

104年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
成效調查實施計畫—建置客家人才資料庫
研究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4 年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實施計畫—建置客家人才資料庫 研究調查報告

摘要

為了建構全臺北市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族群人口數及客家人口在各行政區分布情形，深入探討客家認定與認同議題，以及建立臺北市各大族群的人口分布推估，同時進行資源調查與盤點，建立臺北市客家人才資料庫，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特委託執行「104 年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實施計畫—建置客家人才資料庫」研究調查。

本次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8 日止，以設籍臺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調查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隨機抽取樣本，共計成功訪問 6,705 位民眾，在信心水準 95% 下，全臺北市客家人口比例的估計值抽樣誤差在 ± 1.20 個百分點之間。將本次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為 21.1%，推估臺北市符合《客家基本法》之客家人口總數達 57 萬人

本研究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¹的臺北市民眾約有 57 萬人，占全臺北市 270.2 萬民眾的 21.1%。若分行政區域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28.4%)、信義區(26.9%)、萬華區(24.4%)、松山區(23.4%)及中山區(23.4%)。(詳見圖 1)

¹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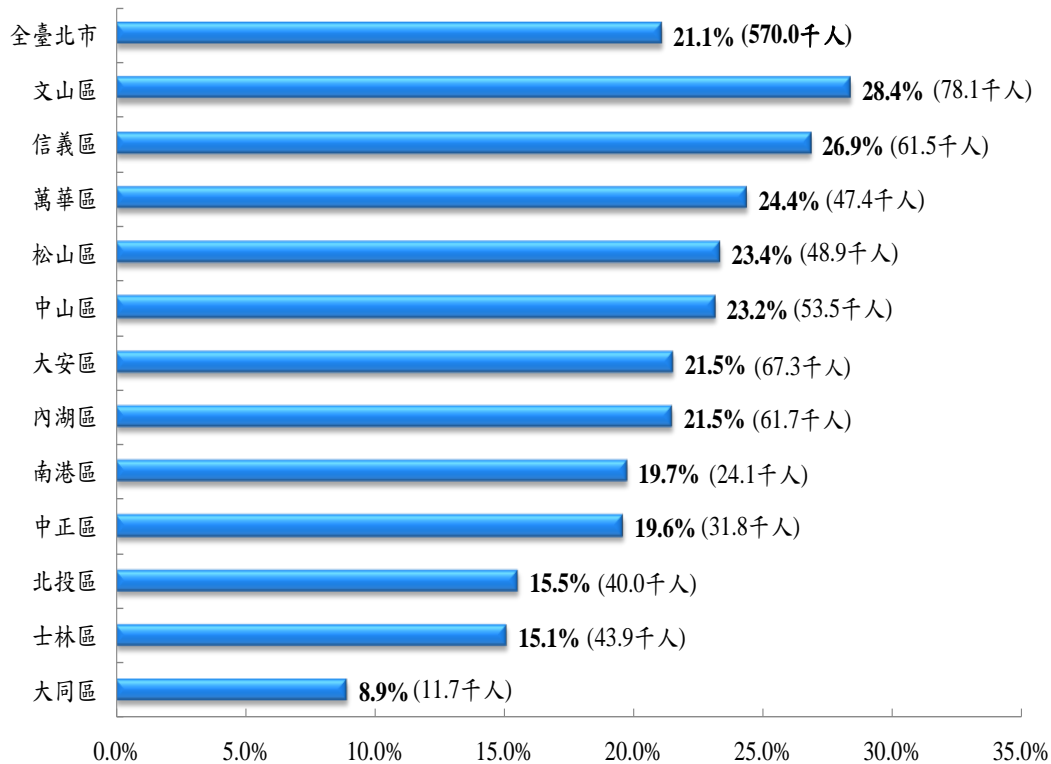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各行政區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圖

(二)客家人口僅次於閩南(河洛)人為臺北市第二大族群

從臺北市民眾單一自我認定所屬主要族群的分布來看，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推估占 13.8%，人口數為 37.3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閩南(河洛)人者推估占 61.4%，人口數為 165.8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客家人者推估占 0.8%，人口數為 2.1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者推估占 10.8%，人口數為 29.1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者推估占 0.6%，人口數為 1.5 萬人。

(三)客家身分的新認知者相對具有低淵源、低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定等特色

臺北市「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3.8%，人口數為 37.3 萬人，而「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22.8%，人口數為 61.6 萬人。另一方面，「廣義定義」為客家人的比例為 31.0%，推估人口數為 83.7 萬人。

本次調查發現，有部份民眾因認知到自己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進而產生客家認同及客家身分認定意識。這說明了經由政府的政策推動及激發，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開始認知自己的客家身分，但這些因認知到自己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進而認知具客家身分的民眾大多具有多元的身分認同，客家認同及意識可能較為薄弱，是不可忽視的趨勢，同時也是政府持續推動客家認同及文化的一大挑戰。

(四)族群通婚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

本研究發現，臺北市民眾「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5%)。但族群通婚帶來相異族群文化的融合與交流，也將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目前國內以「閩南(河洛)人」最多，在家庭等私領域，許多客家家庭的父母親與孩子們並不使用客語交談，客語產生代間傳承危機，加上「閩南語」在都市的語言版塊移動，在雙重夾擊下客語版塊的減弱是未來值得關注的課題。另一方面臺北市為臺灣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城市，多年來呼籲建構臺北市為國際城市，且移民文化的湧入與臺北市市民國際化之提升，相對於客語傳承是重大挑戰。

(五)約 3 成 5 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客語傳承仍需加強

由本次調查結果來看，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占 34.6%(包含很流利 18.1%、流利 7.5%及普通 9.0%)，而完全不會講的比例達 38.2%，若只觀察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雖提高至 48.5%(包含很流利 26.7%、流利 10.9%及普通 10.9%)，而完全不會講的比例仍達 24.4%，而會講客語的民眾，平常多與父母親與兄弟姐妹講客語。

而在聽(瞭解)客語方面，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的比例占 51.0%(包含完全懂 26.8%、大部分懂 15.9%及普通 8.3%)，而完全不懂的比例達 24.4%，若只觀察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的比例提高至 67.4%(包含完全懂 38.5%、大部分懂 20.2%及普通 8.6%)，但完全聽不懂客語的比例仍有 14.4%，客語從隱身到發聲，客語的傳承課題仍危機重重，斷層危機仍待克服。

目 錄

摘 要.....	1
目 錄.....	I
圖 目 錄.....	III
表 目 錄.....	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專案流程.....	5
第二章 調查概述	7
第一節 問卷設計.....	7
第二節 調查方法概述.....	9
第三節 抽樣方法.....	10
第四節 調查結果概述.....	11
第三章 臺北市客家人口分布與結構	16
第一節 客家人定義.....	16
第二節 臺北市客家人口分布狀況.....	20
第三節 不同客家人定義下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	26
第四節 小結.....	32
第四章 臺北市主要族群分布狀況	33
第一節 族群定義與分類.....	33
第二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人口數分析.....	35
第三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人口分布分析.....	36

第四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人口結構比較分析.....	37
第五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身分認定比較分析.....	39
第六節 小結.....	43
第五章 臺北市民眾相關議題綜合分析	45
第一節 臺北市民眾客語使用狀況.....	45
第二節 市民參與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及施政建議.....	56
第六章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相關議題綜合分析	64
第一節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客家身分認同.....	64
第二節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客語使用狀況.....	73
第三節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市民參與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及施政建議.....	89
第七章 臺北市客家人才資料庫	97
第一節 訪談執行概述.....	97
第二節 訪談結果概述.....	98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02
第九章 研究限制	107
附錄一 統計結果表目錄	
附錄二 104 年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問卷	
附錄三 參考書目	
附錄四 客家人才訪談記錄	

圖目錄

圖 1-1 本專案研究流程圖	6
圖 3-1 本研究之客家人不同定義標準	18
圖 3-2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20
圖 3-3 未具有客家血緣但有客家淵源者的比例	21
圖 3-4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比例-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	22
圖 3-5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比例-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	23
圖 3-6 臺北市各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比例圖	24
圖 3-7 臺北市各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分布圖	25
圖 3-8 臺北市各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口比例圖	26
圖 3-9 臺北市各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口分布圖	27
圖 3-10 臺北市各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口比例圖	28
圖 3-11 臺北市各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口分布圖	29
圖 3-12 臺北市各行政區《廣義定義》客家人口比例圖	30
圖 3-13 臺北市各行政區《廣義定義》客家人口分布圖	31
圖 4-1 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上的組成	34
圖 4-2 臺北市主要族群單一自我認定人口比例	35
圖 5-1 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45
圖 5-2 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	46
圖 5-3 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	48
圖 5-4 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	49
圖 5-5 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	51
圖 5-6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	52
圖 5-7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	54
圖 5-8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	56
圖 5-9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	57
圖 5-10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	59
圖 5-11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	60
圖 5-12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	62
圖 6-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64
圖 6-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	65
圖 6-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	67
圖 6-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	69
圖 6-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	71
圖 6-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73

圖 6-7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74
圖 6-8 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	76
圖 6-9 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	78
圖 6-10 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	80
圖 6-1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	82
圖 6-12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的程度	83
圖 6-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	85
圖 6-1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	87
圖 6-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	89
圖 6-1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	90
圖 6-1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	92
圖 6-18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	93
圖 6-19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	95
圖 7-1 受訪人才之性別分布	98
圖 7-2 受訪人才之年齡分布	99
圖 7-3 受訪人才之教育程度分布	99
圖 7-4 受訪人才之專業類別分布	100
圖 7-5 受訪人才之客籍背景分布	101
圖 7-6 受訪人才之訪談方式分布	101

表 目 錄

表 2-1 電話訪問樣本接觸結果表	12
表 2-2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13
表 2-3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	13
表 2-4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行政區別	14
表 4-1 臺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34
表 4-2 臺北市各族群性別、年齡人口結構比較	38
表 4-3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客家人	39
表 4-4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閩南(河洛)人	40
表 4-5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大陸各省市人	41
表 4-6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原住民	42
表 6-1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說客語流利程度與年齡交叉	75
表 6-2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程度與年齡交叉	84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一、專案背景

客家研究在近年的臺灣成了一門顯學，吸引大批學者爭相投入外，許多大學院校也紛紛成立客家學院以做為長期拓墾的基地。客家學研究之所以熱門主要為對臺灣多元文化的顯著貢獻。客家族群以廣義的多重認定來計算的話，在臺灣人口分佈上估計應佔 18.0%，也就是達四百二十餘萬人(客委會，2014)，屬臺灣的第二大族，但客家伴隨臺灣政權的更迭，在各個朝代的官方身份的認定上始終曖昧不明，也因此長期以來，客家族群不是受到他族刻意擠壓，就是被執政者不小心忽略，終於導致語言流失、認同錯亂、甚至文化開始私領域化²，其結果便是族體面臨消失危機³。

沉默了三、四百年的客家人為了爭取族群生存權與文化權，終於在 1988 年發起「還我母語運動」，用街頭遊行的方式，展開客家族群的定位與生存權益的反思與探討，並從民間到官方、從學術到產業，全面地搶救及保存客家在臺灣存如餘燼般的族群風貌。

客家在臺灣發展達四百多年，和差不多同期移入的閩南族群一起構成了臺灣島上漢語系族群中的二大元素。然而根源於歷史上的種種因素，使得客家族群在臺發展始終面臨嚴峻挑戰，除了人口與閩南族群的比例相對失衡，使客家在各朝代歷史發展過程中，始終無法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面向上躍為主流，也因為受掣其他族群打壓以及國家不當語言政策影響，導致客家文化及其語言逐漸式微，形成「福佬化」及「隱形化」現象，不僅客家人不敢發聲說客家話，甚至不敢承認自己的客家身份，客家也因此面臨族體風化，落入族群消失的困境。

² 客家文化的「私領域化」指的是客家文化在一般國民公共領域生活中日漸消失，而只呈現在家庭、家族、傳統聚落等等較為私人的場合之中的社會現象。推動設立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說帖中提到「影響所及不但使一般國民欠缺對客家文化認識和知覺的機會，也使得客家人因其族群文化欠缺公共領域性而怯於對自我文化身分的表達和參與」。

³ 推動設立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說帖指出「族群以其特殊文化為其生命。當客家文化在客家社會本身主觀認同，和一般社會客觀認知上都日益渙散；而其公共領域的主觀能見度和客觀參與能力又日益式微，最後的結果，就是客家族群生命在台灣社會消失。」

1988年，是臺灣客家運動的起始年，「還我母語運動」共有6、7千名海內外的客家人參加，以「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實施雙語教育、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電法廿條對方言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等三大訴求(楊長鎮，1991：193)，另有志之士，率先透過《客家風雲》雜誌紓發情緒，進而發起「還我母語大遊行」。後續，一些客家媒體，如《客家風雲》(1987年創刊、2000年改為客家雜誌)、《中原客家雜誌》(1987年創刊)、寶島客家電臺(1994年創臺)等莫不以找回客家人的論述權為職志。整體而言，還我母語運動雖以維護語言為訴求，實際上更核心的目的卻是如何拿回歷史的自主論述權，以及透過合理的族群關係，建立民主公平的政經體制。在媒體方面，不管是新聞報導、政論節目、還是主持人與聽眾的互相叩應，無不加進客家主體的觀點，讓客家源流的建構、客家語言的內涵、文化的言說與書寫，甚至美食風情的介紹等等，在客家人自主論述的前提下全都有了嶄新面貌。

客家母語運動在發起後的十幾年間，成果可說十分豐碩，除了達到修法目的、實施鄉土語言教育，也讓許多地方客語電臺紛紛取得合法化。不過母語運動最豐美的果實仍然首推「客家委員會」的成立，這項正式的官方組織的設立，意味著客家這個族群終於獲得官方的正式承認並予立法保護(徐智德，2004)，至此客家運動可說邁入全新領域，終於取得相對平等的位置，有機會依照自己的觀點來擘劃族群未來。

各縣市政府亦同步支持中央政府計畫，其中「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於民國91年，致力於「建立臺北為世界客家交流中心，弘揚客家精神與文化」，並著重於客家文化歷史保存及推廣、客家文化教學、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擴大辦理臺北義民祭典系列活動。有鑑於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今年已成立十三年，推動各項客家事務及文化傳承活動成果豐碩，為有效服務臺北市客家族群，故而規畫定期調查客家族群人口及活動推廣概況。

二、專案目的

為瞭解臺北市客家族群人口數及分布狀況，建立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後續政策規劃及學術研究之參考，藉由抽樣調查方法蒐集資訊，推估臺北市客家總人口數，以及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數與人口比例，建立臺北市 12 行政區之客家人口分布推估，並深入探討客家認定與認同議題，提供學術領域學者及各行政區客家活動規劃者重要的參考依據。

93 年、97 年、99 至 100 年、10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成果展現後，學術界對於臺灣族群議題產生許多迴響與討論，特別是有關客家人口的議題先後出爐。

在馬總統及客家委員會的積極推動之下，立法院於 99 年元月 27 日通過《客家基本法》，並由總統公布實施。《客家基本法》明確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即「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並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客家基本法》對客家語言推廣內容有明確的發展方向，同時也為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樹立重要的里程碑，並宣示客家事務正式邁入了法制化。對於客家文化語言有諸多規劃，如客家人口達到各縣市 10% 以上時得設立專責單位、鄉鎮市區三分之一以上為客家人口時，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肩負傳承及發揚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任務，將加強推動公事語言制度、公共領域場所應提供客語播音及翻譯服務，並由政府獎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

由於《客家基本法》的實施，目前首重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基本組成、行政區域分布狀況，以及調查客家民眾的現況與需求，俾使政府之政策推展有所依據。104 年「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實施計畫」即在這樣的前提下展開，做為客家人口資料之重要依據。

《客家基本法》對客家人口明確的以法制化的角度定義，除了客家血緣認定及「客家淵源」的認定之外，並且以具有客家認同為客家人口的標準。本次調查立基於客家委員會「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之研究架構，除了關注於臺北市12行政區，探討不同客家人口定義(單一自我認定、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的分析之外，更重要的是對《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分布狀況進行分析與探討，勾勒出法制化的客家人口輪廓。

本次調查之目標與任務延續過去年度，說明如下：

- (一) 推估臺北市客家族群人口組成、行政區域分布。
- (二) 瞭解臺北市客家市民客語聽及說的能力。
- (三) 探討臺北市客家市民參與客家活動之情況。
- (四) 建立臺北市客家人才資料庫。

第二節 專案流程

本研究透過量化的抽樣調查方式推估臺北市客家人口數及人口分布狀況，並深入了解其客語使用之聽說能力，因此，專案執行規劃分為四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提交專家顧問名單，並依據審查會委員建議，提出修正後工作期程與調查規劃。並蒐集客家相關文獻資料，並經過彙整與量化、質化資料進行分析。

第二階段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方式，廣納客家研究領域專家學者對於調查內容的審視，以及對於未來分析方向提供建議。依據專家學者建議修正問卷初稿，並經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審核通過訂定問卷初稿後執行前測試訪，確認問卷完整性。最後經由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審查確認調查問卷內容。

第三階段為電訪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蒐集臺北市 12 行政區之客家人口分佈概況、客語使用狀況及客家活動參與情況。

第四階段為深度訪談，經由人員親自訪談及電話訪談或書面方式，進一步蒐集包括音樂、戲劇、藝術等類別之客家人才姓名、住址、聯絡方式、專業概述、重要作品、建議事項等，將調查結果更進一步運用。

各階段專案執行架構圖請詳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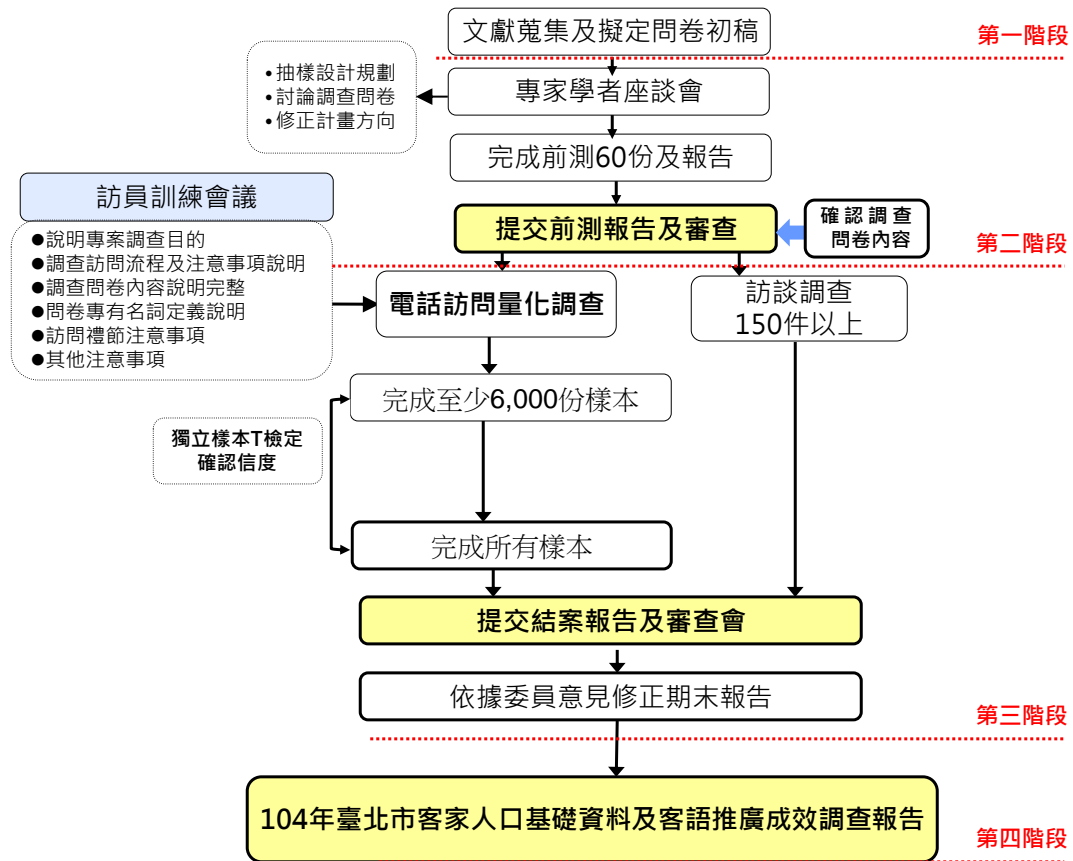


圖1-1 本專案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調查概述

第一節 問卷設計

客家委員會的「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已經累計十年三次的調查成果，本研究在 103 年度既有的研究成果之上，為了能廣納更多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在問卷設計階段邀請客家、統計調查、族群及公共政策等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 7 人「顧問小組」，在問卷設計、抽樣設計、調查規劃、調查成果分析等內容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

研究團隊依據相關文獻及客家委員會歷年問卷內容討論後，擬定調查問卷初稿並於期初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邀請顧問小組針對問卷討論及修正，之後由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審核通過訂定問卷初稿。

為確保問卷的信效度、內容完整性、受訪者對問卷內容理解正確性等，本研究針對核定之問卷初稿進行問卷前測工作。於 104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以電話訪問方式完成 60 份前測試訪問卷，提出前測試訪分析報告及修正版問卷，經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作為最終調查問卷。最終調查問卷架構如下：

- 客家身分認定：
 - 單一自我認定
 - 父母族群身分
 - 祖父母族群身分
 - 外祖父母族群身分
 - 祖先族群身分
 - 客家淵源
 - 多重自我認定身分
- 客家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 客語聽的能力
 - 客語說的能力

- 客語使用腔調
- 平時與哪些家人溝通會使用客語
- 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的「機會」
- 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的「機會」
- 日常生活中增加聽到客語的「機會」是在哪些場所管道
- 市民參與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及施政建議：
 -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
 - 「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之管道
 - 臺北市客家文化設施，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客家文化會館或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知悉度
 - 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知悉之管道
 - 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
- 客家民眾之客家認同
 - 子女客家認同及不認同原因
 - 客家身分表達意願
 - 周遭朋友有多少人知道是客家人身分
 - 身為客家人認同感
- 基本資料
 - 性別
 - 年齡
 - 戶籍行政區
 - 教育程度
 - 家庭月收入
 - 職業

完整問卷內容參見附錄二。

第二節 調查方法概述

一、調查區域及對象

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調查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之市民。

二、調查方法

採用電話訪問並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omputerAssistedTelephoneInterview) 進行訪問。

三、調查時間

調查時間自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始執行至同年 11 月 18 日止完成。

為使調查樣本結構與客家民眾的結構相近，電訪工作於晚間 6:20-10:00 進行。此外，為確保不同屬性的客家民眾(如不同上班時間、不同生活習慣等)皆能被訪問到，例假日(星期六、日)的早上、中午及晚上時段也安排進行訪問。

調查期間每個行政區皆同步進行電話接觸訪問。

第三節 抽樣方法

一、抽樣母體

以臺北市各行政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

二、抽樣設計

抽樣方法採用二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法，將臺北市依行政區分為 12 個副母體，再將 12 個副母體視為 12 個分層，利用分層隨機抽樣的概念，第一階段自各層(strata, 行政區)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戶；第二階段再自抽樣樣本戶內所有同住民眾按年齡排序由電腦隨機抽選一人進行訪問。

三、樣本配置

各層樣本採分層比例配置，即依 104 年 10 月底各行政區人口數占臺北市總人口數比例配置，各層樣本若配置後不足 500 份，則至少完成 500 份有效樣本。配置後總樣本數為 6,684 份有效樣本，實際完成 6,705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1.20 個百分點之間。

四、樣本抽取

- (一)樣本電話抽取：採用「隨機撥號」(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方式，依據各行政區樣本配置抽出所需數量的電話前 4 碼(區局碼)，再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 4 碼，抽樣完成後，電腦自動將所有電話樣本隨機排序，避免同一時段集中撥打某個地區的電話樣本，訪員再依電腦伺服器指定之電話號碼，由電腦撥號進行電話訪問。
- (二)戶中抽樣：樣本戶內若有 2 位及以上的同住家人，則以年齡排序後，再由電腦隨機抽取 1 位成員接受訪問。若第 1 位受訪者不在，則以第 2 順位之合格受訪者替代。當戶中訪問對象確定後，絕對不替換。有效電話未成功者(如約訪、外出等)，將於不同時段追蹤三次直到訪問成功為止，並且詳細紀錄每筆電話接觸狀況。

第四節 調查結果概述

本節說明電話訪問結果之樣本結構與加權推估、調查與分析所使用之操作型定義，以及本次調查電話接觸狀況。

一、樣本接觸狀況

本次調查總計接觸 44,805 個電話號碼，成功訪問 6,705 個有效樣本。參酌 AAPOR⁴之定義，本次調查之訪問成功率(cooperation rate)為 80.3%、拒訪率(refusal rate)為 4.6%、接觸率(contact rate)為 23.4%。詳細接觸情形如下表 2-1。

$$\text{成功率}=\text{I}/(\text{I}+\text{R})$$

$$=6,705/(6,705+1,645)$$

$$=\underline{\underline{80.3\%}}$$

$$\text{拒訪率}=\text{R}/(\text{I}+\text{R}+\text{UH})$$

$$=1,645/(6,705+1,645+27,400)$$

$$=\underline{\underline{4.6\%}}$$

$$\text{接觸率}=(\text{I}+\text{R})/(\text{I}+\text{R}+\text{UH})$$

$$=8,350/(6,705+1,645+27,400)$$

$$=\underline{\underline{23.4\%}}$$

其中 I：完成訪問數

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數住戶數(如一開始就拒答、無人接聽、忙線等)

⁴ 請參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009. Standard Definitions : Final Disposition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6th edition. Lenexa, Kansas: AAPOR. <http://www.aapor.org>

表2-1 電話訪問樣本接觸結果表

接觸狀況	撥號數	百分比 (%)	有效撥號 (%)
總計	44,805	100.0	100.0
I.成功訪問	6,705	15.0	18.8
R.中途拒訪	1,645	3.7	4.6
UH 小計	27,400	61.2	76.6
UH1.無法確認有無合格受訪者	9,044	20.2	25.3
UH2.忙線	357	0.8	1.0
UH3.約訪但未完成	891	2.0	2.5
UH4.無人接聽	16,610	37.1	46.5
UH5.暫停使用	128	0.3	0.4
UH6.無合格受訪者(地區不符)	370	0.8	1.0
小計	9,055	20.2	
公司行號	1,716	3.8	
傳真	1,664	3.7	
空號	5,422	12.1	
配額已滿	253	0.6	

二、樣本結構調整與加權推估

由於本次調查樣本採用分層比例配置法進行樣本配置，即依 104 年 10 月底各行政區人口數占臺北市總人口數比例配置，各層樣本若配置後不足 500 份，則至少完成 500 份有效樣本，因此樣本行政區的分配與母體行政區分配有顯著差異。

另外因採用電話隨機抽樣調查方式進行，且受訪戶家中如有兩位以上家人則進行戶中抽樣，由電腦隨機選取一位成員接受訪問(隨機抽取 0 歲以上的家中成員)，因此有部分行政區內部之性別、年齡結構並不符合母體結構，故以 104 年 10 月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布之臺北市 10 月各行政區按年齡分人口數分布為依據，進行事後分層的加權推估，採用行政區(12 層)、性別(2 層)及年齡(7 層)等 3 項變數交叉加權之方式，以求樣本之性別、年齡及行政區結構與母體之性別、年齡及行政區結構具有一致性。

調整及推估後之結果，在性別、年齡及行政區等變數的分布狀況，與母體(104年10月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布之各行政區按年齡分人口數資料)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本次調查推估結果，能充分代表全臺北市民眾的整體狀況，在統計上具有代表性。成功樣本之性別、年齡及行政區樣本分配情況如下表 2-2 至 2-4 所示。

表2-2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性別

單位：人；%

性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加權後 卡方檢定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701,514	100.0	6,705	100.0	6,705	100.0	卡方值為0.000，在自由度1，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男性	1,294,125	47.9	2,883	43.0	3,212	47.9	
女性	1,407,389	52.1	3,822	57.0	3,493	52.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0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按年齡分人口數。

表2-3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年齡層

單位：人；%

年齡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加權後 卡方檢定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701,514	100.0	6,705	100.0	6,705	100.0	卡方值為0.000，在自由度6，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無顯著差異。
0-9 歲	257,143	9.5	371	5.5	638	9.5	
10-19 歲	268,009	9.9	366	5.5	665	9.9	
20-29 歲	307,587	11.4	446	6.7	763	11.4	
30-39 歲	454,277	16.8	530	7.9	1,127	16.8	
40-49 歲	412,308	15.3	707	10.5	1,023	15.3	
50-59 歲	413,752	15.3	1,415	21.1	1,027	15.3	
60 歲以上	588,438	21.8	2,870	42.8	1,460	21.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0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按年齡分人口數。

表2-4 加權前後調查樣本母體結構分配-行政區別

單位：人；%

行政區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加權後 卡方檢定
	人口數	人口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樣本數	樣本比例	
總計	2,701,514	100.0	6,705	100.0	6,705	100.0	卡方值為0.000，在自由度11，5%顯著水準下，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的行政區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松山區	209,473	7.8	501	7.5	520	7.8	
信義區	229,133	8.5	510	7.6	569	8.5	
大安區	312,666	11.6	696	10.4	776	11.6	
中山區	230,875	8.5	515	7.7	573	8.5	
中正區	162,222	6.0	503	7.5	403	6.0	
大同區	130,750	4.8	500	7.5	325	4.8	
萬華區	194,271	7.2	503	7.5	482	7.2	
文山區	275,102	10.2	613	9.1	683	10.2	
南港區	122,110	4.5	501	7.5	303	4.5	
內湖區	287,008	10.6	641	9.6	712	10.6	
士林區	290,391	10.7	647	9.6	721	10.7	
北投區	257,513	9.5	575	8.6	639	9.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0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按年齡分人口數。

三、參數估計

臺北市各行政區客家人口之百分比估計及其誤差，母體參數估計如下：

設 $Y_{hi} \begin{cases} = 1, \text{假如第} h \text{層第} i \text{樣本是客家人} \\ = 0, \text{假如第} h \text{層第} i \text{樣本不是客家人} \end{cases}$

$$W_h = \frac{N_h}{N} \times \frac{n}{n_h}$$

W_h = 第 h 層樣本之比例調整權數

N_h = 第 h 層之母體人數

N = 母體人數

n_h = 第 h 層之樣本人數

n = 有效總樣本數

則具有第 h 層客家人口的母體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h = \frac{\sum_{i=1}^{n_h} y_{hi}}{n_h}$$

而整體客家人口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st} = \sum_{h=1}^{12} W_h \hat{P}_h$$

則變異數可估計如下：

$$\hat{\sigma}_{\hat{P}_h}^2 = \frac{\hat{P}_h(1-\hat{P}_h)}{n_h}$$

$$\hat{\sigma}_{\hat{P}_{st}}^2 = \sum_{h=1}^{12} W_h \times \frac{\hat{P}_h(1-\hat{P}_h)}{n}$$

第三章 臺北市客家人口分布與結構

第一節 客家人定義

《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明確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其中，具有客家血緣者，即是指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祖先當中有客家人；具有客家淵源者包含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或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者等淵源。因此，有關客家人的身分認定方式有了法制化的定義。

本研究延續客家委員會「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之研究為基礎，在臺灣客家族群的認定標準上，依據客家委員會歷年調查綜合了建構主義的各種客家族群認定思維的理論及研究結果，可歸納出十一種客家人認定方式，認定客家族群身分的方式法主要可以參酌用血緣、語言、文化及自我認同等方式來認定。同時，含括《客家基本法》認定方式所定義的客家人。

為求完整涵蓋客家人口，客家民眾可能同時具有兩種定義以上認定為客家人，定義之間並非互斥選項，部分定義可能產生重疊(如定義 2 即包含定義 1)。其定義分別如下(大陸客家人部分由於人數較少，且由於歷史背景不同，不適合與臺灣客家人視為一體分析，故不列入定義中)：(詳見圖 3-1)

1. 自我族群認定

定義1：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2：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2. 血緣認定

定義3：父母親皆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4：父親為客家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5：母親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6：父母親有一方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定義7：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

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8：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客家人者。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定義9：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

3.廣義認定

定義10：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4.語言認定

定義11：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的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

5.客家基本法認定

根據《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家淵源意指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或住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者、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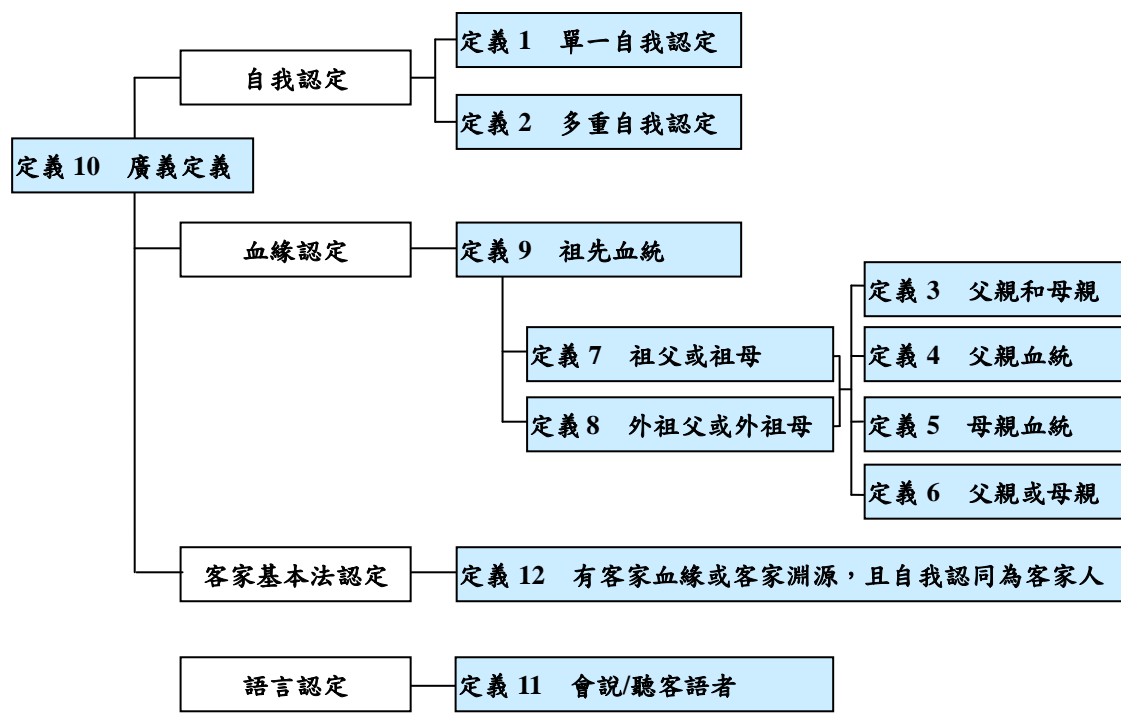


圖3-1 本研究之客家人不同定義標準

《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須「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因此，只要具有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則有很高的機率符合《客家基本法》認定。除自我認定之外，尚須具備客家血緣或淵源，按定義而言，與客家委員會歷年研究「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較為相近，例如：父親為福佬人、母親為客家人，民眾主要自我認定為福佬人，但若有其他身分可供選擇，則民眾認為自己是福佬人，也是客家人。此即為「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同時也符合《客家基本法》認定的客家人。

另由客家委員會歷年調查所使用的客家族群認同定義之研究結果可以發現，自我族群認同的「單一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者，具有較強的主觀認同意識，對客家人身分有較為強烈的認同感；自我族群認同的「多重自我認同」(包含「單一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者，同時具有主觀客家認同與其他族群認同，因此其客家人身分認同感強烈感，較「單一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者為低；「廣義定義」(包含「單一自我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者，則是包含泛指上述兩種客家人口認同標準，以及在客觀的血緣認同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可認同為客家人，

由於「廣義定義」是客觀的被動認同為客家人，因此其客家身分認同程度較為薄弱。

因《客家基本法》對客家人口明確的以法制化的角度定義，除了客家血緣認定及「客家淵源」的認定之外，並且以具有客家認同為客家人口的標準，可勾勒出法制化的客家人口輪廓。因此本研究客家人口的界定方式亦是依據《客家基本法》所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即「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來推估全臺北市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

依照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從三個方向來認定，即客家血緣、客家淵源及客家自我認同。

(一)客家血緣

客家血緣以(親生)父親、(親生)母親、(親生)祖父、(親生)祖母、(親生)外祖父、(親生)外祖母或祖先中，任一個對象為客家人者，即歸類為具有「客家血緣」。

(二)客家淵源

客家淵源以「配偶是客家人」、「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或「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只要具有上述任何一項即認定為具有「客家淵源」。

(三)客家自我認同

包括單一自我認定及多重自我認定中，受訪者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即具有「客家自我認同」。

(四)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需同時包含「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必須具有「客家自我認同」者，即歸類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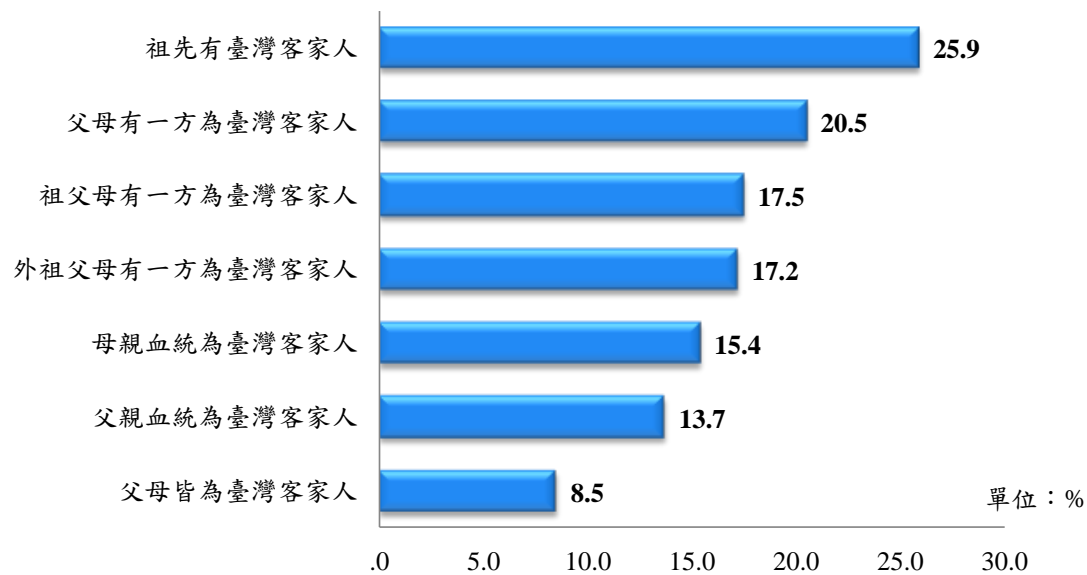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臺北市客家人口分布狀況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本研究以親生父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做為衡量客家血緣依據；以配偶是否為客家人、其他家人(如養父母)是否為客家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等，做為衡量客家淵源依據。如受訪者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並且認同客家身分者，即符合《客家基本法》所定義的客家人。

一、血緣認定

首先從受訪民眾的血緣認定來看，以「祖先有客家人」的比例最高(25.9%)，而「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5%)。(詳見圖 3-2)

整體臺北市民眾具有客家血緣者占 28.5%(約 76.9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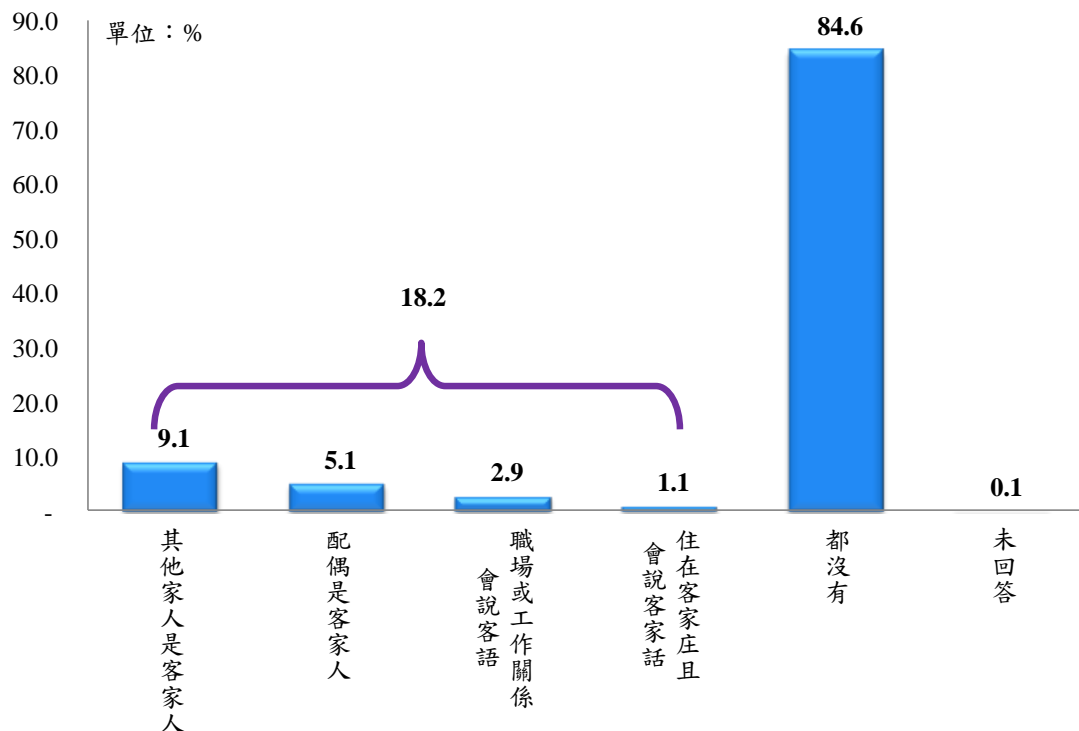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3-2 不同血緣認定之客家人口比例

二、客家淵源認定

從沒有客家血緣受訪民眾來看，調查結果顯示，5.1%表示配偶為客家人、9.1%表示家中有其他人為客家人，如養父母等、1.1%為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2.9%是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另有 84.6%受訪民眾表示都沒有客家淵源，另有 0.1%未回答。(客家淵源為複選，因此總計超過 100.0%)(詳見圖 3-3)

整體臺北市民眾具有客家淵源者占 18.2%(約 48.6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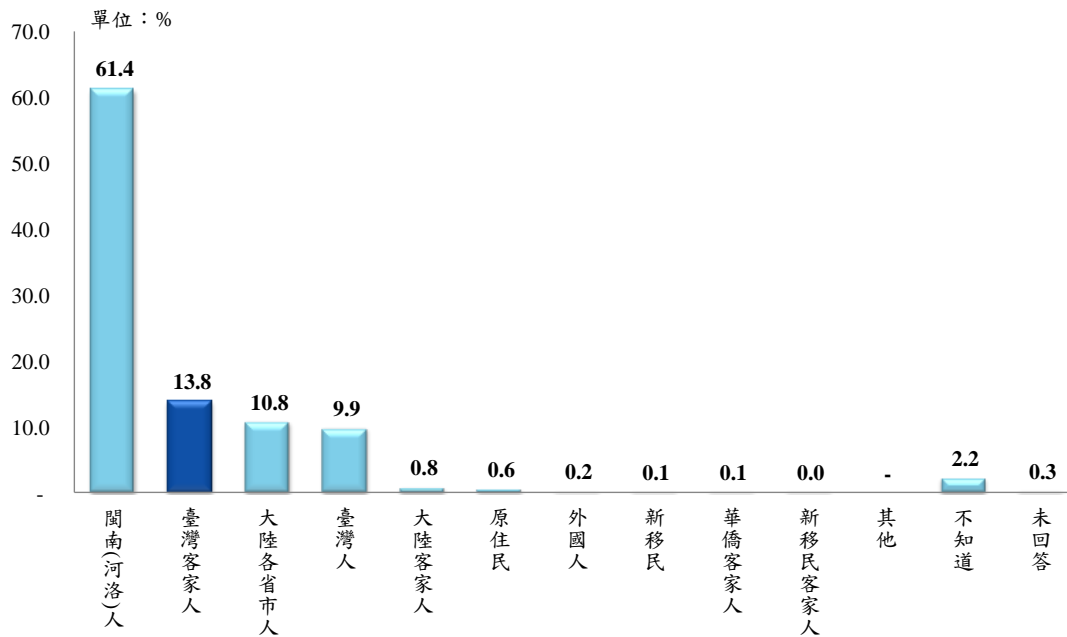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沒有客家血緣之受訪者。

圖3-3 未具有客家血緣但有客家淵源者的比例

三、單一自我認同

從受訪民眾的單一自我認同，也就是詢問受訪民眾「請問您認為自己是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閩南(河洛)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調查結果顯示，有 61.4% 表示自己是閩南(河洛)人、13.8% 受訪民眾表示自己是臺灣客家人、10.8% 為大陸各省市人、9.9% 強調自己為臺灣人、0.8% 是大陸客家人、0.6% 是原住民、0.2% 是外國人、新移民及華僑客家人各占 0.1%。(詳見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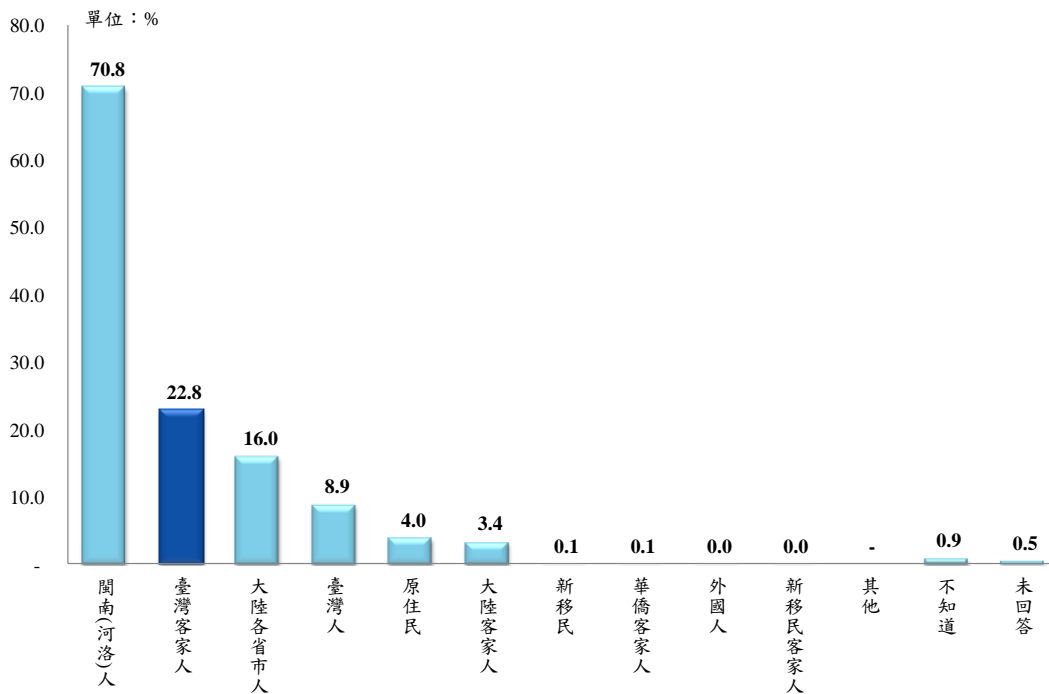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3-4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比例-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

四、多重自我認同

再從受訪民眾的多重自我認同，也就是詢問受訪民眾「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閩南(河洛)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華僑客家人、臺灣人、新移民、新移民客家人、外國人)，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份的認定」，調查結果顯示，有 22.8% 受訪民眾表示自己是客家人、3.4% 表示自己是大陸客家人、70.8% 表示自己是閩南(河洛)人、16.0% 為大陸各省市人、8.9% 為臺灣人、4.0% 是原住民、0.1% 是新移民，以及 0.1% 為華僑客家人。(詳見圖 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3-5 自我認同為客家人比例-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

四、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

經推估臺北市 2,701,514 位⁵民眾當中，約有 57 萬人(21.1%)為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從不同行政區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占該區人口比例較高的前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28.4%)、信義區(26.9%)、萬華區(24.4%)、松山區(23.4%)及中山區(23.2%)。(詳見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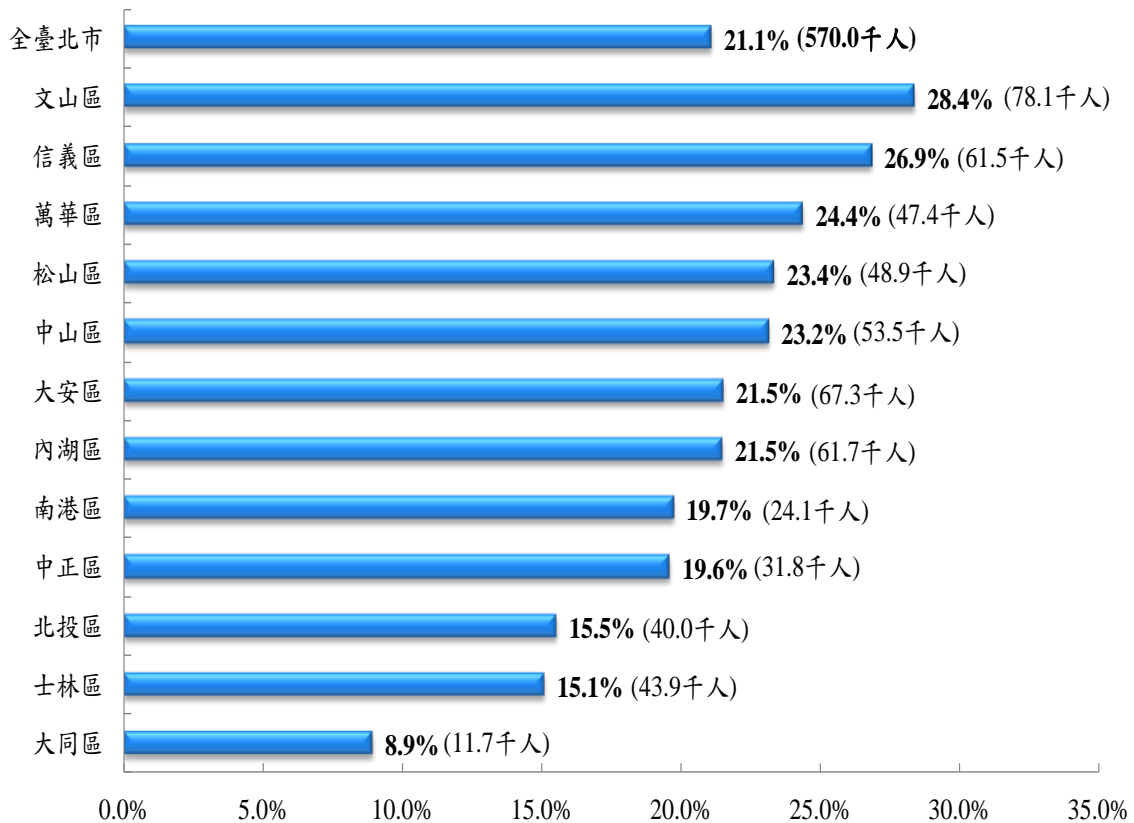


圖3-6 臺北市各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比例圖

⁵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 年 10 月人口資料，<http://ca.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1149482716.htm>。

進一步利用各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繪製成地理資訊分佈圖(GIS)，其中等級差異依人口比例差距 5%劃分為五個等級，各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如下圖所示。從 GIS 地圖可以清楚的看到臺北市各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分布的狀況，其中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在文山區、信義區、萬華區、松山區及中山區等。(詳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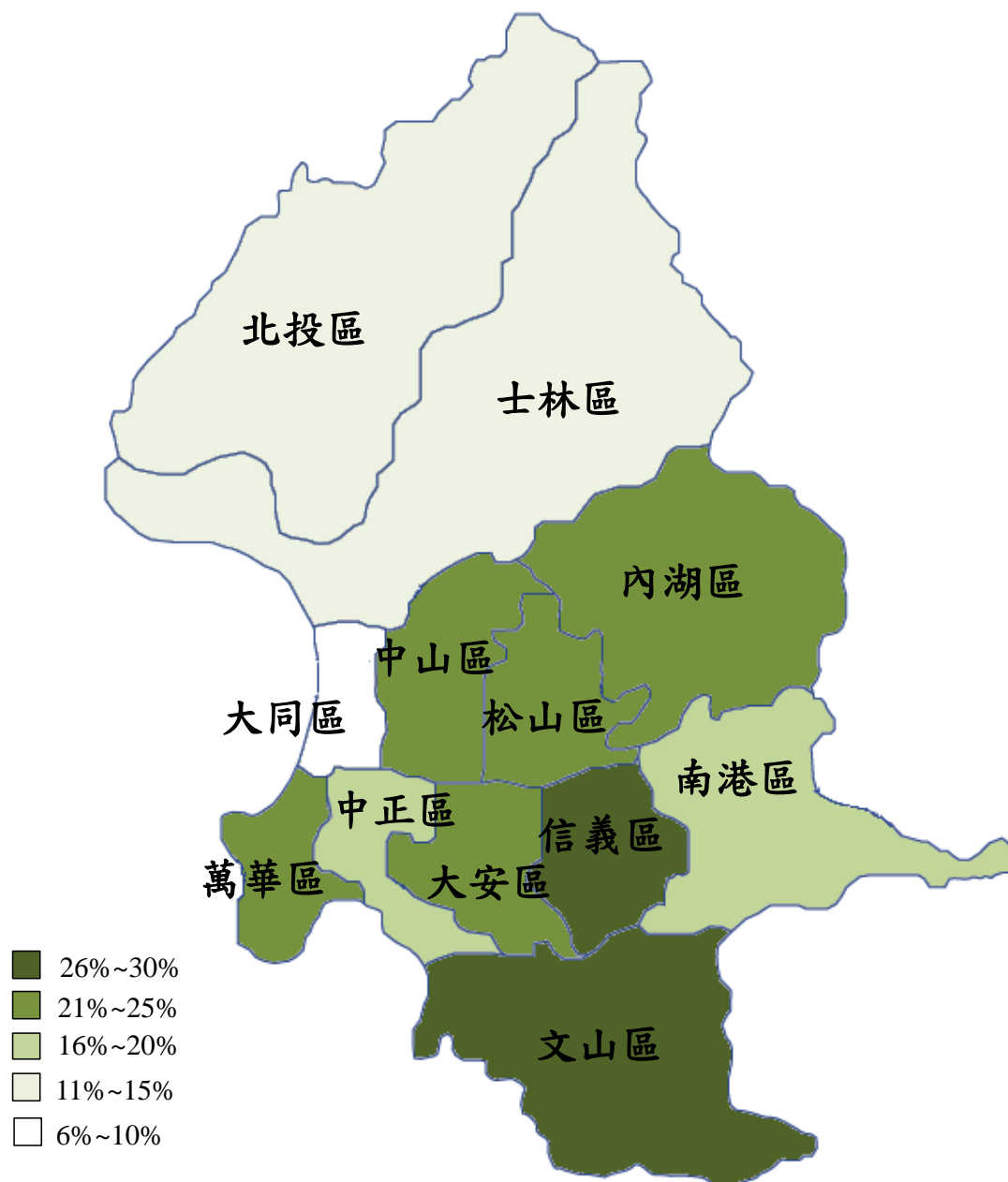


圖3-7 臺北市各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人口分布圖

第三節 不同客家人定義下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

一、單一自我認定

經推估臺北市 2,701,514 位⁶民眾當中，約有 37 萬 3 千餘人(13.8%)為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客家人口。從不同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人口占該區人口比例較高的前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17.8%)、信義區(17.5%)、中山區(16.5%)、萬華區(15.9%)及松山區(15.6%)。(詳見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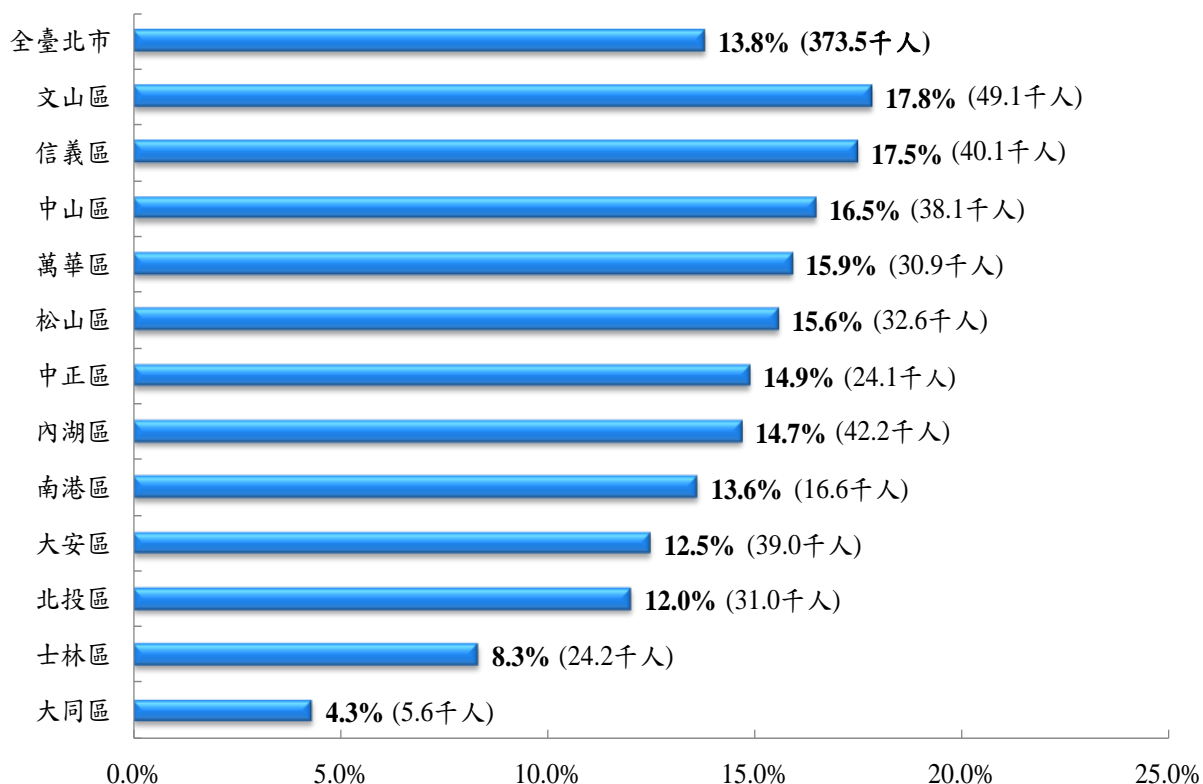


圖3-8 臺北市各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口比例圖

⁶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 年 10 月人口資料，<http://ca.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1149482716.htm>。

進一步利用各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繪製成地理資訊分佈圖(GIS)，其中等級差異依人口比例差距 5% 劃分為四個等級，各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如下圖所示。從 GIS 地圖可以清楚的看到臺北市各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定義客家人口分布的狀況，其中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在文山區、信義區、中山區、萬華區及松山區等區。(詳見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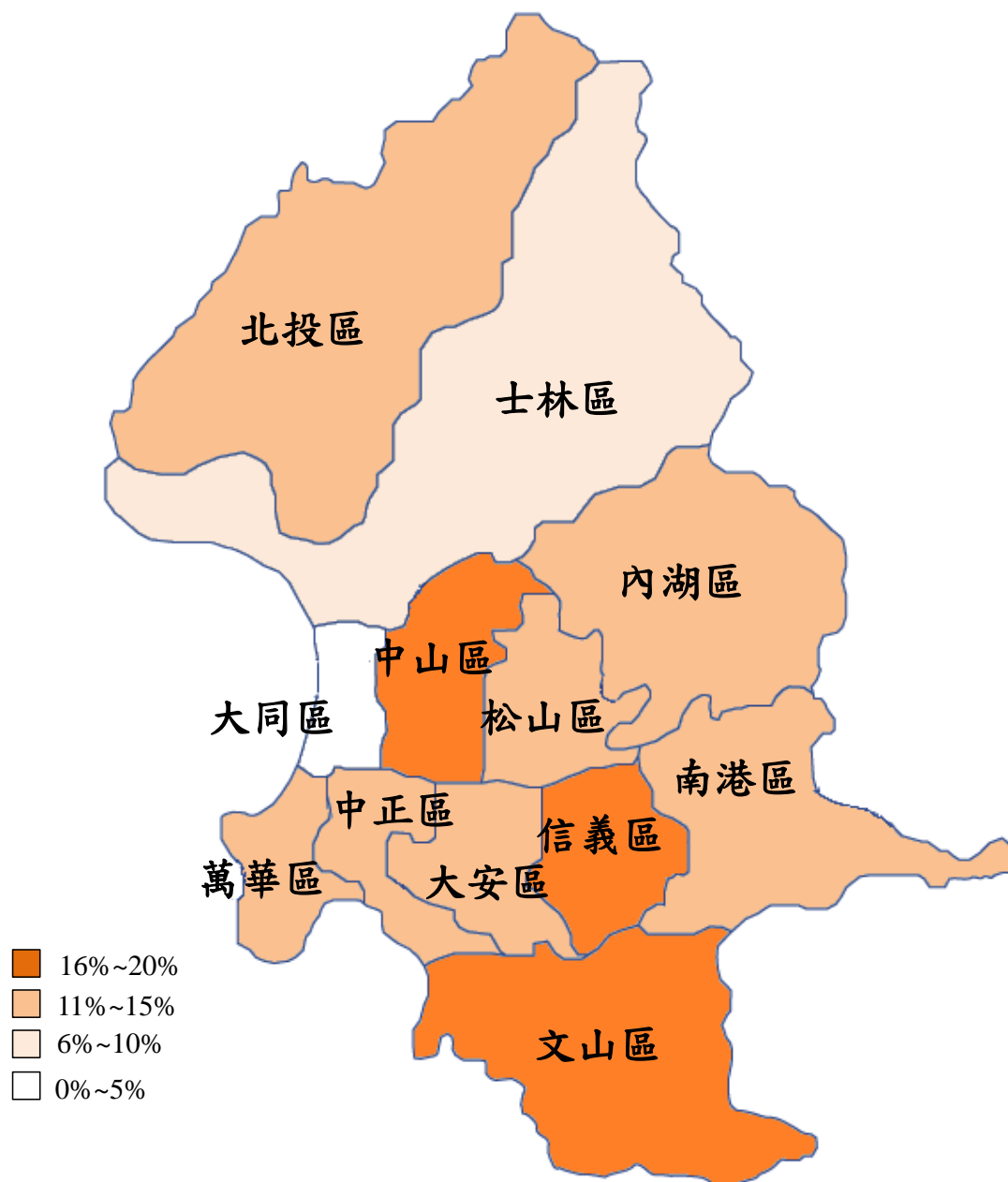


圖3-9 臺北市各行政區《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口分布圖

二、多重自我認定

經推估臺北市 2,701,514 萬⁷民眾當中，約有 61 萬 6 千餘人(22.8%) 為多重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客家人口。從不同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多重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人口占該區人口比例較高的前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 (29.1%)、信義區(27.4%)、萬華區(27.0%)、松山區(24.6%)及中山區 (24.3%)。(詳見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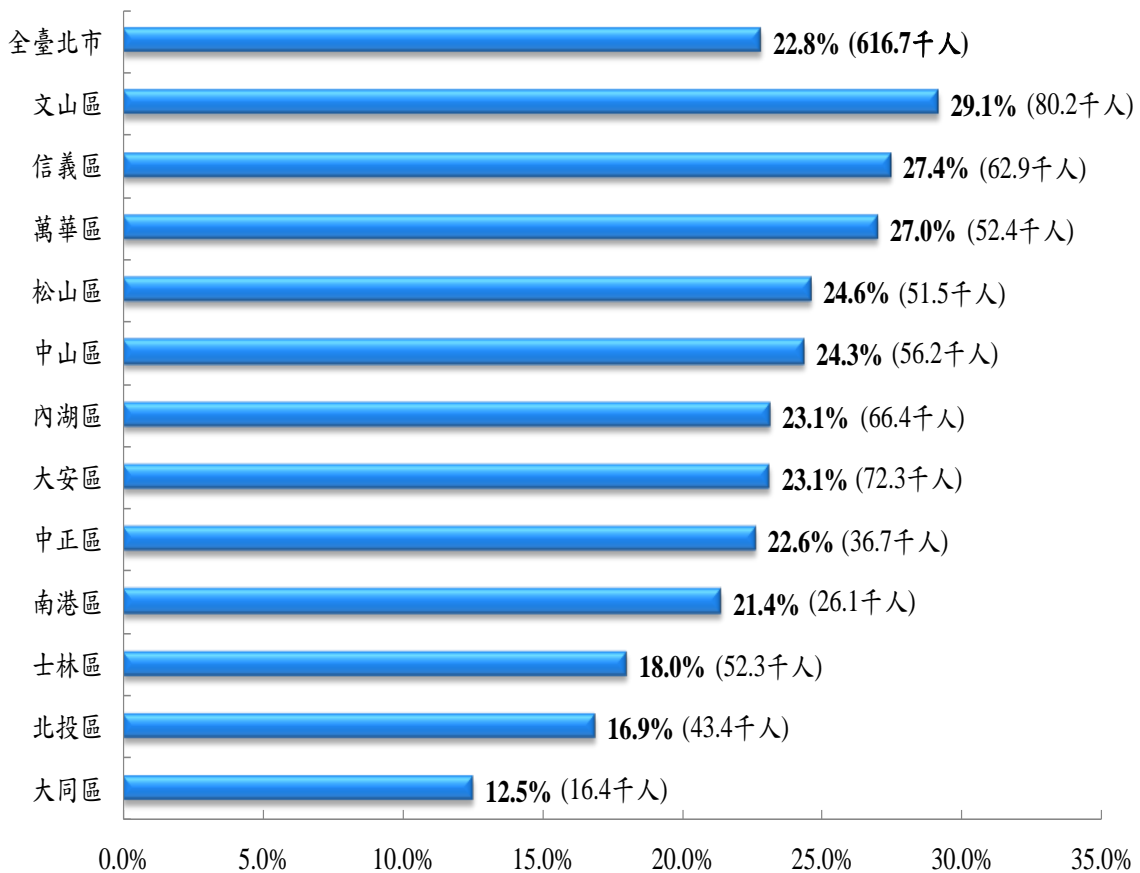


圖3-10 臺北市各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口比例圖

⁷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 年 10 月人口資料，<http://ca.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1149482716.htm>。

進一步利用各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繪製成地理資訊分佈圖(GIS)，其中等級差異依人口比例差距 5%劃分為四個等級，各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如下圖所示。從 GIS 地圖可以清楚的看到臺北市各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定義客家人口分布的狀況，其中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在文山區、信義區、萬華區、松山區及中山區等。(詳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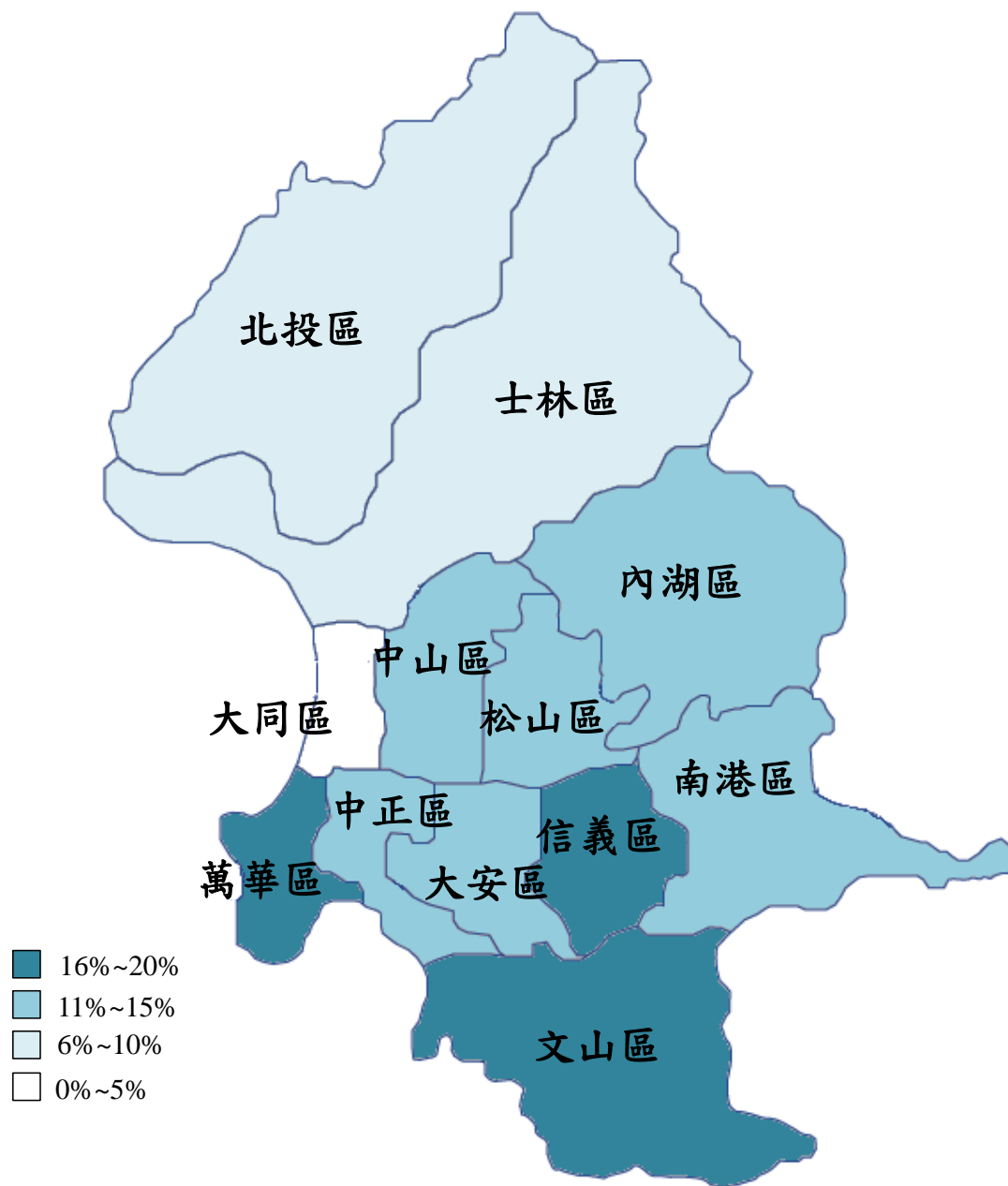


圖3-11 臺北市各行政區《多重自我認定》客家人口分布圖

三、廣義認定

經推估臺北市 2,701,514 萬⁸民眾當中，約有 83 萬 7 千餘人(31.0%) 為符合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從不同行政區《廣義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情況來看，本次調查結果符合《廣義定義》的客家人口占該區人口比例較高的前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36.8%)、信義區(35.5%)、內湖區(34.4%)、萬華區(33.4%)及中正區(32.1%)。(詳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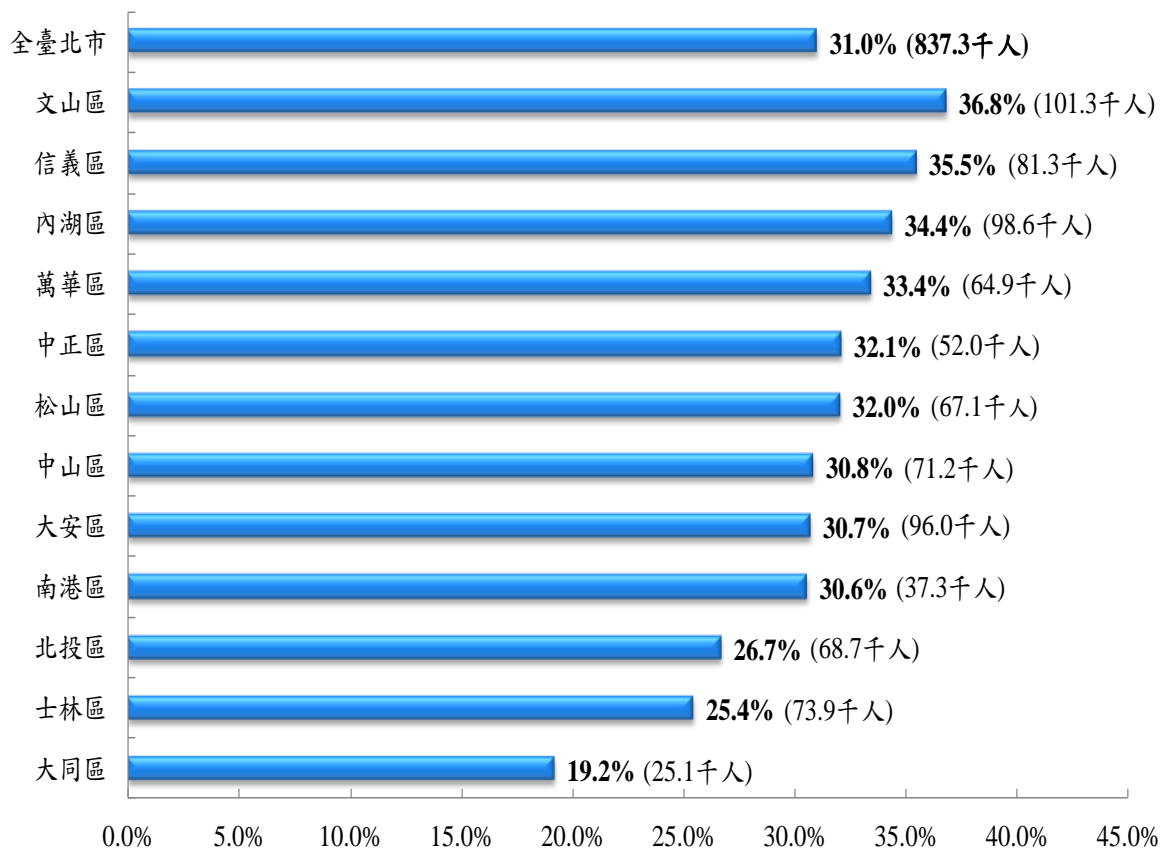


圖3-12 臺北市各行政區《廣義定義》客家人口比例圖

⁸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 年 10 月人口資料，<http://ca.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1149482716.htm>。

進一步利用各行政區《廣義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繪製成地理資訊分佈圖(GIS)，其中等級差異依人口比例差距 5% 劃分為五個等級，各行政區《廣義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如下圖所示。從 GIS 地圖可以清楚的看到臺北市各行政區《廣義定義》客家人口分布的狀況，其中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在文山區、信義區、內湖區、萬華區及中正區等。(詳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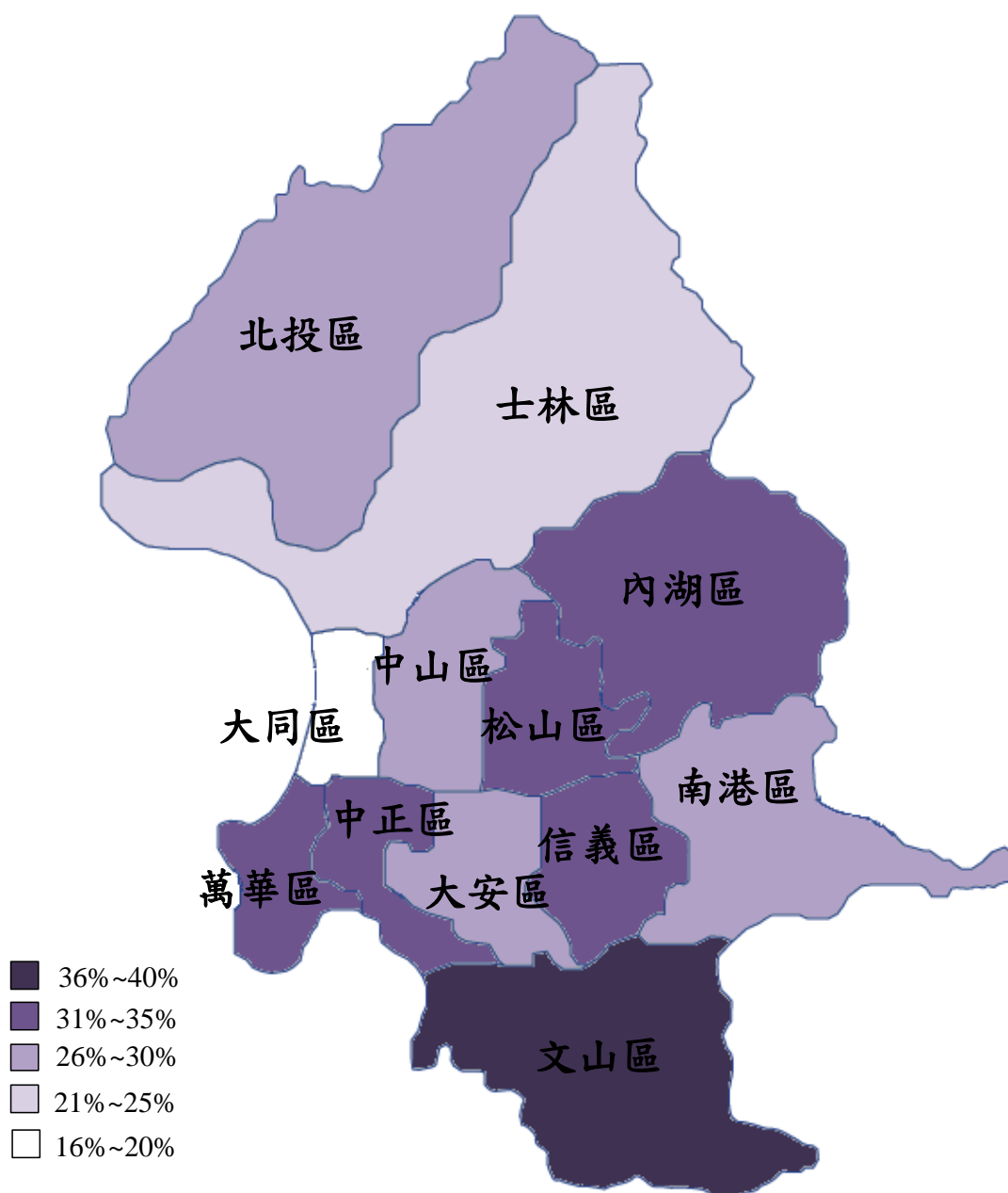


圖3-13 臺北市各行政區《廣義定義》客家人口分布圖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延續客家委員會「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之研究為基礎，在臺灣客家族群的認定標準上，依據客家委員會歷年調查綜合了建構主義的各種客家族群認定思維的理論及研究結果，可歸納出十一種客家人認定方式，認定客家族群身分的方式法主要可以參酌用血緣、語言、文化及自我認同等方式來認定。同時，含括《客家基本法》認定方式所定義的客家人。

因《客家基本法》對客家人口明確的以法制化的角度定義，除了客家血緣認定及「客家淵源」的認定之外，並且以具有客家認同為客家人口的標準，可勾勒出法制化的客家人口輪廓。因此本研究客家人口的界定方式亦是依據《客家基本法》所定義客家人的認定方式，即「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來推估全臺北市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

本章的第二節依循《客家基本法》所定義之客家人，描述其人口分布與結構。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市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為 21.1%，推估約為 57 萬人。而在臺北市的 12 個行政區中，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占該區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28.4%)、信義區(26.9%)、萬華區(24.4%)、松山區(23.4%)及中山區(23.2%)。

本章的第三節，進一步比較不同定義下(單一自我認定、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認定)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數及人口比例，調查結果顯示，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比例為 13.8%，約 37 萬 3 千餘人，比例較高的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信義區、中山區、萬華區及松山區(均超過 15%)；多重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比例為 22.8%，約 61 萬 6 千餘人，比例較高的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信義區、萬華區、松山區及中山區(均超過 24%)；廣義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比例為 31.0%，約 83 萬 7 千餘人，比例較高的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信義區、內湖區、萬華區、中正區及松山區(均超過 32%)。

第四章 臺北市主要族群分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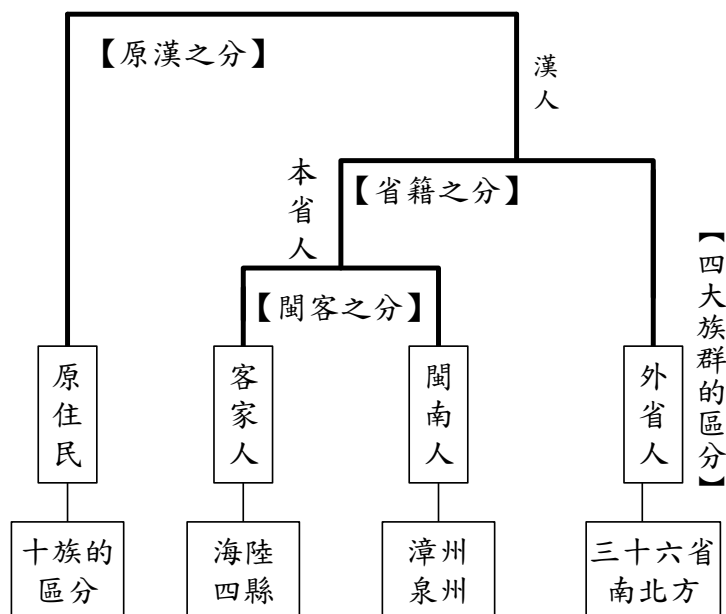
本章接續討論臺北市主要族群分布狀況，包含各行政區的各大族群(客家人、閩南(河洛)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分布狀況，並依行政區將各族群分布狀況進行分類，探討各大族群民眾的自我認定狀況。

第一節 族群定義與分類

江宜樺(1997)認為，按一般說法，臺灣社會有四大族群類別，分別為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而平常用來區分閩南、外省、客家、原住民，所採用的是刻板又自以為理所當然的標準——語言腔調。這個標準在過去或許可行，然而，按西方學者對「族群」的定義，四大族群的分類顯然是很有問題的。近年來也有研究者從語言學的角度質疑以語言做為族群區分的妥適性(何萬順，2009)。(轉引自客家委員會「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之研究)

從血緣及文化傳統來看，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出自同一個民族，原住民是另外一個民族；從日常生活語言及習慣來看，則有四種不同的群體，但群體與群體之間的滲透性極高，語言及生活習慣都不足以成為判斷的最終根據，臺灣的族群差異可以說是「部分根據客觀基礎，部分出於主觀想像」的結果(江宜樺，1997)。江表示，儘管臺灣四大族群的分類不符族群分類定義，但由於此分類已廣為民眾接受，並且具備一定程度的辨識力，因此一般研究仍採用四大分類。

王甫昌(2004)依據族群認同理論分析臺灣社會內部族群想像的起源與歧異，透過歷史角度與社會結構觀察，將臺灣的族群分為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四類，認為臺灣四大族群分類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對立所構成。第一種相對性為「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第二種區分是漢人之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區分，第三種區分是本省人之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區分(詳見圖 4-1)。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4)。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P.57。

註：臺灣原住民目前已有十六族通過正名。客家人也包含饒平、紹安、大埔等

圖4-1 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上的組成

按王甫昌的研究的論述，有關臺灣四大族群的區分，絕大部分是因為在與其他群體進行接觸時，覺得受到歧視待遇，進而發展出不同的族群分類方式，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及出現時機，如表 5-1 所示，四種相對性的族群分類中，前者為自認為是弱勢族群的主體。

表4-1 臺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相對性的族群類屬	出現時機
「本省人/外省人」的區分	1970 年代以後
「原住民/漢人」的區分	1980 年代初期
「客家人/閩南人」的區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
「外省人/閩南人」的區分	1990 年代以後

資料來源：王甫昌(2004)。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P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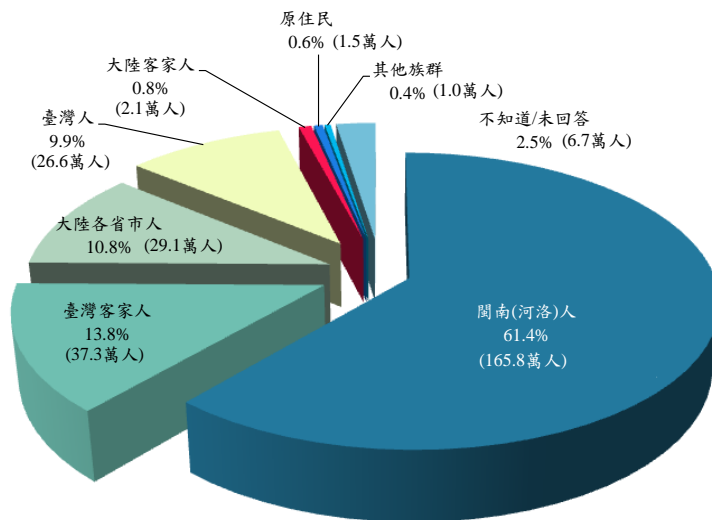
綜上述分析，雖然不同學者研究在有關臺灣四大族群定義的論述仍存在有部分的爭議，但是大體上而言，從一般民眾、政治人物或是學者專家所認知的臺灣四大族群來看，仍是以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河洛人)以及大陸各省市人四類為主。因此，本研究後續所要探討的臺北市主要族群分布，也同樣採用此項分類。

第二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人口數分析

族群比例與人口數除了受到人口自然增減及遷移的影響之外，也受到民眾對於本身所屬族群身分認同影響，延續客家委員會「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之研究，本節主要分析臺北市各族群的人口比例及推估人口數。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關臺北市各大族群的分布情況中，從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來看，以「閩南(河洛)人」者占 61.4% 為最高，推估人口總數為 165.8 萬人，仍是臺北市最主要、人口數最高的族群；其次為「客家人」者占 13.8%，推估人口總數為 37.3 萬人；「大陸客家人」占 0.8%，推估人口總數為 2.1 萬人；「大陸各省市人」占 10.8%，推估人口總數為 29.1 萬人；「原住民」占 0.6%，推估人口總數為 1.5 萬人⁹。

此外，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 9.9%(26.6 萬人)在提示主要族群認定的選項之後，仍堅持自我認定為「臺灣人」，0.4%(1.0 萬人)為其他族群(華僑客家人、外國人、新移民及新移民客家人等)，另有 2.5%(6.7 萬人)民眾無法回答或不願意回答所屬族群。(詳見圖 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4-2 臺北市主要族群單一自我認定人口比例

⁹ 各族群的單一自我認定回答比例可能受到抽樣誤差、表態意願等因素影響，引用時請謹慎參考。

第三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人口分布分析

本調查研究除了得知臺北市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分布狀況外，同時建立主要族群的分布狀況，以下說明本次調查結果，四大族群在臺北市各行政區的人口分布狀況，各族群比例較高之行政區說明如下：

一、臺灣客家人：

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為 13.8%，客家人比例較高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17.8%)、信義區(17.5%)、中山區(16.5%)、萬華區(15.9%)及松山區(15.6%)，各佔一成五以上。(詳見附表 1-2)

二、閩南(河洛)人：

單一自我認定為閩南(河洛)人比例為 61.4%。閩南(河洛)人比例較高之行政區依序為大同區(77.2%)、士林區(69.9%)、中山區(65.2%)、萬華區(63.0%)及北投區(62.7%)，各佔六成以上。(詳見附表 1-2)

三、大陸各省市人：

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比例為 10.8%。大陸各省市人比例較高之行政區依序大安區(16.1%)、文山區(16.0%)、松山區(11.7%)、信義區(11.7%)及北投區(11.3%)，各佔一成以上。(詳見附表 1-2)

四、原住民：

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比例為 0.6%。原住民比例較高之行政區依序為內湖區(1.5%)、南港區(1.1%)、松山區(0.6%)、中山區(0.5%)及萬華區(0.5%)，各佔半成以上。(詳見附表 1-2)

第四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人口結構比較分析

接續前兩節關於臺北市主要族群單一自我認定之分析，進一步檢視各族群之人口結構：(詳見表 4-2)

一、客家人：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結構可以發現，女性客家人口(53.1%)的比例較男性(46.9%)高；而在年齡的部份，以 60 歲以上(25.2%)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8.4%)的比例則最低。

二、閩南(河洛)人：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閩南(河洛)人的結構可以發現，女性人口(53.0%)的比例較男性(47.0%)高；而在年齡的部份，以 60 歲以上(21.4%)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8.9%)的比例則最低。

三、大陸各省市人：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結構可以發現，男性人口(49.1%)的比例較女性(50.9%)高；而在年齡的部份，以 60 歲以上(28.4%)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4.7%)的比例則最低。

四、原住民：

比較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的結構可以發現，男性人口(57.8%)的比例較女性(42.2%)高；而在年齡的部份，以 30-39 歲(29.3%)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1.6%)的比例則最低。

表4-2 臺北市各族群性別、年齡人口結構比較

單位：%

認定標準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臺北市 整體	47.9	52.1	9.5	9.9	11.4	16.8	15.3	15.3	21.8
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	46.9	53.1	8.4	10.8	9.9	18.2	13.8	13.7	25.2
單一自我認定為閩南(河洛)人	47.0	53.0	8.9	10.1	11.9	17.3	14.9	15.5	21.4
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	50.9	49.1	4.7	6.2	10.9	11.4	18.0	20.4	28.4
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	57.8	42.2	1.6	12.7	17.3	29.3	13.4	11.0	1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第五節 臺北市主要族群身分認定比較分析

延續臺北市主要族群單一自我認定之人口結構分析，進一步納入多重自我認定，比較各族群民眾性別、年齡與族群認定的關係。

一、臺灣客家人

從不同性別與年齡來看臺灣客家人族群在單一與多重認定上是否會有差異，調查結果顯示，男性於單一認定客家人(46.9%)的比例較多重認定客家人(45.7%)高 1.2 個百分點，而女性的部份則正好相反，為多重認定客家人(54.3%)較單一認定客家人(53.1%)高 1.2 個百分點。

從不同年齡區間來看，單一認定客家人之受訪者以 60 歲以上(25.2%)的比例最高，遠高於多重認定(11.5%)13.7 個百分點，而多重認定為客家人之受訪者則以 0-9 歲(17.5%)的比例最高，相較於單一認定(8.4%)客家人多 9.1 個百分點。(詳見表 4-3)

表4-3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客家人

單位：%

認定標準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A)單一認定客家人	46.9	53.1	8.4	10.8	9.9	18.2	13.8	13.7	25.2
(B)多重認定客家人 排除 A	45.7	54.3	17.5	15.8	15.3	13.7	12.5	13.7	1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二、閩南(河洛)人

從不同性別與年齡來看閩南(河洛)人族群在單一與多重認定上是否會有差異，調查結果顯示，男性於多重認定閩南(河洛)人(47.5%)的比例較單一認定閩南(河洛)人(47.0%)高 0.5 個百分點，而女性的部份則正好相反，為單一認定閩南(河洛)人(53.0%)較多重認定閩南(河洛)人(52.5%)高 0.5 個百分點。

從不同年齡區間來看，單一認定閩南(河洛)人之受訪者以 60 歲以上(21.4%)的比例最高，遠高於多重認定(12.6%)8.8 個百分點，而多重認定為閩南(河洛)人之受訪者則以 0-9 歲(17.3%)的比例最高，相較於單一認定(8.4%)閩南(河洛)人多 8.4 個百分點。(詳見表 4-4)

表4-4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閩南(河洛)人

單位：%

認定標準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A)單一認定閩南 (河洛)人	47.0	53.0	8.9	10.1	11.9	17.3	14.9	15.5	21.4
(B)多重認定閩南 (河洛)人排除 A	47.5	52.5	17.3	16.4	13.8	16.9	11.4	11.6	1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三、大陸各省市人

從不同性別與年齡來看大陸各省市人族群在單一與多重認定上是否會有差異，調查結果顯示，男性於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50.9%)的比例較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48.4%)高 2.5 個百分點，而女性的部份則正好相反，為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51.6%)較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49.1%)高 2.5 個百分點。

從不同年齡區間來看，無論是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或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之受訪者皆以 60 歲以上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28.4%與 19.0%，而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相較於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高 9.4 個百分點。(詳見表 4-5)

表4-5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大陸各省市人

單位：%

認定標準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 以上
(A)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	50.9	49.1	4.7	6.2	10.9	11.4	18.0	20.4	28.4
(B)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排除 A	48.4	51.6	14.7	12.4	9.8	13.3	15.3	15.5	1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四、原住民

從不同性別與年齡來看原住民族群在單一與多重認定上是否會有差異，調查結果顯示，男性於單一認定原住民(57.8%)的比例較多重認定原住民(43.8%)高 14 個百分點，而女性的部份則正好相反，為多重認定原住民(56.2%)較單一認定原住民(42.2%)高 14 個百分點。

從不同年齡區間來看，無論是單一認定原住民或多重認定原住民之受訪者皆以 30-39 歲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29.3%與 20.5%，而單一認定原住民相較於多重認定原住民高 8.8 個百分點。(詳見表 4-6)

表4-6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原住民

單位：%

認定標準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9 歲	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70 歲 以上
(A)單一認定原住民	57.8	42.2	1.6	12.7	17.3	29.3	13.4	11.0	14.5
(B)多重認定原住民 排除 A	43.8	56.2	9.8	10.1	14.2	20.5	14.7	15.1	1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第六節 小結

臺北市主要族群人口比例與人口數，從民眾單一自我認定的族群來看，以「閩南(河洛)人」者占 61.4% 為最高，推估人口總數為 165.8 萬人；其次為「臺灣客家人」者占 13.8%，推估人口總數為 37.3 萬人；「大陸各省市人」占 10.8%，推估人口總數為 29.1 萬人；「原住民」占 0.6%，推估人口總數為 1.5 萬人。而在提示主要族群認定的選項之後，仍有 9.9%(26.6 萬人)的民眾堅持自我認定為「臺灣人」，0.4%(1.0 萬人)為其他族群(華僑客家人、外國人、新移民及新移民客家人等)，另有 2.5%(6.7 萬人)民眾無法回答或不願意回答所屬族群。

從人口分布狀況與結構來看，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比例最高之行政區為文山區(17.8%)，在性別的部份，以女性客家人人口(53.1%)的比例較男性(46.9%)高，又男性於單一認定客家人(46.9%)的比例較多重認定客家人(45.7%)高 1.2 個百分點；而在年齡方面，以 60 歲以上(25.2%)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8.4%)的比例則最低，又單一認定客家人之受訪者以 60 歲以上(25.2%)的比例最高，遠高於多重認定(11.5%)13.7 個百分點。

單一自我認定為閩南(河洛)人比例最高之行政區為大同區(77.2%)，在性別的部份，以女性人口(53.0%)的比例較男性(47.0%)高，又男性於多重認定閩南(河洛)人(47.5%)的比例較單一認定閩南(河洛)人(47.0%)高 0.5 個百分點；而在年齡的部份，以 60 歲以上(21.4%)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8.9%)的比例則最低，又單一認定閩南(河洛)人之受訪者以 60 歲以上(21.4%)的比例最高，遠高於多重認定(12.6%)8.8 個百分點。

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比例最高之行政區為為大安區(16.1%)，在性別的部份，以男性人口(49.1%)的比例較女性(50.9%)高，又男性於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50.9%)的比例較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48.4%)高 2.5 個百分點；而在年齡的部份，以 60 歲以上(28.4%)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4.7%)的比例則最低，又無論是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或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之受訪者皆以 60 歲以上的比例最

高，分別為 28.4%與 19.0%，而單一認定大陸各省市人相較於多重認定大陸各省市人高出 9.4 個百分點。

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比例最高之行政區為為內湖區(1.5%)，又男性於單一認定原住民(57.8%)的比例較多重認定原住民(43.8%)高 14 個百分點；在年齡的部份，以男性人口(57.8%)的比例較女性(42.2%)高；而在年齡的部份，以 30-39 歲(29.3%)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0-9 歲(1.6%)的比例則最低，又無論是單一認定原住民或多重認定原住民之受訪者皆以 30-39 歲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29.3%與 20.5%，而單一認定原住民相較於多重認定原住民高出 8.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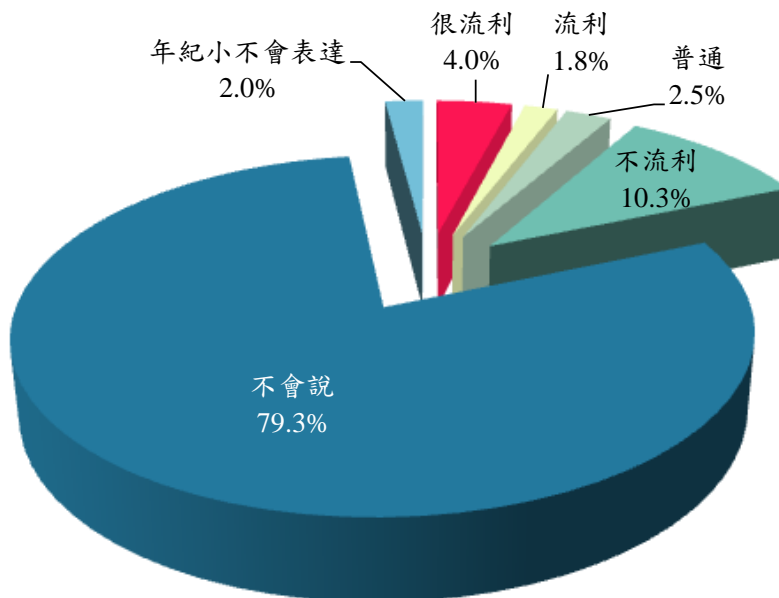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臺北市民眾相關議題綜合分析

本章接續討論臺北市民眾的客語使用狀況、市民參與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及針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等相關議題作一綜合分析。

第一節 臺北市民眾客語使用狀況

一、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從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來看，表示會說客語的臺北市民眾中有 5.8%表示流利(包含很流利 4.0%及流利 1.8%)；另有 79.3%臺北市民眾回答不會說客語。(詳見圖 5-1)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5-1 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在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職業項目，因有超過 25%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因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1)

(一)年齡：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14.7%)最高，以未滿 10 歲以及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分別均為 0.3%)最低。

(二)教育程度：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自修者(13.9%)最高，以學齡前兒童(0.5%)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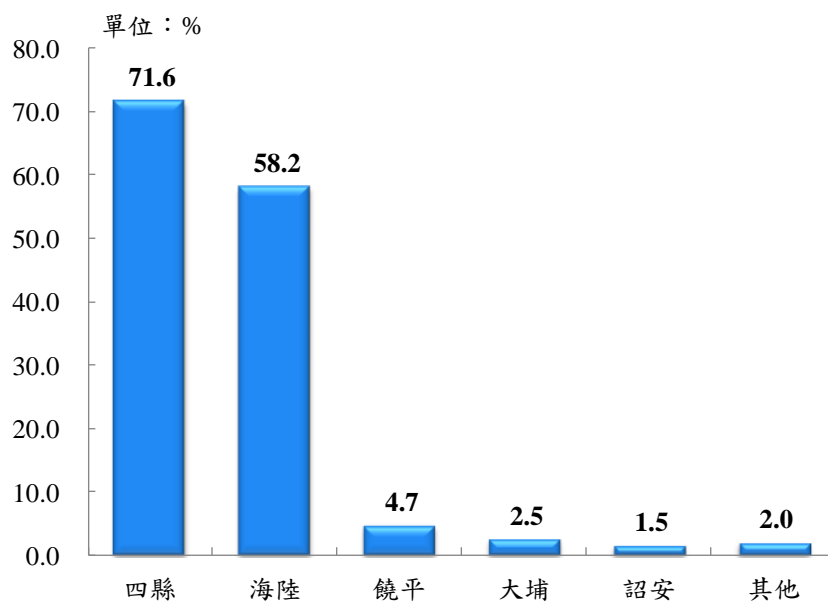
(三)家庭平均月收入：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者(8.8%)最高，以月收入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者(4.9%)最低。

(四)職業：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退休者(13.6%)最高，以學生(0.2%)最低。

(五)行政區：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行政區在文山區者(7.7%)最高，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1.4%)最低。

二、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

從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來看，有 71.6% 表示以四縣腔調為溝通腔調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海陸腔調(58.2%)。(詳見圖 5-2)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557 人。

圖 5-2 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2)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女性(74.4%)高於男性(68.1%)。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81.5%)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47.3%)最低。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79.4%)最高，以國(初)中及專科學歷者(分別均為 68.1%)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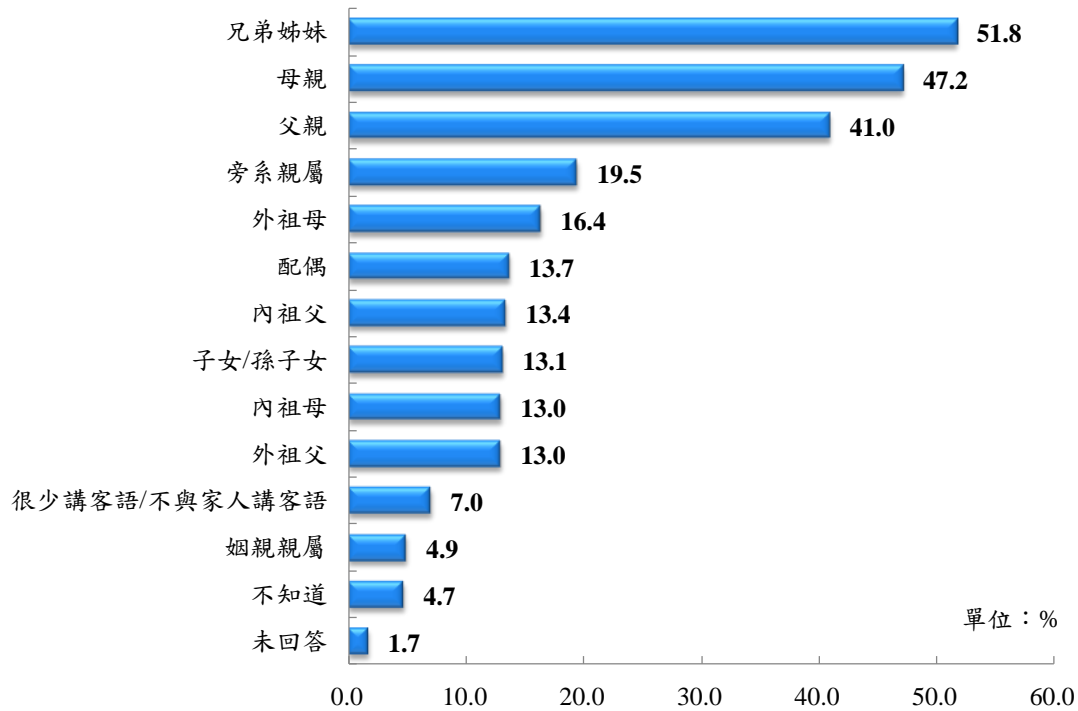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者(74.4%)最高，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63.5%)最低。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85.8%)最高，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61.2%)最低。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行政區在萬華區者(78.5%)最高，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65.6%)最低。

三、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

詢問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情況，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平時使用客語以與兄弟姊妹(51.8%)溝通的比例較高，其次為與母親(47.2%)溝通。(詳見圖 5-3)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557 人。

圖5-3 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3)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女性(58.3%)高於男性(43.5%)。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58.4%)最高，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7.6%)最低。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高中、職學歷者(59.3%)最高，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43.6%)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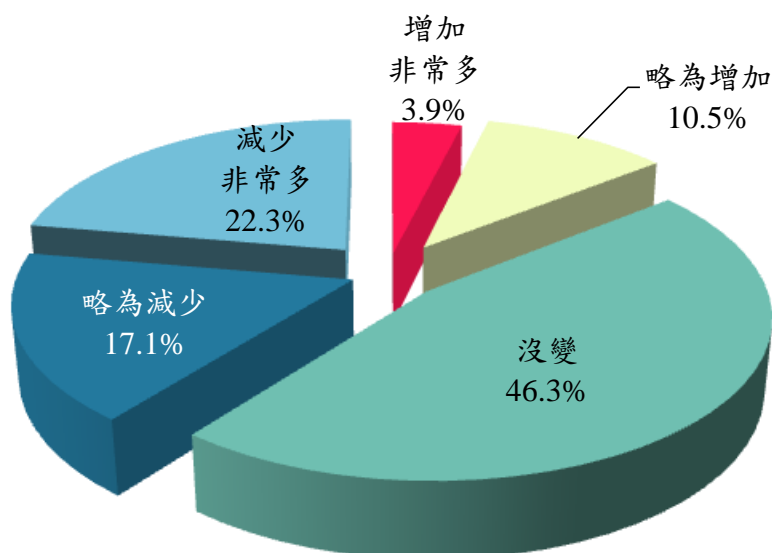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月未滿 45,000 元者(55.4%)最高，以月收入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者(46.3%)最低。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無業者(85.3%)最高，以學生(16.6%)最低。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行政區在北投區者(62.6%)最高，以行政區在萬華區者(33.9%)最低。

四、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

從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來看，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表示使用機會增加有 14.4%(包含增加非常多 3.9%，略為增加 10.5%)，另有 46.3%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表示使用機會沒變。(詳見圖 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557 人。

圖5-4 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在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上有顯著差異($p < 0.05$)，然而皆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因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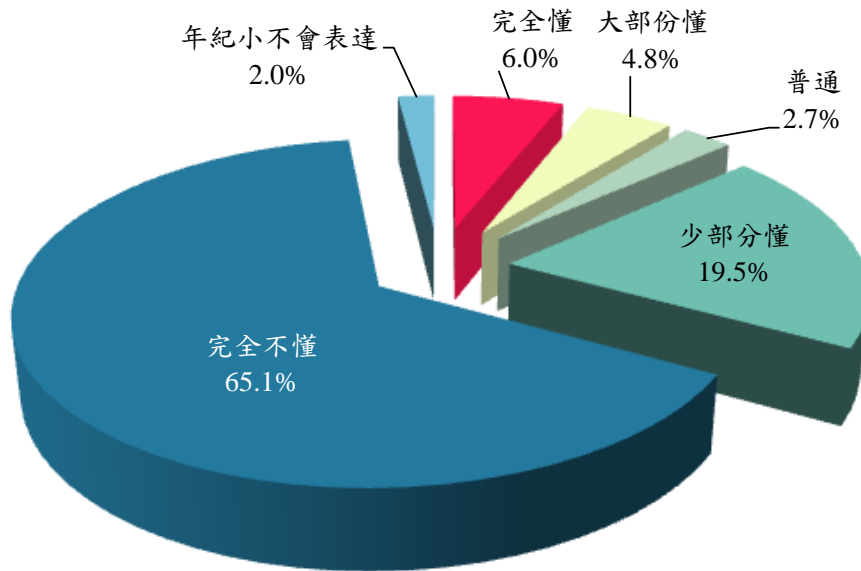
(一)年齡：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在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有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未滿 10 歲者(81.5%)最高，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10.5%)最低。

(二)教育程度：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在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有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小學學歷者(29.4%)最高，以大學學歷者(8.7%)最低。

(三)職業：會說客語之臺北市民眾在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有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無業者(45.3%)最高，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1%)最低。

五、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

從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來看，臺北市民眾表示會聽客語的比例有 10.7%(包含完全懂 6.0%，大部份懂 4.8%)，另有 65.1% 臺北市民眾表示完全不懂。(詳見圖 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5-5 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在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職業項目，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因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5)

(一)年齡：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19.3%)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3.0%)最低。

(二)教育程度：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高中、職學歷者(13.4%)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8%)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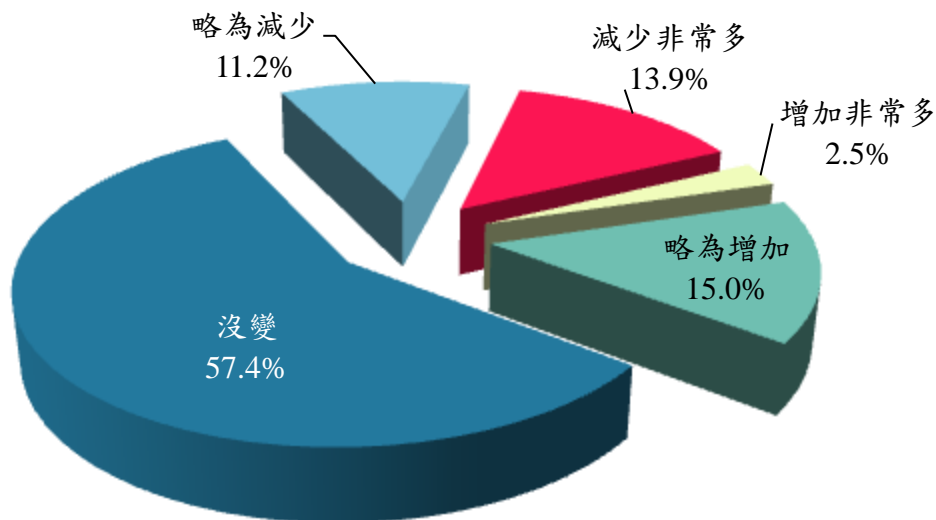
(三)家庭平均月收入：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16.1%)最高，以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者(9.4%)最低。

(四)職業：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0.7%)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8%)最低。

(五)行政區：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行政區在文山區者(16.9%)最高，以大同區者(2.7%)最低。

六、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

詢問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有 17.5% 臺北市民眾表示生活中聽到客語的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 2.5%，略為增加 15.0%)，另有 57.4% 臺北市民眾表示沒變。(詳見圖 5-6)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574 人。

圖5-6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在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對於上有顯著差異($p < 0.05$)。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6)

(一)年齡：臺北市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24.0%)最高，以 60 歲以上者(12.9%)最低。

(二)教育程度：臺北市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最高(21.3%)，以不識字者(7.4%)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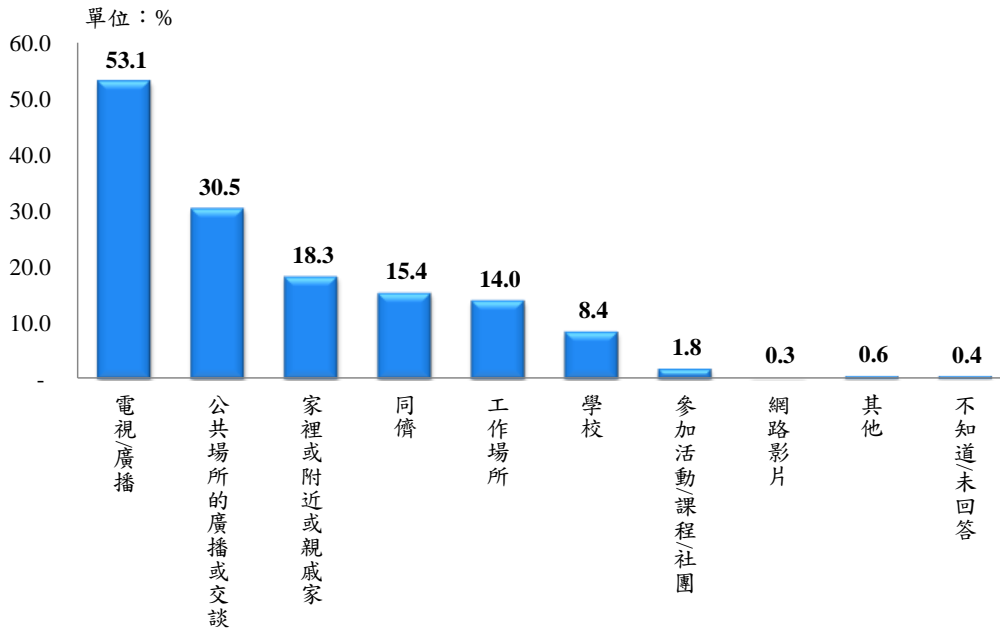
(三)家庭平均月收入：臺北市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者(22.8%)最高，以月收入未滿 45,000 元者(13.4%)最低。

(四)職業：臺北市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44.0%)最高，以自由業(4.9%)最低。

(五)行政區：臺北市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行政區在南港區者(19.0%)最高，以行政區在士林區者(15.3%)最低。

七、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

進一步詢問 1,148 位臺北市民眾認為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機會之場所或管道，其中有 53.1% 臺北市民眾表示來自電視/廣播之場所或管道比例較高，其次為來自公共場所的廣播或交談(30.5%)。(詳見圖 5-7)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1,148 人。

圖5-7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7)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電視/廣播之民眾中，以女性(53.4%)的比例以高於男性(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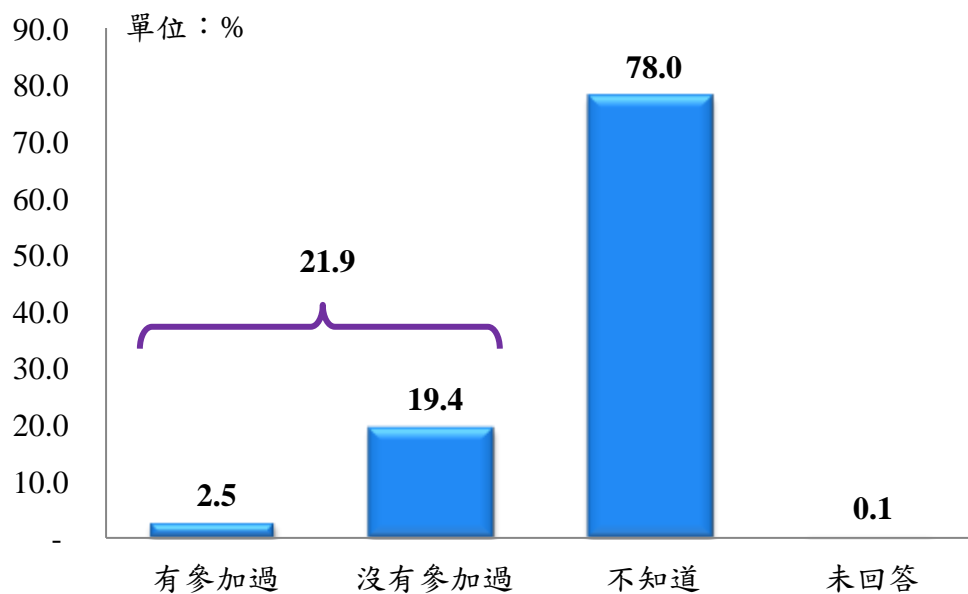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電視/廣播之民眾中，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71.0%)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28.8%)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電視/廣播之民眾中，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67.8%)最高，以國(初)中學歷者(17.7%)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電視/廣播之民眾中，以月收入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者(58.6%)最高，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者(47.2%)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電視/廣播之民眾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68.6%)最高，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士(17.7%)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電視/廣播之民眾中，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66.2%)最高，以行政區在信義區者(37.1%)最低。

第二節 市民參與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及施政建議

一、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

詢問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有 21.9% 臺北市民眾表示知道此項活動，其中有 2.5% 臺北市民眾有參加過，另有 19.4% 臺北市民眾沒有參加過。(詳見圖 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5-8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然而皆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8)

(一)性別：臺北市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女性(24.0%)高於男性(19.6%)。

(二)年齡：臺北市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30.3%)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4.3%)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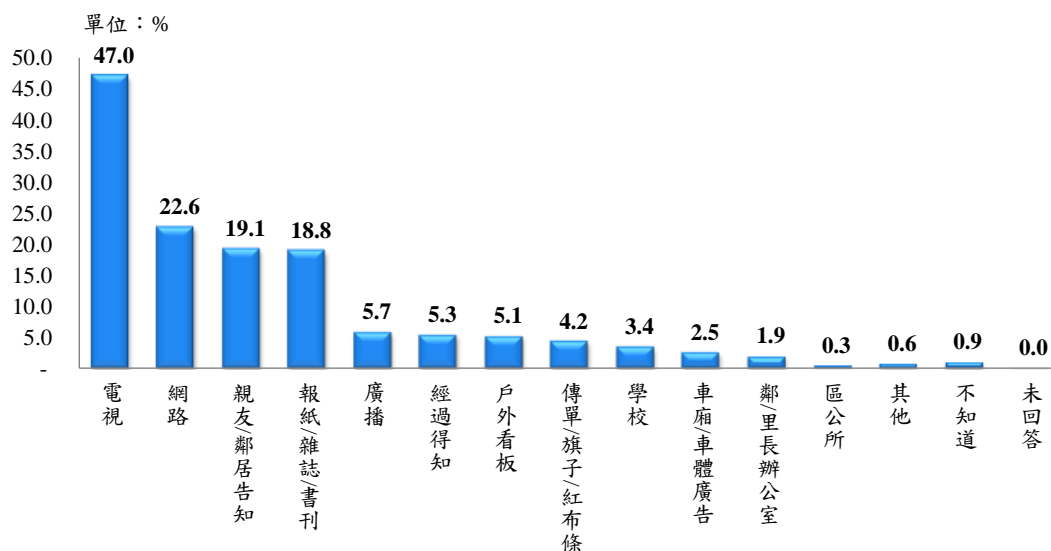
(三)教育程度：臺北市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專科學歷者(27.8%)最高，以學齡前兒童(2.9%)最低。

(四)職業：臺北市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自由業者(53.9%)最高，以學齡前兒童(2.9%)最低。

(五)行政區：臺北市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28.6%)最高，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14.8%)最低。

二、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

進一步詢問 1,468 位知道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有舉辦「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臺北市民眾其得知的管道，多數臺北市民眾得知此活動的管道為電視(47.0%)，其次為網路(22.6%)。(詳見圖 5-9)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1,46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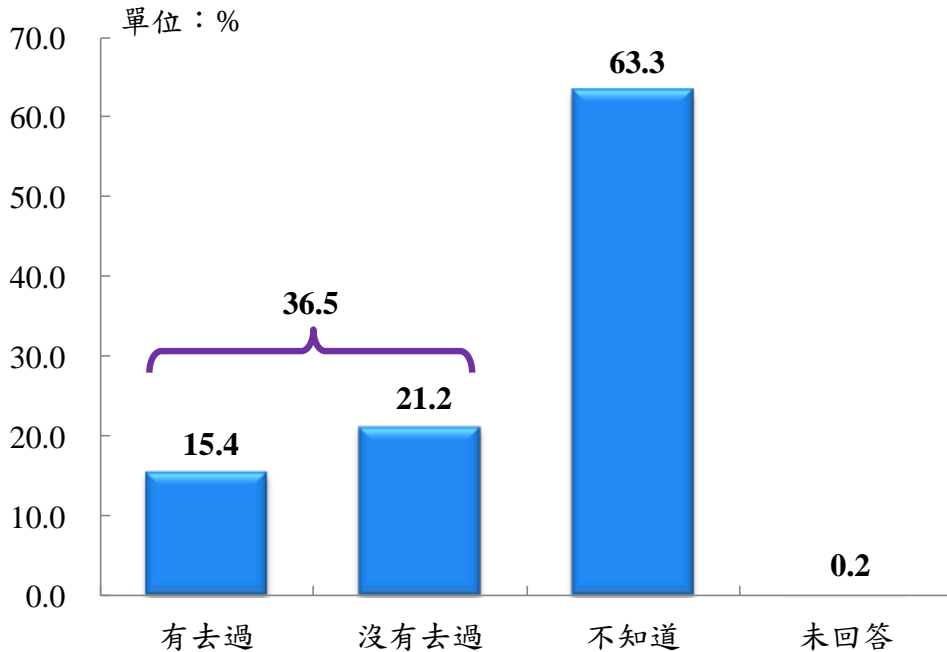
圖5-9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19)

-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男性(47.2%)的比例高於女性(46.8%)。
-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52.3%)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10.7%)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專科學歷者(52.2%)最高，以不識字者(16.3%)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月收入未滿 45,000 元者(52.1%)最高，以月收入 185,000 元以上者(42.5%)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士(68.1%)最高，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中人員(21.2%)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61.1%)最高，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22.2%)最低。

三、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

詢問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客家文化會館或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知悉度，有 36.5% 臺北市民眾表示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其中有 15.4% 臺北市民眾有去過，另有 21.2% 臺北市民眾表示沒有去過。(詳見圖 5-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5-10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對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 ($p < 0.05$)，其中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行政區等項目，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20)

(一)性別：臺北市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女性 (38.9%) 高於男性 (33.9%)。

(二)年齡：臺北市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 (40.5%) 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 (14.0%) 最低。

(三)教育程度：臺北市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專科學歷者(41.5%)最高，以學齡前兒童(8.6%)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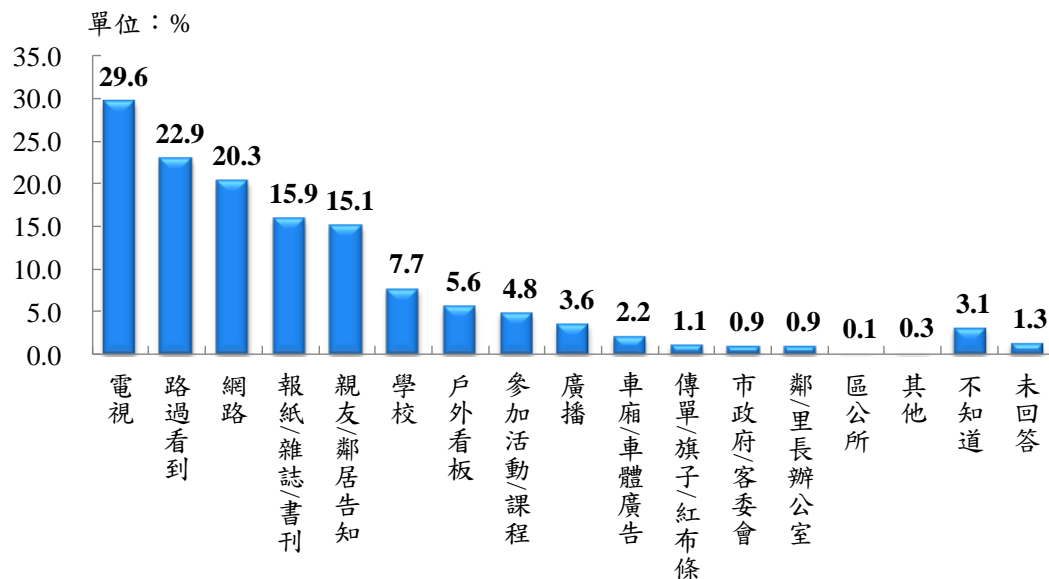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臺北市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月收入 80,000 元以上未滿 115,000 元者(41.1%)最高，以未滿 45,000 元者(34.7%)最低。

(五)職業：臺北市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67.7%)最高，以學齡前兒童(8.6%)最低。

(六)行政區：臺北市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56.9%)最高，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24.2%)最低。

四、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

進一步詢問 2,448 位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臺北市民眾其得知的管道，其中多數臺北市民眾其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客家文化會館或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的管道是來自電視(29.6%)，其次為路過看到(22.9%)。(詳見圖 5-11)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2,448 人。

圖5-11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21)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女性(30.5%)比例高於男性(28.5%)。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34.1%)最高，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17.1%)最低。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專科學歷者(35.3%)最高，以小學學歷者(18.4%)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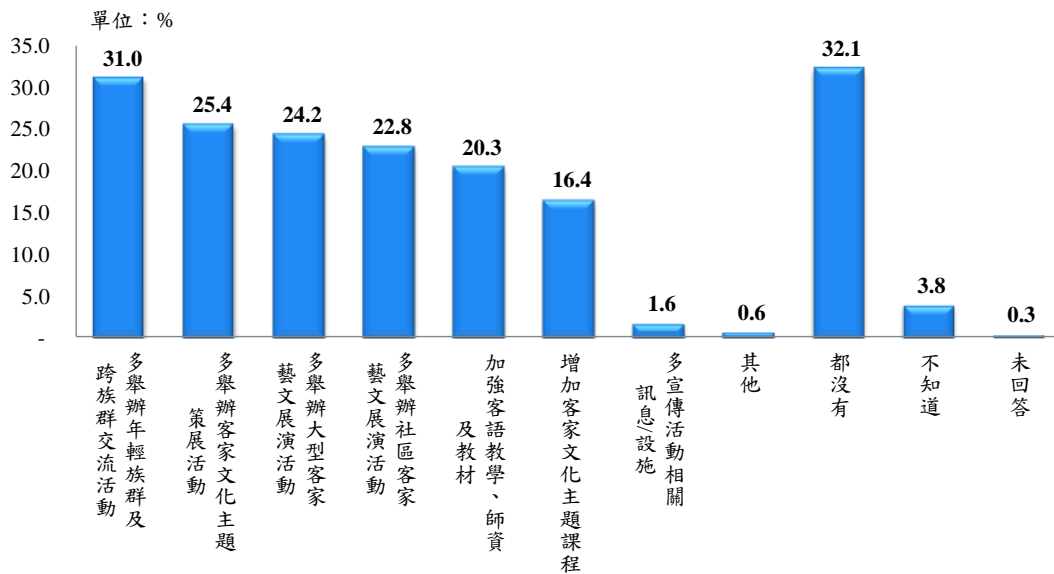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37.8%)最高，以月收入 185,000 元以上者(21.5%)最低。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62.8%)最高，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2.4%)最低。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45.6%)最高，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19.9%)最低。

五、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

從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中，多數臺北市民眾建議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31.0%)，其次為建議多舉辦客家文化主題策展活動(25.4%)。(詳見圖 5-12)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6,705 人。

圖5-12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22)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民眾中，以女性(32.0%)比例高於男性(29.9%)。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民眾中，以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40.2%)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17.0%)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民眾中，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35.3%)最高，以不識字者(6.6%)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民眾中，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者(36.9%)最高，以月收入未滿 45,000 元者(29.4%)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民眾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56.7%)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6.8%)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民眾中，以行政區在南港區者(36.2%)最高，以行政區在松山區者(26.5%)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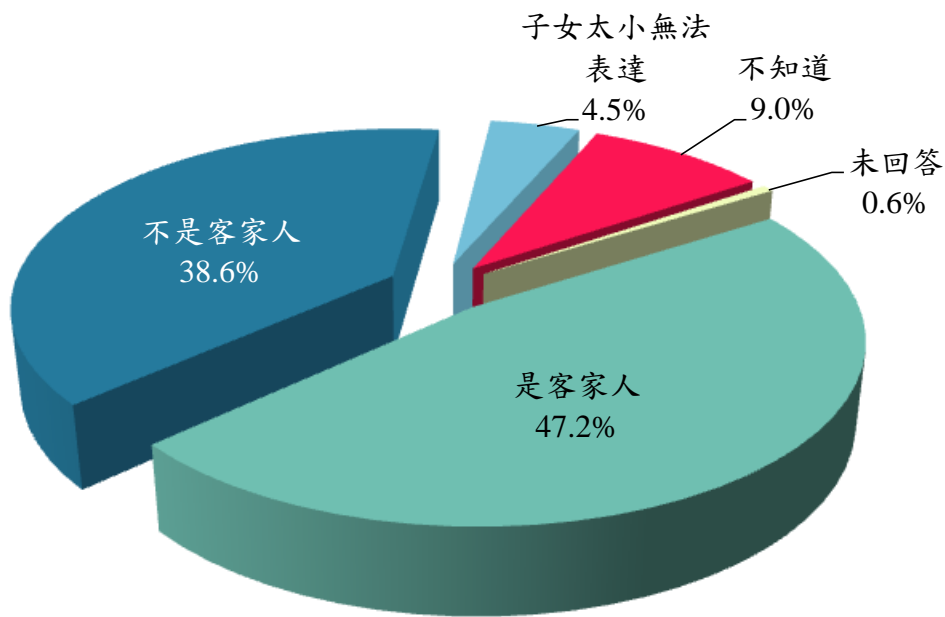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相關議題綜合分析

本章接續討論臺北市民眾中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民眾，其客家身分認同情形、客語使用狀況、參與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及針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等相關議題作一綜合分析。

第一節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客家身分認同

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從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其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來看，有 47.2% 的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認同自己是客家人，而 38.6% 不認同自己是客家人。(詳見圖 6-1)



資料來源：排除沒有子女者，本研究樣本數為 656 人。

圖6-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項目，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50)

(一)性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認同是客家人的比例以男性(57.9%)高於女性(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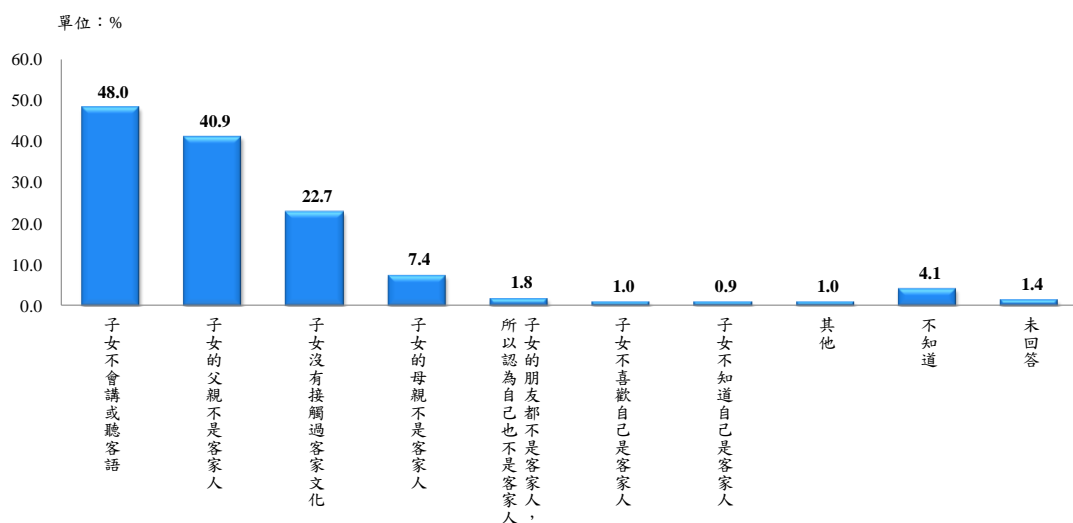
(二)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認同是客家人的比例，隨年齡遞增，以 60 歲以上者(62.5%)最高，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6.6%)最低。

(三)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認同是客家人的比例以小學學歷者(61.4%)最高，以專科學歷者(41.5%)最低。

(四)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認同是客家人的比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85.1%)最高，以無業者(31.4%)最低。

二、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

進一步探討 253 位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調查結果顯示主要原因為子女不會講客語或聽客語(48.0%)，其次為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40.9%)。(詳見圖 6-2)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2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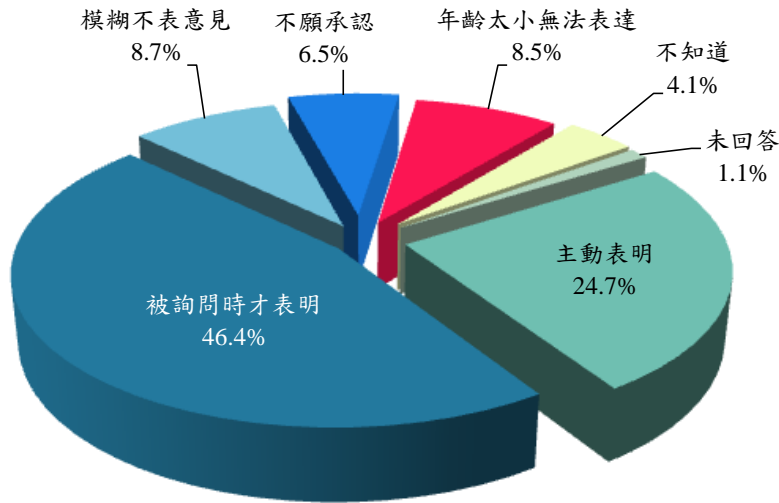
圖 6-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51)

-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以男性(58.9%)高於女性(43.7%)。
-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以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57.3%)最高，以 60 歲以上者(41.1%)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55.5%)最高，以小學學歷者(31.2%)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以月收入 185,000 元以上者(54.7%)最高，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者(35.2%)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以事務支援人員(66.5%)最高，以家庭管理者(36.9%)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山區者(69.8%)最高，以行政區在文山區者(34.5%)最低。

三、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

從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會表明客家人身分來看，多數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回答被詢問時才會表明客家人身分(46.4%)，其次為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者(24.7%)。(詳見圖 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教育程度、職業及行政區等三項目，因有超過 25%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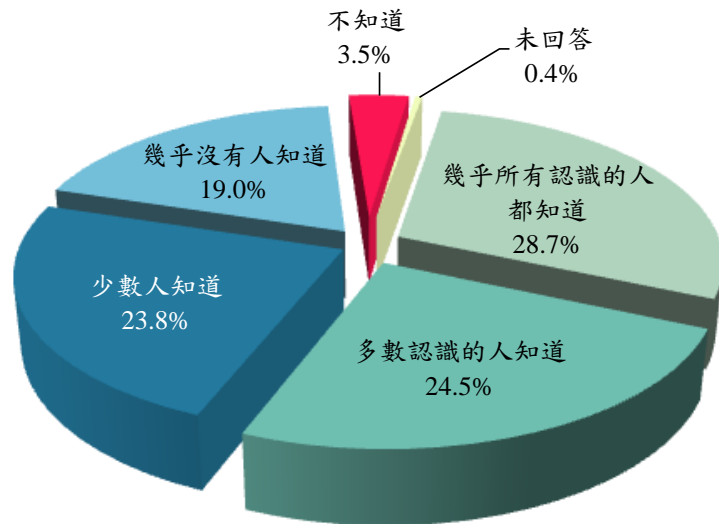
(一)性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是客家人的比例以女性(28.7%)高於男性(20.1%)。

(二)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是客家人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54.7%)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3.2%)最低。

- (三)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是客家人的比例以高中、職者學歷者(33.0%)最高，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22.3%)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是客家人的比例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27.9%)及 185,000 元以上者(27.8%)較高，以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者(22.8%)最低。
- (五)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是客家人的比例以退休者(52.1%)最高，以學齡前兒童(4.7%)最低。
- (六)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是客家人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39.2%)最高，以行政區在萬華區者(16.9%)最低。

四、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

從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來看，以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其客家人身分(28.7%)的比例較高，其次為多數認識的人都知道(24.5%)其客家人身分。(詳見圖 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等四項目，因有超過 25%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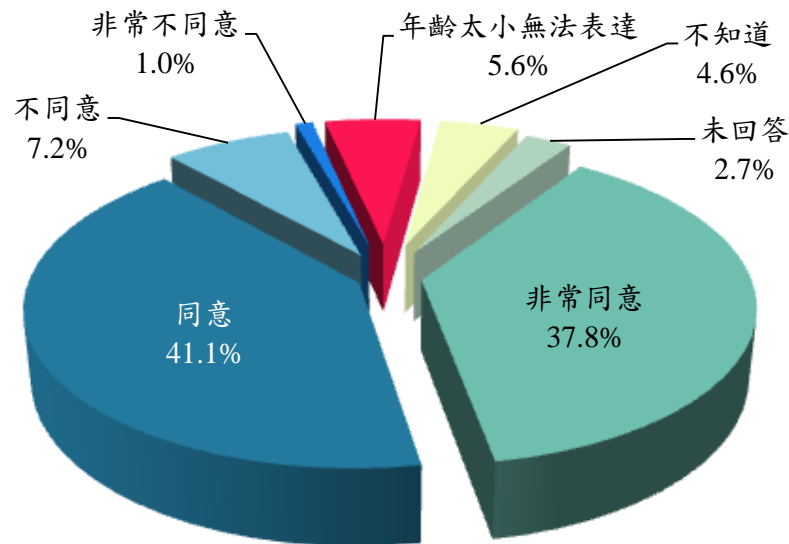
(一)性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女性(30.6%)高於男性(26.6%)；而表示多數認識的人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也以女性(26.8%)高於男性(21.9%)。

(二)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54.6%)最高，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9.5%)最低；表示多數認識的人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38.9%)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10.0%)最低。

- (三)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高中、職學歷者(35.9%)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6.4%)最低；而表示多數認識的人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研究所以上學歷者(35.6%)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0.5%)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月收入未滿 45,000 元者(32.4%)最高，以 80,000 元以上未滿 115,000 元者(25.7%)最低；而表示多數認識的人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者(31.5%)最高，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以上者(20.1%)最低。
- (五)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56.8%)最高，以學生(8.3%)最低；而表示多數認識的人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5.7%)最高，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3.4%)最低。
- (六)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行政區在萬華區者(39.5%)最高，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14.0%)最低；而表示多數認識的人知道其客家人身分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37.0%)最高，以大同區者(10.1%)最低。

五、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

針對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程度，表示同意的客家民眾有 78.9%(包含非常同意 37.8%，同意 41.1%)，表示不同意的客家民眾有 8.2%(包含非常不同意 1.0%，不同意 7.2%)。(詳見圖 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在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等項目，因有超過 25%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54)

(一)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表示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的比例，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91.4%)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49.0%)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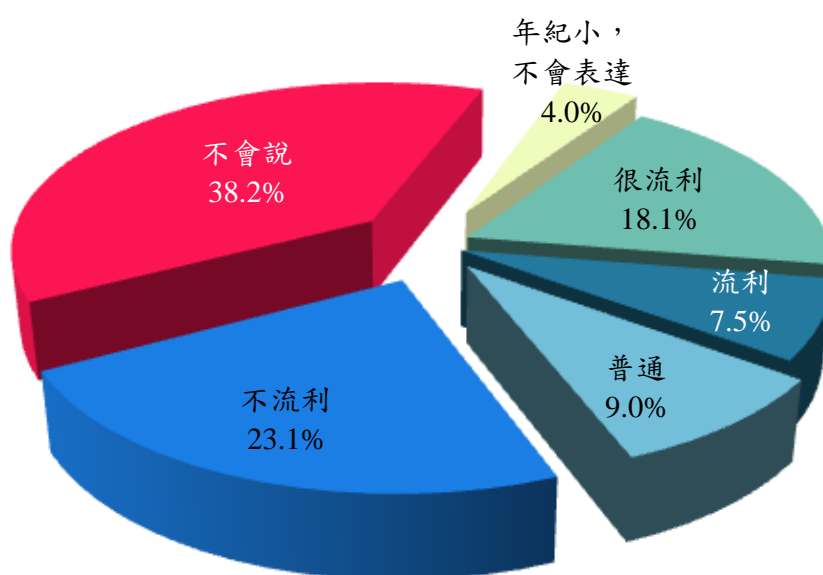
(二)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表示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的比例，以高中、職學歷者(89.0%)最高，以不識字者(37.2%)最低。

- (三)家庭平均月收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表示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的比例，以月收入 80,000 元以上未滿 115,000 元者(83.8%)最高，以 185,000 元以上者(65.7%)最低。
- (四)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表示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的比例，以事務支援人員(90.9%)及家庭管理(90.8%)較高，以學齡前兒童(46.7%)最低。
- (五)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表示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信義區者(89.6%)最高，以行政區在松山區者(70.3%)最低。

第二節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客語使用狀況

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從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來看，表示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中有 25.6% 表示流利(包含很流利 18.1% 及流利 7.5%)；9.0% 表示說客家話程度為普通；有 23.1% 客家民眾表示不流利；另有 38.2% 客家民眾回答不會說客語。(詳見圖 6-6)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教育程度、職業項目，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因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38)

(一)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70.9%)最高，以未滿 10 歲以及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分別均為 1.1%)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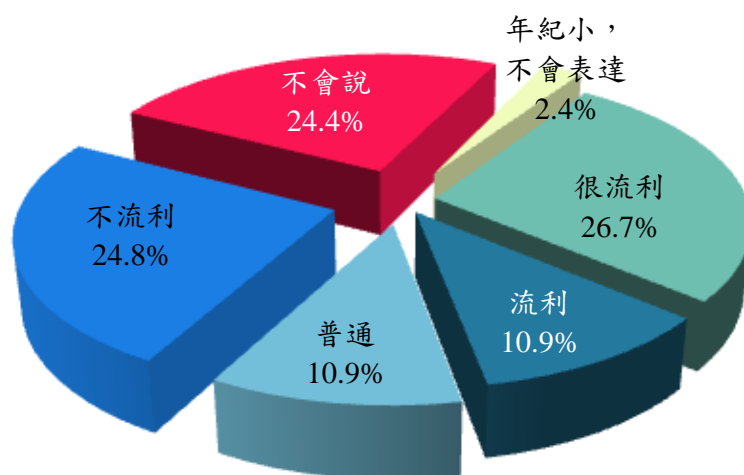
(二)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不識字者(44.5%)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6%)最低。

(三)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退休者(68.1%)最高，以學生(0.7%)最低。

(四)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41.0%)最高，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14.4%)最低。

另再從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來看，表示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中有 37.6%表示流利(包含很流利 26.7%及流利 10.9%)；10.9%表示說客家話程度為普通；有 24.8%客家民眾表示不流利；另有 24.4%客家民眾回答不會說客語。(詳見圖 6-7)

將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民眾與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民眾在說客語狀況進行比較，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民眾說客語表示流利的比例較客家基本法定義之民眾高 12.0 個百分點，而不會說客語的部分，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民眾不會說客語的比例較客家基本法定義之民眾低 13.8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927 人。

圖6-7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

此外，進一步將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情形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說客語流利(包含很流利及流利)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82.4%)最高，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及未滿 10 歲者(分別為 1.9%及 2.6%)最低；而不會說客語的客家民眾以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及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比例最高，分別為 51.5%及 50.6%。(詳見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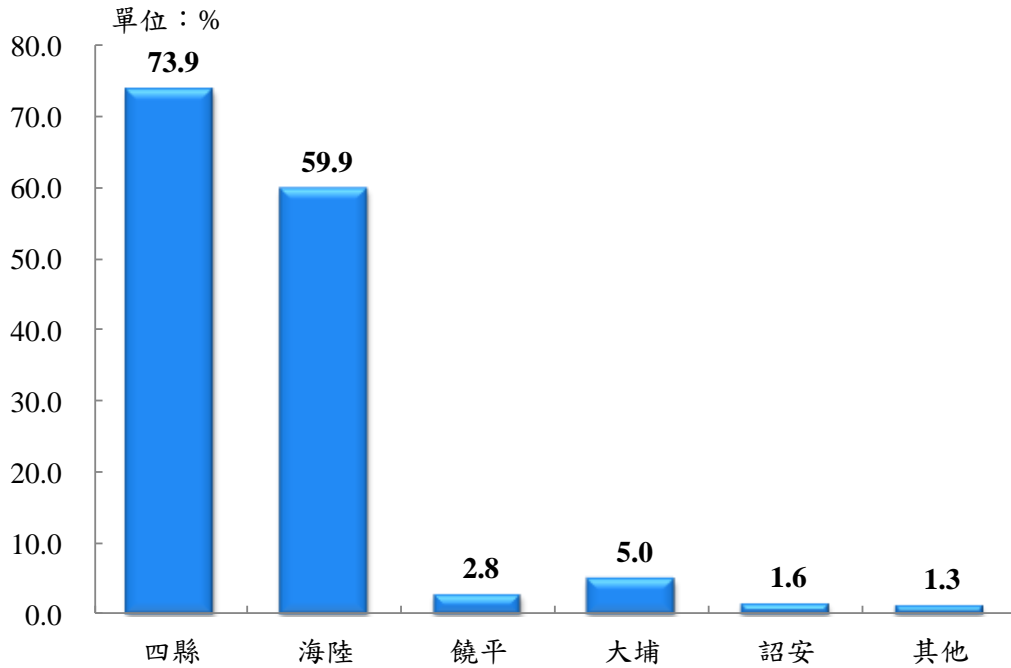
表6-1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說客語流利程度與年齡交叉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流利			普通	不流利	不會說	年紀小 不會表達
			小計	很流利	流利				
總計	927	100.0	37.6	26.7	10.9	10.9	24.8	24.4	2.4
未滿 10 歲	78	100.0	2.6	2.6	-	9.0	23.2	36.4	28.8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	100	100.0	1.9	-	1.9	13.3	34.2	50.6	-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	92	100.0	5.9	-	5.9	4.1	38.6	51.5	-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69	100.0	3.4	-	3.4	14.0	44.5	38.1	-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28	100.0	41.6	25.3	16.3	17.0	26.0	15.4	-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27	100.0	69.4	47.3	22.2	11.9	14.8	3.8	-
60 歲以上	234	100.0	82.4	65.7	16.6	6.9	6.3	4.5	-

二、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

從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來看，有 73.9% 表示以四縣腔調為溝通腔調的比例較高，其次為海陸腔調(59.9%)。(詳見圖 6-8)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490 人。

圖 6-8 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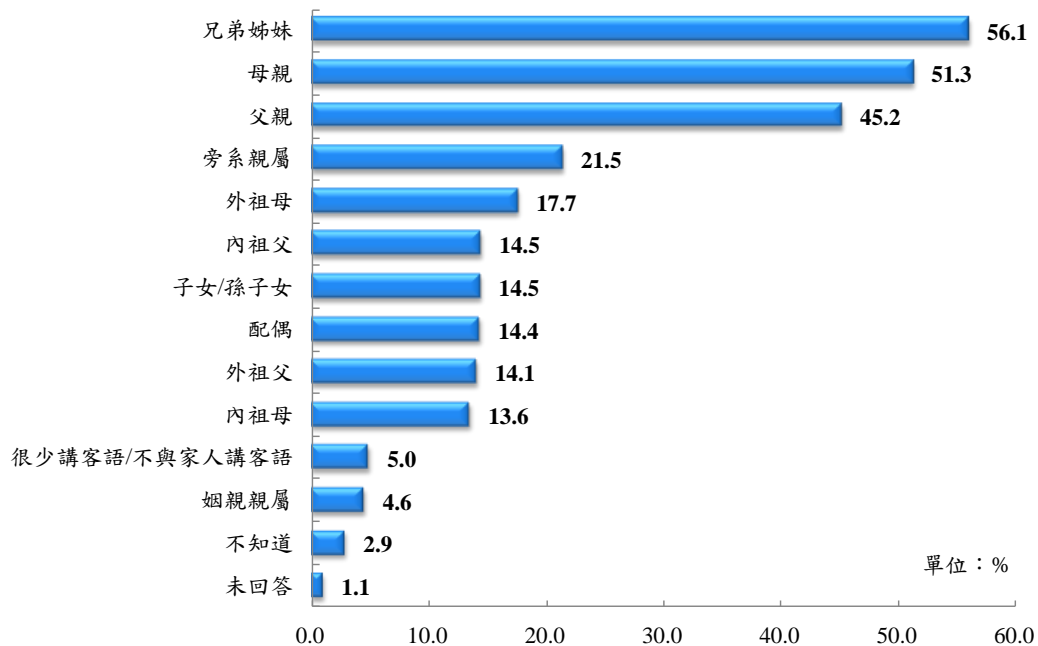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女性(76.1%)高於男性(71.0%)。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82.9%)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36.4%)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78.7%)最高，以專科及小學學歷者(分別為 70.1%及 70.4%)較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月收入 185,000 元以上者(78.6%)最高，以月收入 80,000 元以上未滿 115,000 元者(70.0%)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85.8%)最高，以專業人員(61.7%)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四縣腔調與他人溝通的比例以行政區在南港區者(86.3%)最高，以行政區在北投區、中山區、中正區者(分別為 68.1%、68.5%、68.6%)較低。

三、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

詢問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情況，會說客語之客家民眾平時使用客語以與兄弟姊妹(56.1%)溝通的比例較高，其次為與母親(51.3%)溝通。(詳見圖 6-9)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490 人。

圖6-9 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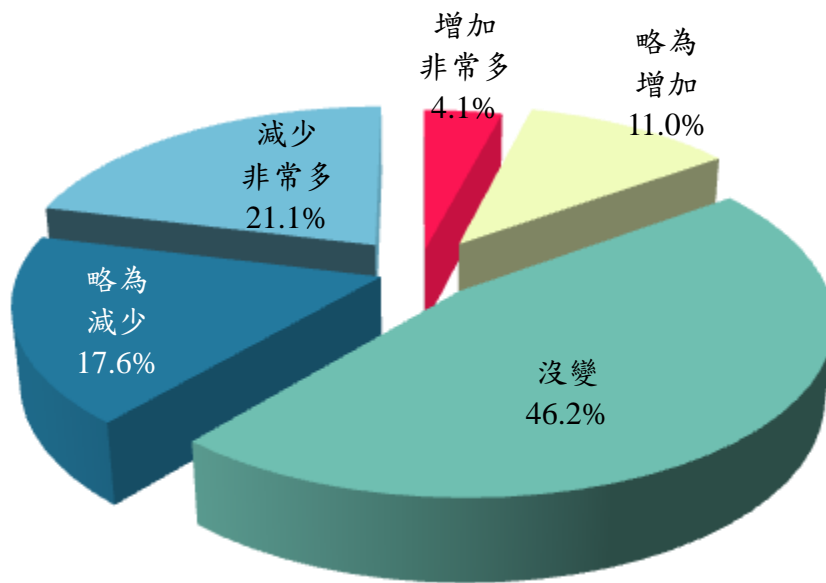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女性(61.9%)高於男性(48.6%)。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及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分別為 64.9%及 64.8%)最高，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7.5%)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高中、職學歷者(63.9%)最高，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43.8%)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月未滿 45,000 元者(64.9%)最高，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49.5%)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無業者(87.7%)最高，以學生(20.1%)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使用客語與兄弟姊妹溝通的比例以行政區在北投區者(69.2%)最高，以行政區在萬華區者(35.9%)最低。

四、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

從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來看，會說客語之客家民眾表示使用機會增加有 15.1%(包含增加非常多 4.1%，略為增加 11.0%)，另有 46.2%會說客語之客家民眾表示使用機會沒變。(詳見圖 6-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490 人。

圖6-10 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在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上有顯著差異 ($p < 0.05$)，然而皆因有超過 25%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因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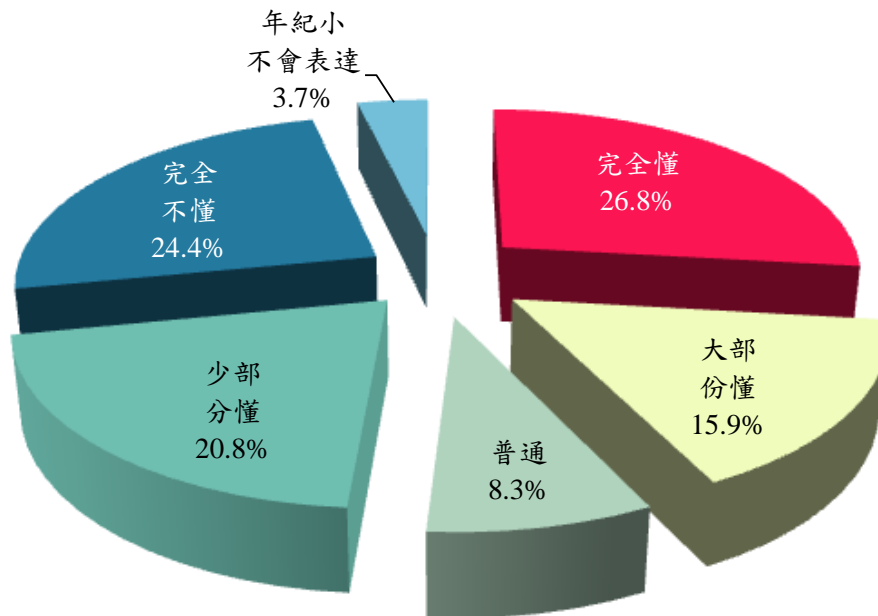
(一)年齡：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有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未滿 10 歲者(77.7%)最高，以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10.9%)最低。

(二)教育程度：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有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小學學歷者(30.6%)最高，以大學學歷者(8.1%)最低。

(三)職業：會說客語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有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無業者(73.6%)最高，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2%)最低。

五、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

從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來看，客家民眾表示會聽客語的比例有 42.8%(包含完全懂 26.8%，大部份懂 15.9%)，另有 24.4%客家定義法客家民眾表示完全不懂。(詳見圖 6-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1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在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 ($p < 0.05$)，其中教育程度及職業項目，因有超過 25%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因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2)

(一)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81.5%)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9.8%)最低。

(二)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不識字者(84.3%)最高，以學齡前兒童(6.1%)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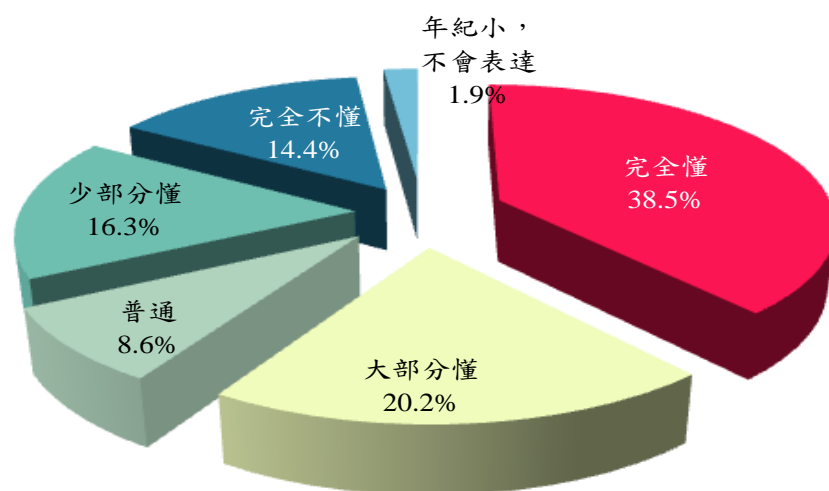
(三)家庭平均月收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51.1%)最高，以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者(36.9%)最低。

(四)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78.6%)最高，以學齡前兒童(6.1%)最低。

(五)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是會聽的(包含完全懂及大部份懂)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54.3%)最高，以大同區者(22.1%)最低。

另再從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的程度來看，表示會聽客語的客家民眾中有 58.8% 表示會聽(包含完全懂 38.5% 及大部份懂 20.2%)；有 14.4% 客家民眾表示完全聽不懂客語。(詳見圖 6-12)

將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民眾與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民眾在聽客語狀況進行比較，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民眾聽得懂客語的比例較客家基本法定義之民眾高 16.0 個百分點，而完全聽不懂客語的部分，單一自我認定之客家民眾完全聽不懂客語的比例較客家基本法定義之民眾低 14.0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927 人。

圖6-12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的程度

此外，進一步將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程度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得懂客語(包含完全懂及大部分懂)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92.0%)最高，以未滿 10 歲及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分別為 22.1%及 24.0%)最低；而完全聽不懂客語的客家民眾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比例最高，占 38.2%。(詳見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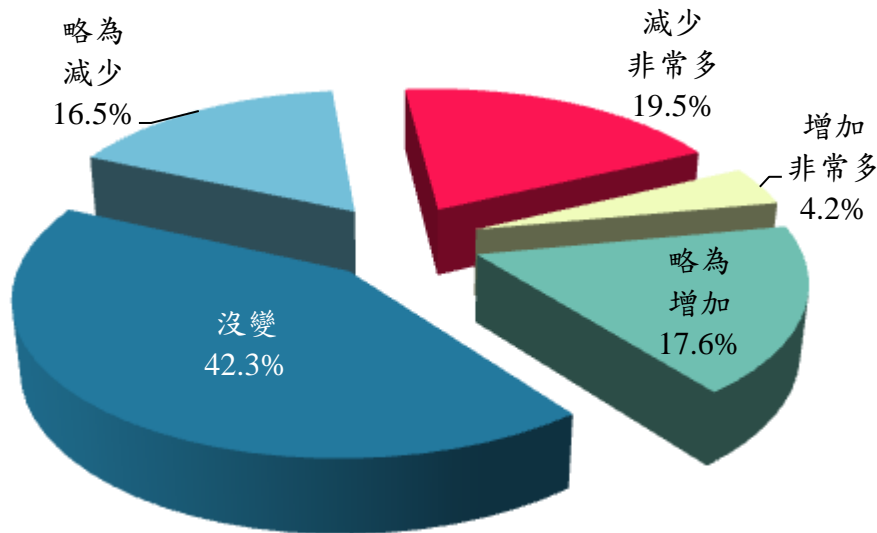
表6-2 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程度與年齡交叉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聽得懂		普通	少部分懂	完全不懂	年紀小 不會表達
				完全懂	大部分懂				
總計	927	100.0	58.8	38.5	20.2	8.6	16.3	14.4	1.9
未滿 10 歲	78	100.0	22.1	3.6	18.5	4.9	20.5	29.3	23.2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	100	100.0	24.0	1.9	22.0	9.0	28.8	38.2	-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	92	100.0	28.6	7.7	21.0	5.5	36.9	28.9	-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69	100.0	35.1	11.0	24.1	24.9	25.7	14.3	-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28	100.0	72.0	48.6	23.4	7.8	11.3	8.9	-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27	100.0	87.8	70.2	17.6	4.0	4.9	3.3	-
60 歲以上	234	100.0	92.0	75.3	16.7	2.0	3.4	2.6	-

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

詢問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有 21.8% 客家民眾表示生活中聽到客語的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 4.2%，略為增加 17.6%)，另有 42.3% 客家民眾表示沒變。(詳見圖 6-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362 人。

圖6-13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在年齡、家庭平均月收入、職業及行政區對於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職業項目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3)

(一)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未滿 10 歲者(34.3%)最高，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15.4%)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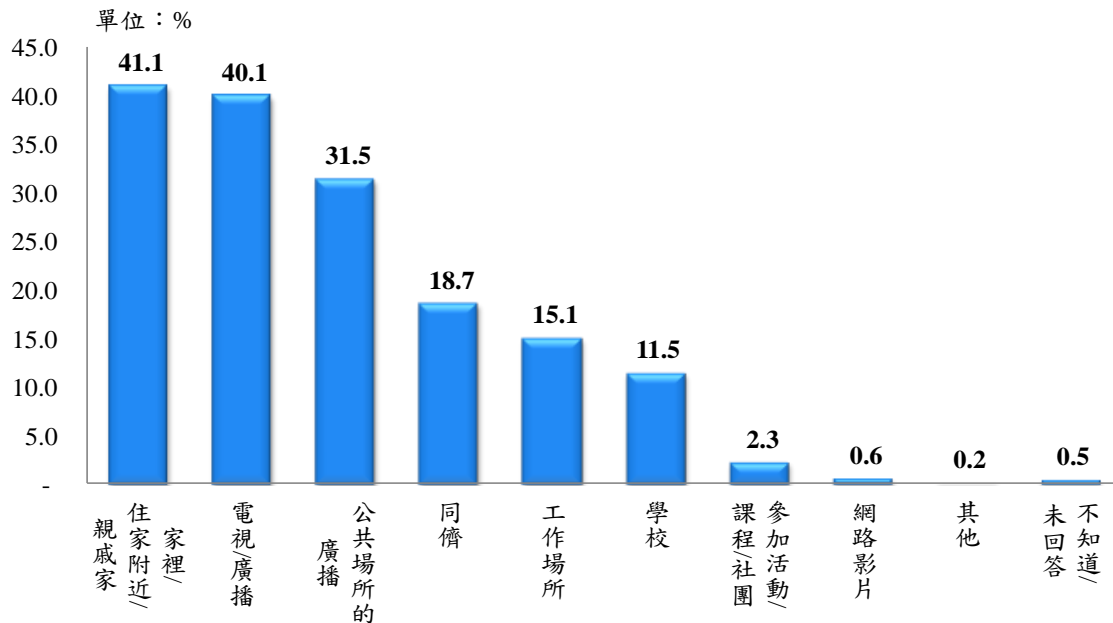
(二)家庭平均月收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月收入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及未滿 45,000 元者(分別為 23.9%及 23.6%)較高，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18.2%)最低。

(三)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學齡前兒童(30.8%)最高，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3.4%)最低。

(四)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表示聽到客語機會增加(包含增加非常多及略為增加)的比例以行政區在南港區及大安區者(分別為 27.2%及 26.9%)較高，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13.2%)最低。

七、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

進一步詢問 297 位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認為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機會之場所或管道，其中有 41.1% 客家民眾表示來自家裡/住家附近/親戚家之場所或管道比例較高，其次為來自電視/廣播 (40.1%)。(詳見圖 6-14)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297 人。

圖6-14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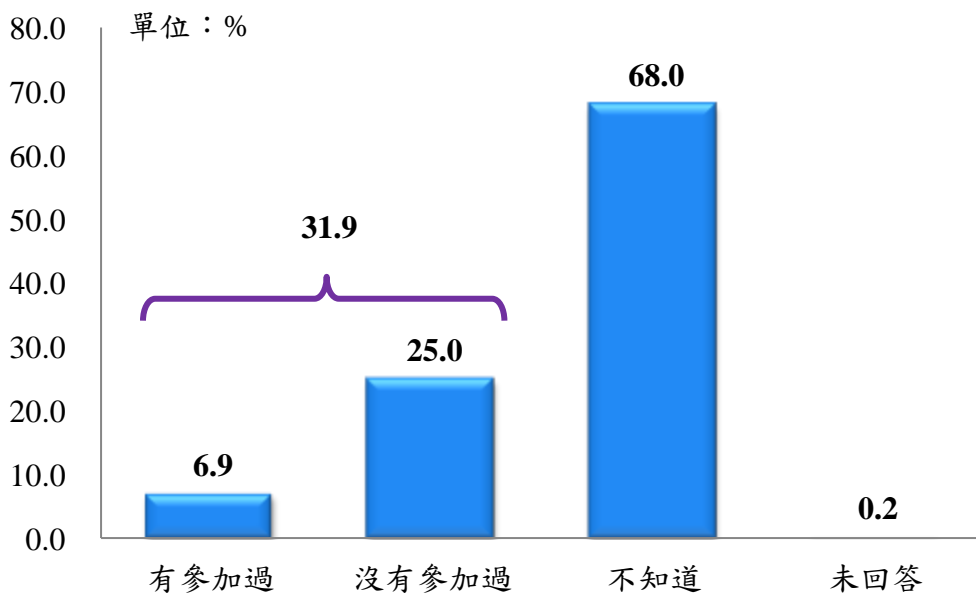
-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家裡/住家附近/親戚家之民眾中，以女性(44.1%)的比例以高於男性(37.0%)。
-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家裡/住家附近/親戚家之民眾中，以未滿 10 歲者(82.5%)最高，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24.4%)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家裡/住家附近/親戚家之民眾中，以學齡前兒童者(96.6%)最高，以大學學歷者(26.4%)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家裡/住家附近/親戚家之民眾中，以月收入 80,000 元以上未滿 115,000 元者(53.2%)最高，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11.9%)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家裡/住家附近/親戚家之民眾中，以學齡前兒童(96.6%)最高，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8.9%)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為家裡/住家附近/親戚家之民眾中，以行政區在大安、內湖、北投區者(分別為 51.7%、51.7%及 51.6%)最高，以行政區在士林區者(15.9%)最低。

第三節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市民參與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及施政建議

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

詢問客家基本法定義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有 31.9% 客家民眾表示知道此項活動，其中有 6.9% 客家民眾有參加過，另有 25.0% 客家民眾沒有參加過。(詳見圖 6-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15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客家基本法定義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然而皆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5)

(一)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 60 歲以上者(52.2%)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6.3%)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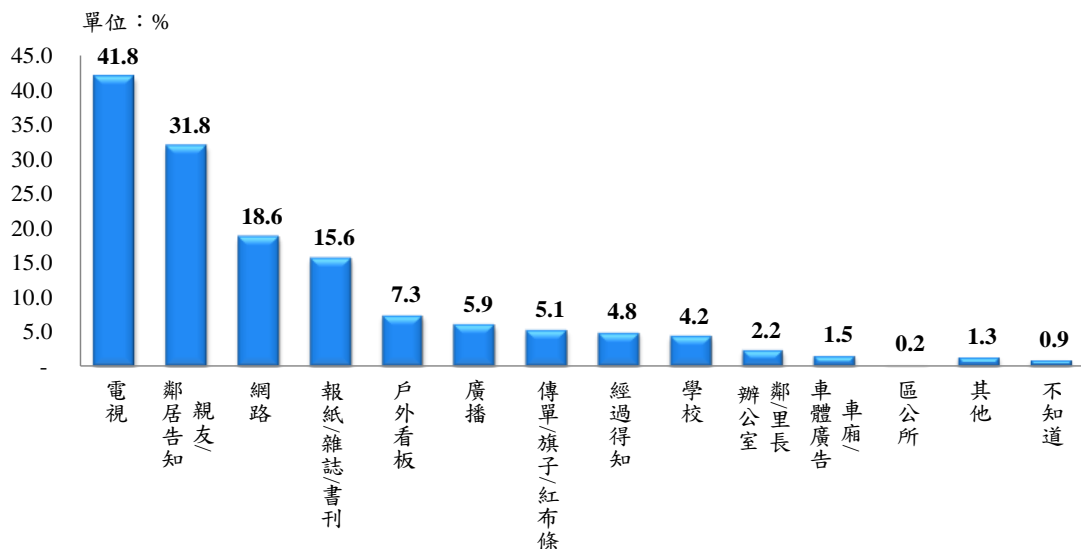
(二)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專科學歷者(42.9%)最高，以學齡前兒童(2.9%)最低。

(三)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者(56.9%)最高，以學齡前兒童(2.9%)最低。

(四)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51.5%)最高，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8.8%)最低。

二、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

進一步詢問 415 位知道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有舉辦「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得知的管道，多數客家民眾得知此活動的管道為電視(41.8%)，其次為親友/鄰居告知(31.8%)。(詳見圖 6-16)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4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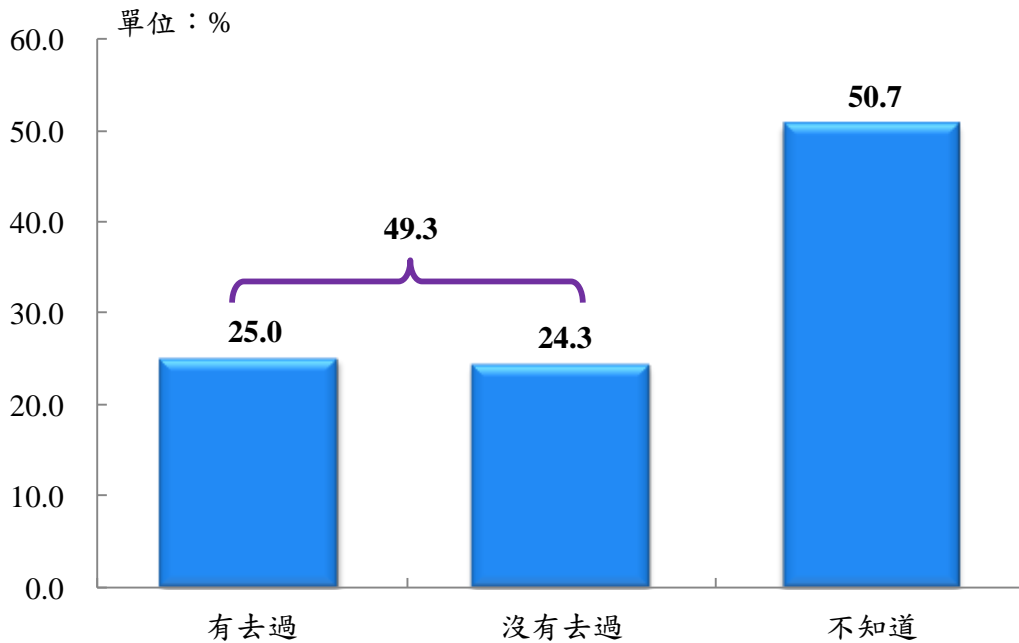
圖6-16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6)

-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男性(45.8%)的比例高於女性(39.0%)。
-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及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皆為 49.2%)較高，以未滿 10 歲者(13.4%)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國初中及大學學歷者(分別為 48.8%及 48.0%)較高，以研究所及以上者(10.8%)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月收入未滿 45,000 元者(48.8%)最高，以月收入 185,000 元以上者(33.9%)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63.2%)最高，以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分別為 26.4%及 26.8%)較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中，以行政區在北投區、南港區者(分別為 62.2%及 62.1%)最高，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12.4%)最低。

三、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

詢問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客家文化會館或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知悉度，有 49.3% 客家民眾表示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其中有 25.0% 客家民眾有去過，另有 24.3% 客家民眾表示沒有去過。(詳見圖 6-17)



資料來源：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17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

交叉分析的結果顯示，對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行政區上有顯著差異($p < 0.05$)，其中教育程度、職業等項目，因有超過 25% 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故檢定結果僅供參考。此外，考量細格人數的代表性，因此以下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超過 5 人之選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7)

(一)性別：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女性(52.7%)高於男性(45.4%)。

(二)年齡：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64.1%)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27.4%)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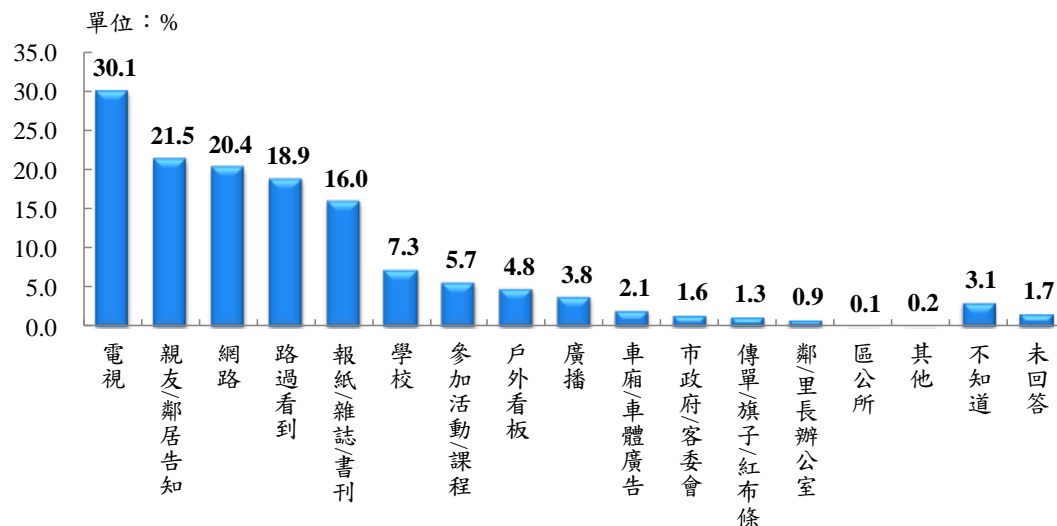
(三)教育程度：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66.1%)最高，以不識字者(11.9%)最低。

(五)職業：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78.0%)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7.0%)最低。

(六)行政區：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的比例以行政區在中正區者(65.3%)最高，以行政區在內湖區者(31.7%)最低。

四、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

進一步詢問 698 位知道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其得知的管道，其中多數客家民眾其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客家文化會館或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的管道是來自電視(30.1%)，其次為親友/鄰居告知(21.5%)。(詳見圖 6-18)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698 人。

圖 6-18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8)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女性(31.3%)比例高於男性(28.5%)。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41.5%)最高，以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19.4%)最低。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國初中學歷者(42.4%)最高，以小學學歷者(11.5%)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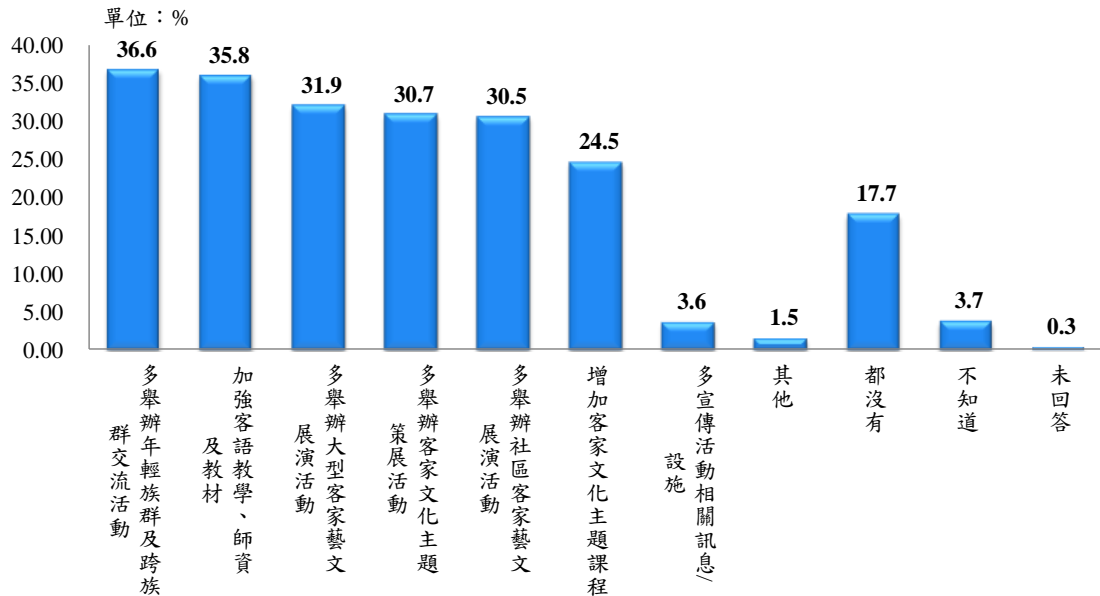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40.2%)最高，以月收入 185,000 元以上者(21.5%)最低。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56.4%)最高，以學生(22.0%)最低。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從電視得知臺北市相關客家文化設施之民眾中，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60.1%)最高，以行政區在南港、大安、文山區者(分別為 21.7%、22.3%、22.5%)較低。

五、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

從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中，多數客家民眾建議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36.6%)，其次為加強客語教學、師資及教材(35.8%)。(詳見圖 6-19)



資料來源：複選題，本研究樣本數 1,415 人。

圖6-19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

因本題屬複選題性質，不適合卡方檢定，因此僅針對歸納項目擇取百分比達本題回答人數最多之選項，觀察交叉表各細格間的樣本數及百分比數字，擇取樣本數大於 5 且百分比數字相對最高者，加以敘述。(詳見附表 49)

(一)性別：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客家民眾中，以女性(39.2%)比例高於男性(33.6%)。

(二)年齡：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客家民眾中，以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49.1%)最高，以未滿 10 歲者(24.8%)最低。

- (三)教育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客家民眾中，以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43.9%)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4.1%)最低。
- (四)家庭平均月收入：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客家民眾中，以月收入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及 185,000 元以上者(皆為 39.9%)最高，以月收入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者(32.0%)最低。
- (五)職業：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客家民眾中，以自營商(57.8%)最高，以學齡前兒童(14.1%)最低。
- (六)行政區：調查結果顯示在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之客家民眾中，以行政區在大同區者(50.1%)最高，以行政區在北投區者(24.9%)最低。

第七章 臺北市客家人才資料庫

本案的另一重點是同時進行資源調查與盤點，以訪談做為資料蒐集方式建立臺北市的客家人才資料庫。詳細執行規劃與成果敘述如下：

第一節 訪談執行概述

一、訪談區域及對象

訪談區域以臺灣北部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為訪談資料蒐集範圍。

訪談對象為設籍、居住、工作或活動於臺北市，包括但不限於音樂、電影、電視、攝影、戲劇、舞蹈、藝術、文史、時尚、工藝、產業、農業、智慧財產權、教育、建築等領域之工作者，並為客家族群、文化、語言或產業相關的人士。

二、訪談期間

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訪談調查作業。

三、訪談方式

以派員親自訪談方式為主進行，部分透過電話訪談或請其提供書面資料方式完成。訪談過程中並請受訪者簽署包含宣告訪問記錄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受訪同意書。

四、訪談個數

前後共接觸約 210 位受訪者，最終完成總計 150 位，完訪成功率為 71.4%，其中包含音樂、戲劇、藝術三大類別至少各 15 位人才資料。另派員親自訪談完成者達 136 位，其餘透過電話訪談或請其提供書面資料方式完成。

五、訪談成果

訪談成果附上訪談紀錄，包含姓名、住址、電話、聯絡方式、專業概述、重要作品、建議事項等。詳細訪談紀錄之成果參見附錄三：

第二節 訪談結果概述

以下針對本次訪談完成之 150 筆臺北市客家人才資料的樣本特性逐一分析如下：

一、性別

根據本次訪談結果顯示，受訪人才以男性居多，占 53.3%；女性占 46.7%。(詳見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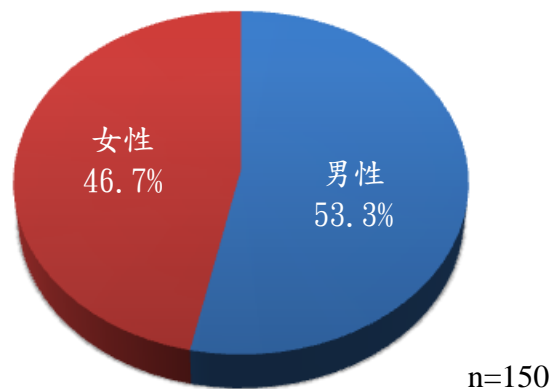


圖7-1 受訪人才之性別分布

二、年齡

在年齡方面，受訪人才的年齡以 40-49 歲的比例最多，占 33.3%；其次為 50-59 歲，占 28.0%；再其次分別為 30-39 歲及 60 歲以上，各占 17.3%，20-29 歲者僅占 0.7%。(詳見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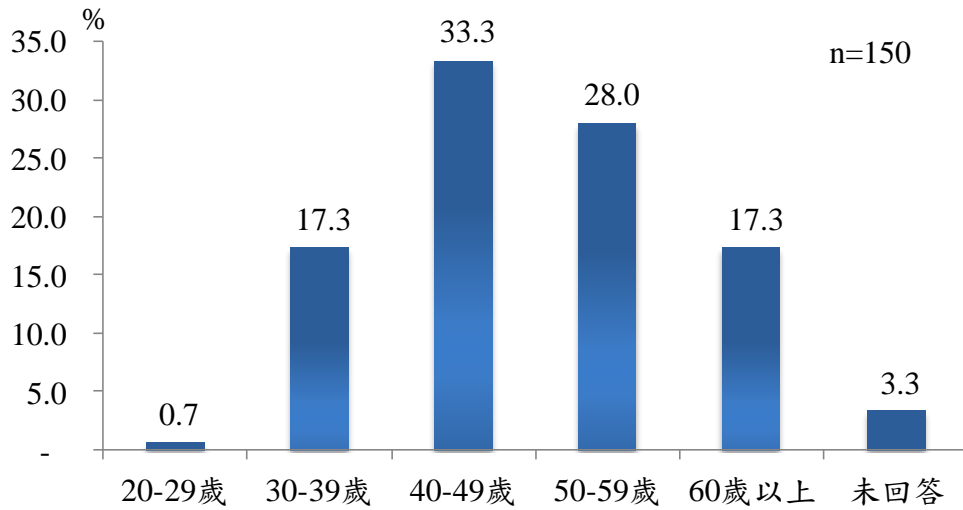


圖7-2 受訪人才之年齡分布

三、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受訪人才的教育程度以研究所及以上的比例最多，占 48.7%；其次為大學，占 38.7%；再其次為高中職，占 8.0%，其他的教育程度別比例皆不到 1%。(詳見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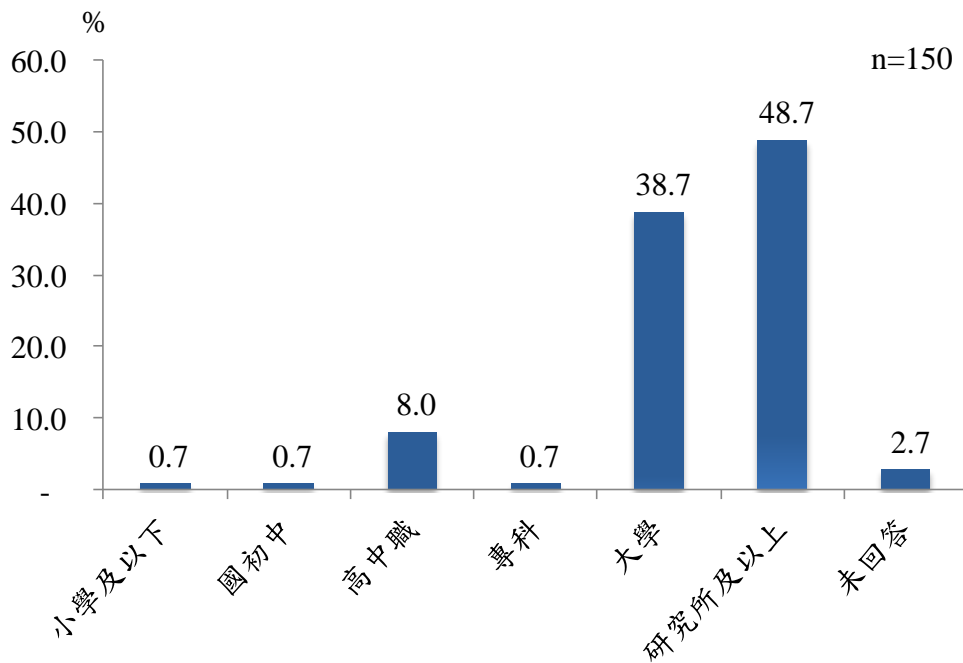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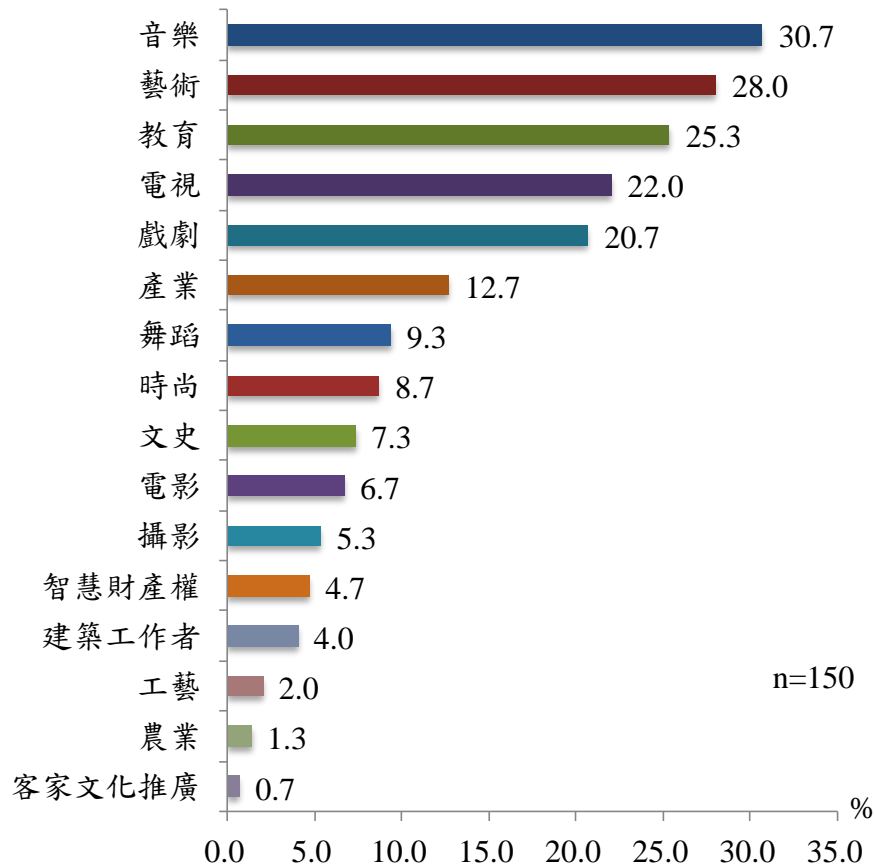


圖7-3 受訪人才之教育程度分布

四、專業類別

在專業類別方面，受訪人才的專業類別以音樂的比例最多，占30.7%；其次為藝術，占28.0%；再其次依序為教育(25.3%)、電視(22.0%)、戲劇(20.7%)、產業(12.7%)、舞蹈(9.3%)、時尚(8.7%)、文史(7.3%)、電影(6.7%)、攝影(5.3%)、智慧財產權(4.7%)、建築工作者(4.0%)、工藝(2.0%)、農業(1.3%)，其他的類別比例則不到1%。(詳見圖7-4)



註：因部分受訪人才的專業類別有1項以上，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0%。

圖7-4 受訪人才之專業類別分布

五、客籍背景

在客籍背景方面，有 94.7%的受訪人才其族群背景為客家人，僅 5.3%的受訪人才非客籍人士。(詳見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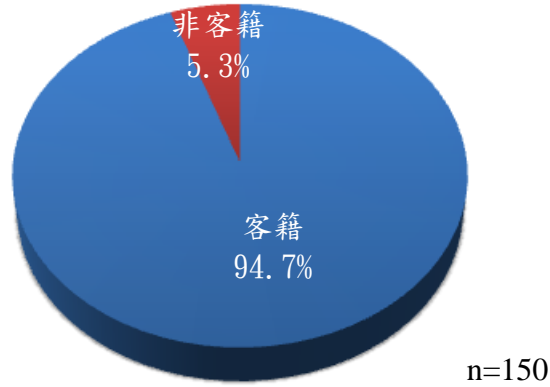


圖7-5 受訪人才之客籍背景分布

六、訪談完成方式

在受訪人才接受訪談的方式，以當面親自訪談完成的比例最多，占 90.7%；其次為透過電話訪談完成，占 6.0%；再其次為提供書面資料完成，占 3.3%。(詳見圖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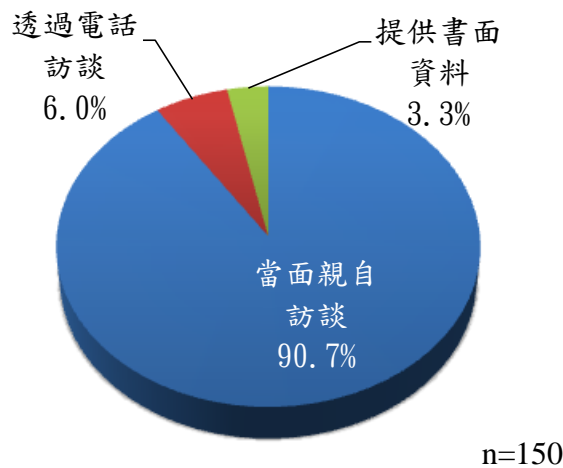


圖7-6 受訪人才之訪談方式分布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為瞭解臺北市客家族群人口數及分布狀況，建立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後續政策規劃及學術研究之參考，藉由抽樣調查方法蒐集資訊，推估臺北市客家總人口數，以及各行政區客家人口數與人口比例，建立臺北市 12 行政區之客家人口分布推估。臺北市各區樣本採分層比例配置，即依 104 年 10 月底各行政區人口數占臺北市總人口數比例配置，各層樣本若配置後不足 500 份，則至少完成 500 份有效樣本。配置後總樣本數為 6,684 份有效樣本，實際完成 6,705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1.20 個百分點之間。本次研究成果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調查結論

(一) 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為 21.1%，推估臺北市符合《客家基本法》之客家人口總數達 57 萬人

本研究推估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¹⁰的臺北市民眾約有 57 萬人，占全臺北市 270.2 萬民眾的 21.1%。若分行政區域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行政區依序為：文山區(28.4%)、信義區(26.9%)、萬華區(24.4%)、松山區(23.4%)及中山區(23.4%)。

(二) 客家人口僅次於閩南(河洛)人為臺北市第二大族群

從臺北市民眾單一自我認定所屬主要族群的分布來看，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者推估占 13.8%，人口數為 37.3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閩南(河洛)人者推估占 61.4%，人口數為 165.8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客家人者推估占 0.8%，人口數為 2.1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者推估占 10.8%，人口數為 29.1 萬人；單一自我認定為原住民者推估占 0.6%，人口數為 1.5 萬人。

¹⁰ 《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三)客家身分的新認知者相對具有低淵源、低認同及多重自我認定等特征

臺北市「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13.8%，人口數為 37.3 萬人，而「多重自我認定」為客家人的比例推估為 22.8%，人口數為 61.6 萬人。另一方面，「廣義定義」為客家人的比例為 31.0%，推估人口數為 83.7 萬人。

本次調查發現，有部份民眾因認知到自己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進而產生客家認同及客家身分認定意識。這說明了經由政府的政策推動及激發，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開始認知自己的客家身分，但這些因認知到自己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進而認知具客家身分的民眾大多具有多元的身分認同，客家認同及意識可能較為薄弱，是不可忽視的趨勢，同時也是政府持續推動客家認同及文化的一大挑戰。

(四)族群通婚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

本研究發現，臺北市民眾「父母皆為客家人」的比例相對較低(8.5%)。但族群通婚帶來相異族群文化的融合與交流，也將對客家意識、語言及文化承傳造成一定影響。目前國內以「閩南(河洛)人」最多，在家庭等私領域，許多客家家庭的父母親與孩子們並不使用客語交談，客語產生代間傳承危機，加上「閩南語」在都市的語言版塊移動，在雙重夾擊下客語版塊的減弱是未來值得關注的課題。另一方面臺北市為臺灣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城市，多年來建構臺北市為國際城市，而移民文化與臺北市市民國際化相對於客語傳承是重大挑戰。

(五)約 3 成 5 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客語傳承仍需加強

由本次調查結果來看，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占 34.6%(包含很流利 18.1%、流利 7.5%及普通 9.0%)，而完全不會講的比例達 38.2%，若只觀察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比例雖提高至 48.5%(包含很流利 26.7%、流利 10.9%及普通 10.9%)，而完全不會講的比例仍達 24.4%，而會講客語的民眾，平常多與父母親與兄弟姊妹講客語。

而在聽(瞭解)客語方面，臺北市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的比例占 51.0%(包含完全懂 26.8%、大部分懂 15.9%及普通 8.3%)，而完全不懂的比例達 24.4%，若只觀察單一自我認定客家民眾，會聽客語的比例提高至 67.4%(包含完全懂 38.5%、大部分懂 20.2%及普通 8.6%)，但完全聽不懂客語的比例仍有 14.4%，客語從隱身到發聲，客語的傳承課題仍危機重重，斷層危機仍待克服。建議可從客語無障礙公共空間之強化，一來增加客語在公共場所被聽見之比例及機會，同時提高客語之語言位階，另一方面持續強化客語生活學校之客語推展，在家庭中，語言在那裏失去就需在那裏找回，家庭母語推動如：“客家人跟小孩說客家話”等政策，提供客語學習環境，讓小孩自然學會客語，進而也能提升其客家的認同。

二、客家人口與客語推廣政策建議

(一)從宣揚擁有多重身分認定以提升客家認同

在不同族群通婚的趨勢發展下，客家民眾擁有多重自我認定可能為未來的一個發展趨勢。客家委員會歷年認定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部分和原住民聚集的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重疊，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仍可能聚集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等大量人口。

也因此客家人口政策上，除了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要目標之外，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實為不可缺少的重點區域，在這些區域內同時存在閩南(河洛)人、原住民、大陸各省市人等共同生活，因此建議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了客家文化產業的積極推廣，也可同時搭配不同族群文化相呼應，並從「軟性」的客家認同提升著手，如本次調查中臺北市民眾所建議的多舉辦大型或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或客家文化主題策展活動，配合客庄十二大節慶、桐花祭、天穿日等紀念活動，客家特殊餐飲、美食的推廣等，從吸引民眾參加活動的同時來提升其對客家文化的認識。

(二)推展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以提升客家人口數量

本次調查也顯示，臺北市民眾認為應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讓年輕族群能提高其對客家的認同，同時也能與其他族群融合，

由於年輕世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相對較薄弱，年齡愈小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也愈低；此外，年輕世代(10-19 歲)客家民眾對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也較低。因此加強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態度，使客家人口進一步提升是未來客家人口政策的另一個重點。

推廣年輕世代的客語能力，與提升其客家認同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更須不遺餘力，建議可配合客家委員會持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結合社區、學校與家庭共同推展客語學習，增加獎勵年輕世代學子參與客語認證考試，生活化與實用化的客語考試認證制度等等，在提升臺北市民年輕世代的客語能力同時，也增加其客家認同的意識。

此外在客家人才訪談中，客家民眾也建議可學習中央客家委員會以數位化的方式，將客語學習教材、客家傳統文化內容等具體的保存下來，且經由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性傳播，也同樣可提升臺北市民年輕世代接觸、吸收客家文化的管道，對提升其客家認同也有相當大的助益。配合桐花祭、義民祭活動來吸引許多家庭全家老少一同參與盛會。從年輕世代的需求角度而言，以活潑化、生活化與便利化的方式來連結政策宣傳，才能獲致更為廣泛的效益。

(三)重視”都市客家”語言消失與身分隱形化課題，建議中央除了海外客家，客語重點區應增加都市客家

從客家人才訪談中發現，遷移到臺北市的客家族群，散居在臺北市各處，相對於在都市人口、經濟優勢的閩南族群與政治上優勢的大陸各省市族群環伺下，客家人顯然是少數且弱勢的族群。在各族群互動的過程中，客家人相對缺乏自信，為求認同與謀生，使用優勢

族群的語言，客家族群意識日漸淡薄，同時為了適應都市的社會環境，加上無對話說客語的對象，客語使用機會即相對減少。另一方面在公領域策略性的將自己族群的語言、文化隱藏起來，在私領域以國語取代母語，公領域中又以國語、閩南語為主，進而出現都市客家隱形化的情形。都市客家的客提不同於各客語重點發展區，因此建議針對都市客家應另闢專區討論其語言保存之策略。

(四)相關鼓勵政策可從進入大專校園著手

臺北市約有 28 個客家社團，新北市則約有 50 個客家社團，共約 25,000 多名會員，但參加相關活動，以年長者居多(55 歲以上)，在建立臺北市的客家人才資料庫的資料蒐集過程中，也發現在客家社團與客家班(大鼓班、合唱團…)中，顯少有年輕人參與。建議可針對臺北市客家社團進行年輕化之鼓勵與補助，並將社團的領導者賦權予年輕世代，尤其雙北之大專院校之客家青年之孵育與輔助，以強化臺北市客家族群之生命力。

第九章 研究限制

本章針對本研究之結果提出相關之研究限制，以及未來後續要再進行此主題研究之建議。

一、本研究量化調查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故非設籍臺北市的客家人即無法被調查到，因此無法涵蓋非設籍臺北市的客家人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設施參與情形，以及相關施政建議之意見。

二、本研究量化調查方法是以臺北市各行政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採用電話隨機抽樣調查方式進行，且受訪戶家中如有兩位以上同住家人則進行戶中抽樣，由電腦隨機選取一位成員接受訪問(隨機抽取 0 歲以上的家中成員)，以確保抽樣隨機性。但原始樣本結構中，仍存在 50 歲以上的兩個年齡層過度代表，而 49 歲以下年齡層低度代表的情形，惟已經過事後交叉分層加權處理，調整及推估後之結果應能充分代表全臺北市民眾的整體狀況，在統計上具有代表性。

至於這樣的樣本結構是否反映了用住宅電話的抽樣方式，使得使用住宅電話者或中高齡族群的人口(相對於只使用行動電話者或年輕族群)被過度代表¹¹，則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思考與檢討調查方法。

三、本研究量化調查因是進行臺北市客家族群人口基礎的調查與推估，故需針對全部人口也就是包含 0 歲以上者也進行調查，若受訪者在民國 88 年以後出生(15 歲以下)，則可請父母或長輩代答其狀況，但 0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被代答的意義，也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思考與檢討。

四、本研究量化調查是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分層隨機抽樣的單位，而非細緻到「里」，且推估後之結果仍可能受到抽樣誤差、表態意願等因素影響，因臺北市政府目前也查無客家族群相關的官方正式統計資料可供比對驗證，故引用時請謹慎參考。建議未來研究可思考以里為抽樣單位進行更細緻的調查。

¹¹ 相關討論可參見許勝懋(2015)。「唯手機族」對未來電話調查的挑戰與啟發。《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第 34 期，34-64。

附錄一 統計結果表目錄

表 1-1 臺北市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6
表 1-2 臺北市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8
表 2-1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父親的族群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0
表 2-2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父親的族群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2
表 3-1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母親的族群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4
表 3-2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母親的族群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6
表 4-1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8
表 4-2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9
表 5-1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20
表 5-2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21
表 6-1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22
表 6-2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23
表 7-1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24
表 7-2 臺北市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25
表 8-1 臺北市民眾之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26
表 8-2 臺北市民眾之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27
表 9-1 臺北市民眾具有客家淵源的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28
表 9-2 臺北市民眾具有客家淵源的情形—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29
表 10-1 臺北市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30
表 10-2 臺北市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32
表 11-1 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34
表 11-2 臺北市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35
表 12-1 臺北市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36
表 12-2 臺北市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37
表 13-1 臺北市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38
表 13-2 臺北市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40
表 14-1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42

表 14-2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43
表 15-1 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44
表 15-2 臺北市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45
表 16-1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46
表 16-2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47
表 17-1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48
表 17-2 臺北市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50
表 18-1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52
表 18-2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53
表 19-1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54
表 19-2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56
表 20-1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58
表 20-2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59
表 21-1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60
表 21-2 臺北市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62
表 22-1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64
表 22-2 臺北市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66
表 23-1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68
表 23-2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69
表 24-1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70
表 24-2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72
表 25-1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74
表 25-2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75
表 26-1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76
表 26-2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77
表 27-1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78

表 27-2 廣義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79
表 28-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80
表 28-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單一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82
表 29-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父親的族群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84
表 29-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父親的族群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86
表 30-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母親的族群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88
表 30-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母親的族群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90
表 31-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92
表 31-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93
表 32-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94
表 32-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95
表 33-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96
表 33-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父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97
表 34-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98
表 34-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親生)外祖母是否為客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99
表 35-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00
表 35-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祖先是否具有客家人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01
表 36-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具有客家淵源的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02
表 36-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具有客家淵源的情形—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03
表 37-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04
表 37-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多重自我族群認定比例—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05
表 38-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06
表 38-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07
表 39-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08
表 39-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能與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09
表 40-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10
表 40-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平時使用客語溝通之家人—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12
表 41-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按性別、	附錄一	114

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表 41-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之機會—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15
表 42-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16
表 42-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會聽(瞭解)客語的程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17
表 43-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18
表 43-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之機會—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19
表 44-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20
表 44-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過去一年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之場所或管道—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22
表 45-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24
表 45-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知悉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25
表 46-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26
表 46-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之管道—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28
表 47-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30
表 47-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知悉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31
表 48-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32
表 48-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之管道—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34
表 49-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36
表 49-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建議的事項—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38
表 50-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40
表 50-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對於客家人身分認同情形—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41
表 51-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42
表 51-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之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44

表 52-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46
表 52-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是否表明客家人身分—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47
表 53-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48
表 53-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周遭朋友知道其客家人身分之情形—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49
表 54-1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一 150
表 54-2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家民眾對於「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之同意度—按職業及行政區分	附錄一 151

附錄二 104 年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 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431295100 號
實施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有效期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施政決策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課稅或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開場白：您好！我們是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託全國意向民意訪問中心的電話訪問員，正在進行一項關於臺北市地區人口基礎資料方面的問卷調查，打擾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幾個簡單的問題。在調查訪問中所彙集之所有資料（含個資），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保證相關內容絕不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若對方對調查有疑慮時)如果您對這個訪問有疑慮，您可以透過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的網站查詢 (www.hac.gov.taipei)，或者致電客委會查詢 ((02)2702-6141 分機

【過濾題】請問這裡是住家嗎？

- (1)不是---不好意思，我們是要訪問住家，下次有機會再訪問您，謝謝！
 (2)是(含住商合一)--繼續訪問。

Q1.由於您這支電話是由電腦自動選擇的，請問您設籍在臺北市哪一個行政區？

- (1)松山區 (2)信義區 (3)大安區 (4)中山區 (5)中正區
 (6)大同區 (7)萬華區 (8)文山區 (9)南港區 (10)內湖區
 (11)士林區 (12)北投區 (98)不知道/拒答(結束訪問)

Q2.因為我們需要電腦來隨機選擇府上所有成員中的一位做為我們訪問的對象，請問您家中同住家人總共有幾位？(出外求學\工作、當兵、出嫁等一星期住此未達 5 天者不算在內) _____ 位

Q3.府上_____位家人中，如果按照年齡由大到小排列，麻煩請年齡排在第○位(依電腦隨機第一選項指定)的人來聽電話？(若第一位受訪者不在，則以第二順位合格受訪者替代)(兩位都不在：請問我什麼時候打電話來他會在家？或是怎麼跟他連絡？請問如何稱呼他(她)(妥為紀錄以供追蹤調查之用，並謝謝接電話者)(受訪者在接電話後：需再重覆說一次開場白)

Q4.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為了分析的時候可以知道您足歲是幾歲，請問您的出生月份是幾月？

『非本人回答或年紀太小者：請問年齡排在第○位這位家人是民國幾年出生的？』

(若受訪者在民國 88 年以後出生(15 歲以下)，請父母或長輩代答並續問 Q5，其他跳問 Q6)

- 民國_____年_____月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5.[代答者]請問這位民國_____年出生的小孩是您的什麼人？

- (1)兒子 (2)女兒 (3)孫子 (4)孫女
 (5)外孫 (6)外孫女 (7)曾孫 (8)曾孫女
 (9)姪子 (10)姪女 (11)外甥
 (12)外甥女 (68)其他_____ (請追問，並記錄) (99)未回答

Q6.性別(訪員自行勾選，家人代答者請詢問抽中之民眾的性別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性別為？』

- (1)男性 (2)女性

第一部分 身分背景

Q7.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選項 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認為自己是？』

- (1)臺灣客家人 (2)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3)閩南(河洛)人 (4)大陸各省市人
 (5)原住民 (6)華僑客家人
 (7)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65)新移民
 (66)新移民客家人 (67)外國人
 (68)其他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8.請問您的(親生)父親是(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選項 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出生的○○的(親生)父親是？』

- (1)臺灣客家人 (2)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3)閩南(河洛)人 (4)大陸各省市人
 (5)原住民 (6)華僑客家人
 (7)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65)新移民
 (66)新移民客家人 (67)外國人
 (68)其他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9.請問您的(親生)母親是(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選項 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出生的○○的(親生)母親是？』

- (1)臺灣客家人 (2)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3)閩南(河洛)人 (4)大陸各省市人
 (5)原住民 (6)華僑客家人
 (7)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65)新移民
 (66)新移民客家人 (67)外國人
 (68)其他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10.請問您的(親生)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親生)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 (1)是客家人 (2)不是客家人
 (68)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11.請問您的(親生)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親生)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 (1)是客家人 (2)不是客家人
 (68)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12.請問您的(親生)外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親生)外祖父是不是客家人？』

- (1)是客家人 (2)不是客家人
 (68)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13.請問您的(親生)外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親生)外祖母是不是客家人？』

- (1)是客家人 (2)不是客家人 (68)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14.就您所知，請問在您的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

(訪員注意:受訪者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以上祖先，有人是客家人身分就算是有)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

- (1)有 (2)沒有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針對 Q8-Q14 都回答沒有者詢問 Q15，其他跳至 Q16】

Q15.請問您本人是否具有以下的客家淵源？(複選題，提示選項 1-4)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是否具有以下的客家淵源？』

- (1)配偶是客家人 (2)其他家人是客家人(如養父母等)
 (3)住在客家庄且會說客家話 (4)職場或工作關係會說客語
 (90)都沒有 (99)未回答

Q16.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您認為自己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訪員請照螢幕隨機唸出選項)?(可複選，訪員請追問「還有嗎?」)(選項 1-5 隨機出現)

『代答者：一個人身分可以做多樣的認定，下面幾種身分，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可做哪幾種身分的認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臺灣客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2)大陸客家人(34 年以後來臺) |
| <input type="checkbox"/> (3)閩南(河洛)人 | <input type="checkbox"/> (4)大陸各省市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5)原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6)華僑客家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7)臺灣人(以選項 1-5 追問) | <input type="checkbox"/> (65)新移民 |
| <input type="checkbox"/> (66)新移民客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67)外國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68)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9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未回答 |

第二部分 客語使用狀況

Q17.請問您認為自己會說客語的流利程度如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他(她)說客語的流利程度如何?』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很流利 | <input type="checkbox"/> (2)流利 | <input type="checkbox"/> (3)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4)不流利(跳至 Q22) |
| <input type="checkbox"/> (5)不會說(跳至 Q22) | <input type="checkbox"/> (6)年紀小，不會表達(跳至 Q22) | | |

Q18.請問您能與別人溝通的客語腔調包含哪些?(可複選)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他(她)能與別人溝通的客語腔調包含哪些?』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四縣 | <input type="checkbox"/> (2)海陸 |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埔 |
| <input type="checkbox"/> (4)饒平 | <input type="checkbox"/> (5)詔安 | <input type="checkbox"/> (68)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95)參雜使用，無法選擇 | <input type="checkbox"/> (98)不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99)未回答 |

【Q18 勾選(95)至(99)者續答 Q19，其他及代答者跳至 Q20】

Q19.以下我唸出常用的字句，請用您最熟悉的客語腔調唸給我聽，我們會請客語專家來分辨您所使用的客語腔調是哪一種。

(選項(1)「謝謝」這一句必問，另一句電腦隨機出現，請受訪者以客語念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謝謝 | <input type="checkbox"/> (2)早上起來吃早餐 |
| <input type="checkbox"/> (3)我是客家人我會講客家話 | <input type="checkbox"/> (4)拿雨傘回家 |

Q20.請問您平時與哪些家人溝通會使用客語?(可複選)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平時與哪些家人溝通會使用客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父親 | <input type="checkbox"/> (2)母親 | <input type="checkbox"/> (3)內祖父 | <input type="checkbox"/> (4)內祖母 |
| <input type="checkbox"/> (5)外祖父 | <input type="checkbox"/> (6)外祖母 | <input type="checkbox"/> (7)兄弟姊妹 | |
| <input type="checkbox"/> (68)其他親戚，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98)不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99)未回答 | |

Q21. 整體來說，跟去年比較起來，在您日常生活中可以使用客語的「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在他(她)日常生活中可以使用客語的「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 (1) 增加非常多 (2) 略為增加 (3) 沒變
 (4) 略為減少 (5) 減少非常多 (6) 不會說客語

Q22. 請問您認為自己會聽客語的程度(瞭解程度)如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他(她)會聽客語的程度(瞭解程度)如何?』

- (1) 完全懂 (2) 大部分懂
 (3) 普通 (4) 少部分懂
 (5) 完全不懂 (6) 年紀小，不會表達

Q23. 整體來說，跟去年比較起來，在您日常生活中可以聽到客語的「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在他(她)日常生活中可以聽到客語的「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 (1) 增加非常多 (2) 略為增加 (3) 沒變(跳至 Q25)
 (4) 略為減少(跳至 Q25) (5) 減少非常多(跳至 Q25)

Q24. 請問在您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的「機會」是在哪些場所或管道？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在他(她)日常生活中有增加聽到客語的「機會」是在哪些場所或管道?』

- (1) 公共場所的廣播 (2) 同儕 (3) 家裡 (4) 學校
 (5) 工作場所 (6) 電視/廣播 (68) 其他_____ (請追問，並記錄)
 (98) 不知道 (99) 未回答

第三部分 市民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或課程，及施政建議

Q25. 請問您知不知道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知不知道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

- (1) 知道且有參加過 (2) 知道但沒有參加過
 (98) 不知道(跳問 Q27) (99) 未回答(跳問 Q27)

Q26.請問您是經由哪些管道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是經由哪些管道得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的「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

- (1)電視 (2)廣播 (3)報紙/雜誌/書刊 (4)學校
 (5)戶外看板 (6)車廂/車體廣告 (7)網路 (8)區公所
 (9)鄰/里長辦公室 (68)其他_____ (請追問，並記錄)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27.請問您知不知道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客家文化會館或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知不知道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客家文化會館或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 (1)知道且有去過 (2)知道但沒有去過 (98)不知道(跳問 Q29)
 (99)未回答(跳問 Q29)

Q28.請問您是經由哪些管道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是經由哪些管道得知臺北市的客家文化設施？』

- (1)電視 (2)廣播 (3)報紙/雜誌/書刊 (4)學校
 (5)戶外看板 (6)車廂/車體廣告 (7)網路 (8)區公所
 (9)鄰/里長辦公室 (68)其他_____ (請追問，並記錄)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29.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有沒有建議的事項？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載入 Q5 之答案】，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客家施政業務方面有沒有建議的事項？』

- (1)多舉辦大型客家藝文展演活動 (2)多舉辦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
 (3)多舉辦客家文化主題策展活動 (4)加強客語教學、師資及教材
 (5)增加客家文化主題課程 (6)多舉辦年輕族群及跨族群交流活動
 (68)其他_____ (請追問，並記錄) (90)都沒有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7~Q14 或 Q16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祖先背景、自我認同及多重認同的題目中只要有選到「臺灣客家人」者續問第四部分，其他受訪者跳問基本資料】

第四部分 僅針對客家民眾繼續訪問

Q30.請問您有子女嗎？請問您的子女認為他(她)是不是客家人？

- (1)是客家人(跳問 Q32) (2)不是客家人
 (96)子女太小無法表達(跳問 Q32) (97)沒有子女(跳問 Q32)
 (98)不知道(跳問 Q32) (99)未回答(跳問 Q32)

Q31.(針對 Q30 答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者)請問您的子女是什麼原因認為他(她)不是客家人？(不提示，可複選)

- (1)子女的父親不是客家人 (2)子女的母親不是客家人
 (3)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 (4)子女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
 (5)子女不喜歡自己是客家人
 (6)子女的朋友都不是客家人，所以子女認為自己也不是客家人
 (68)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32.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表明您的「客家人」身分？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在初認識的朋友面前，自我介紹時，是否會表明『客家人』身分？』

- (1)主動表明 (2)被詢問時才表明 (3)模糊不表意見
 (4)不願承認 (5)受訪者太小無法表達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33.請問您的周遭朋友有多少人知道您是客家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周遭朋友有多少人知道他是客家人』

- (1)幾乎所有認識的人都知道 (2)多數認識的人知道
 (3)少數人知道 (4)幾乎沒有人知道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Q34.請問您同不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說法？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同不同意「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說法？』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5)受訪者太小無法表達 (98)不知道 (99)未回答

基本資料

Q35.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的教育程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 學齡前兒童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修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初)中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3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科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大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8) 研究所及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68) 其他(請說明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99) 未回答 |

Q36. 請問您的全家家庭平均月收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4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45,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3) 80,000 元以上未滿 11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 115,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8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185,000 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98) 不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99) 未回答 |

Q37.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職業為？

『代答者：請問這位○○【載入 Q4 的年份】年出生的◎◎目前從事的職業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 學齡前兒童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務支援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軍人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家庭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休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無業(非屬 0 至 13 類) | <input type="checkbox"/> (68) 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99) 未回答 | |

◎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祝您有個愉快的夜晚！◎

附錄三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231-267。
-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福老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臺灣社會學，4，65-67。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王和安(2007)。日治時期南臺灣的山區開發與人口結構：以甲仙六龜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 王東(2007)。那方山水那方人：客家源流新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丘昌泰(2006)。台灣客家族群的自我隱形化行為：顯性與隱性客家人的語言使用與族群認同。客家研究期刊，創刊號，45-96。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伊慶春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頁135-178)。臺北：中央研究院。
- 朱真一(2000)。台灣族群的血緣。2010年12月28日線上檢索，取自：<http://cult.nc.hcc.edu.tw/but23.htm>。
- 江宜樺(1997)。族群正義與國家認同。群族正義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江宜樺(2000)。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2005-2006年文化統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何萬順(2009)。語言與族群認同：從台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台灣華語談起。LanguageandLinguistics，10(2)，375-419。

- 吳秀媛(2011)。桃竹苗客家人遷徙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六堆學，2，2011.11，137-156。
- 李春慧(2003)。花蓮縣萬榮鄉布農族學生族群認同階段性發展之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卓石能(2004)。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以高雄市原住民國小學生為例。原住民族教育季刊，35，77-107。
- 房學嘉(1996)。客家源流探奧。臺北：武陵出版社。
- 林崇熙(2001)。誰是客家人—作為一種意識型態的族群認同。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雲林：雲林科技大學。
- 林錫銓、蔡奇芳、廖瑞君和張宇函(2009)。族群意識與地方節慶觀光發展——走訪三義客家桐花祭。社區發展季刊，127，245-257。
- 邱彥貴(2006)。臺灣客家人口：一世紀(1905~2004)調查統計的初步檢討。全球視野下的客家與地方社會：第一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 邱彥貴、吳中杰(2001)。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出版。
- 客家委員會(2004)。93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08)。97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11)。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客家委員會。
- 客家委員會(2014)。103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之研究。臺北：客家委員會。
- 施正鋒(2002a)。客家族群與國家，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江明修(主持人)。客家行政體系與政策機制。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
- 施正鋒(2002b)。台灣人的民族認同。臺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2003)。語言與多元文化政策。2003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高雄，圓山大飯店。
- 施正鋒(2008)。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載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新竹：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范佐勤(2008)。中壢客家的福佬化現象與客家認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10212台閩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年齡。2014年3月5日，取自：<http://www.apc.gov.tw>
- 夏黎明、馬昀甄、蘇祥慶(2012)。花蓮市客家族群的分布調查。東台灣研究，19，2012.07，73-95。
- 夏曉鶯(1997)。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徐正光(1994)。台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張炎憲、陳美蓉、黎光中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二)，241-281。臺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徐正光、蕭新煌(1995)。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0，1-40。
- 徐正光主編(2007)。台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徐雨薇(2009)。永定新舊移民之客家話比較——以楊梅鎮秀才窩與蘆竹鄉羊稠村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婷婷(2007)。外籍配偶與客家文化傳承。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茂桂(2000)。種族與族群關係。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
- 張維安(2005)。客家與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

- 資質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2005.12.17)。
- 張維安主編(2002)。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 張翰璧、張維安(2005)。東南亞客家族群認同之雙重隱性：以中大客籍僑生為例。台灣東南亞學刊，2(1)，125-150。
- 莊雪安(2010)。閩客通婚家庭成員對客家族群認同。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支平(1998)。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
- 陳文華(2007)。影響原漢雙族裔族群認同的因素探討：從生態系統理論觀點。玉山神學院學報，14，115-132。
- 陳司敏(2006)。鄉土語言的深耕與地方文化傳承。國教之友，58(1)，48-53。
- 彭鑫(2008)。本土化應建立在多元文化的價值反思之上。載於楊長鎮編，從反抗到重建：國族重構下的台灣族群運動。臺北：翰蘆。
- 游美惠(2005)。身分認同與認同政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58-61。
- 湯錦台(2010)。千年客家。臺北：如果。華人世界(2010.12.02)。客家人基因族譜福建啟動。2010年12月20日線上檢索，取自：<http://www.mediachinese.com/node/17976>。
- 黃宣範(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北：文鶴出版社。
- 黃登源(1999)。應用統計分析。臺北：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 劉阿榮、謝淑玲(2004)。臺客籍「印尼」與「大陸」配偶之客家認同比較研究。中央大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蔣炳釗(1994)。試論客家的形成及其與畬族的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蔡素娟、鄭錦全、郭彧岑、黃菊芳(2007)。〈崙背鄉客家話地理分布〉。《第

- 五屆數位地球國際研討會論文》601-612。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 鄭中信(2009)。客家話趨向詞「轉」語法探析-以臺灣東勢大埔腔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仁釗(2000)。負向生活事件因應歷程中性格與族群因素之影響—以客家族群為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鍾肇政(1991)。新个客家人。載於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臺北：臺原。
- 羅香林(1987)。客家源流考。臺北：世界客屬總會秘書處。(初版1950)
- 羅烈師(1999)。臺灣地區客家博碩士論文述評。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2期。臺中：財團法人萬和文教基金會。
- 羅肇錦(1991)。客家的語言：臺灣客家話的本質與變異。載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臺北：正中書局。
- 蘇祥慶(2012)。花東縱谷北部客家鄉鎮的歷史淵源與當代社會特性簡述：以吉安鄉為中心。東台灣研究，18，2012.02，95-125。

外文部分：

-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ised Ed.). London: Verso.
- Gord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aacs, H. R. (1975). *Basic group Identity: The Idols of the Tribe*. In N. Glazer and D.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R.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 Lin, M, Chu, C. C., Chang, S. L. , Lee, H. L., Loo, J. H., Akaza, T., Juji, T., Ohashi, J., & Tokunaga, K. (2001). *The origin of Minnan and Hakka, the so-called "Taiwanese", inferred by HLA study*. *Tissue Antigens*,

57(3), 192-9.

Root, M. P. P. (1996). *The Multiracial Experience : Racial Borders as The New Frontier*. London (Ed.) : sage.

Tilley, V. (1997). The Terms of the debate: Untangling language about ethnicity and ethnic movement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0(1), 497-522.

Weber, M. (1978). Ethic groups. In G. Roth & C. Wittich (Eds.),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pp. 385-39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Weber, M. (1997). What is an ethnic group ? In M. Guibernau & J. Rex (Eds.),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pp. 15-26). Cambridge: Polity Press.